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Hualai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 10 号华侨创业大厦 8 楼（科技园）

HUALAI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四年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2%、88.38%和 77.65%。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由于政治环境变化对我国实施消极的贸易政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若人民币对美元长期持续升值或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公司需要及时研发新技术并推出契合用户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跟进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方向，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市场和消费者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4.43%和 95.01%，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Wyze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5%、65.64%和 38.94%，公司对 Wyze 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其发生经营波动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满足终端用户“家庭视觉”需求为核心的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视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3,833.54 万元、71,125.61 万元和 41,171.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1%、80.61%和 84.82%，公司产品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或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家居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大型品牌企业借助其行业优势地位，通过丰富产品矩阵、打造智能家居生态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众多中小企业不断涌入市场，依托自身独特优势，在智能家居细分领域参与竞争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较强的创新能力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ODM 业务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业务

	规模的稳步增长。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更迭、产品创新、质量控制、服务响应效率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 ODM 客户的需求，或者相关客户改变经营模式等，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的风险	为集中力量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充分利用我国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未自建生产基地，产品生产全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能够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有效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未来，如果代工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者公司与代工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更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延迟或产品质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32.32 万元、14,026.16 万元和 37,506.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0%、28.15%和 51.67%，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且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9%，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销售款项，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6.1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决策者地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若未来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我国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终端用户信息安全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终端用户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行为。鉴于物联网环境中可能存在数据泄露、信号干扰、恶意入侵等信息安全问题，且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日益成为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监管重点，如公司未来不能对终端用户信息采取有效技术手段进行保护，则公司可能面临相关终

	端用户信息安全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北交所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于挂牌后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5
六、 商业模式	97
七、 创新特征	10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3
一、 财务报表	14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1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3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9
十、	重要事项	294
十一、	股利分配	29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97
第六节	附表	29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9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2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3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3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3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1
	主办券商声明	3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352
	审计机构声明	353
	评估机构声明	354
第八节	附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华来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来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天津方源	指	天津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毅控制
天津方瑞	指	天津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毅控制
天津方晖	指	天津方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方瑞合伙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华彩	指	天津华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方华	指	天津方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沃达	指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有孚创业	指	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智赢	指	珠海智赢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顺为投资	指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系公司股东
北洋海棠	指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九安医疗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432.SZ），曾为公司股东
顺盈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华来贸易	指	天津华来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华来	指	华来（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LAI (SINGAPORE) LABS PTE.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家有限	指	Home Wit Co.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沃科技、Kivo	指	Kivo Technology,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拍科技	指	Psync Labs,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涑然科技	指	上海涑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有限	指	华来（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Lai (Hong Kong) Labs.Limited，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0 月注销
香港华来	指	华来（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Lai (Hong Kong) Labs.Limited（与 2022 年 10 月注销的子公司香港有限名称相同），2023 年 7 月 26 日成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炬物联	指	天津华炬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州华来	指	湖州华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州芯炬	指	湖州芯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阿童木科技、Atom	指	Atom Tech Inc.，系公司参股公司
芯灵通有限	指	芯灵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天津芯悦	指	天津芯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9 月注销

海南华来	指	海南华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年5月注销
华来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湖州华来杭州分公司	指	湖州华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天津爱若飞	指	天津爱若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子公司华炬物联员工持股平台
萤石网络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88475.SH）
安联锐视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2.SZ）
觅睿科技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697.NQ）
创米数联	指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Wyze	指	Wyze Labs, Inc. 及其子公司深圳物语在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物语在意科技有限公司
Petcube	指	Petcube, Inc.
Telecom	指	Telecom Argentina S.A.
Abode	指	Abode Systems, Inc.
Neos	指	Neos Ventures Limited
Smartlab	指	Smart lab group
小米	指	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及其关联方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有品	指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电竞	指	京东星宇电竞（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Amazon	指	Amazon.Com, Inc.
振华公司	指	振华瑞益（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慧眼香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中电港	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欧菲炬能	指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格维尼	指	格维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舜宇光学	指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立达信	指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迪	指	天津福莱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科宇电源	指	深圳市科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矽杰微	指	上海矽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爱仕凯睿	指	天津爱仕凯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沂普光电	指	沂普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浙江博创	指	浙江博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沁恒	指	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市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标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用）》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26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具备信息感应功能（例如二维码识别、射频识别、红外线传感器、全球定位系统和雷射扫描仪等）的实物装置网络，可进行智能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等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和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PP	指	Application，指客户端应用软件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基础设施即服务，代指云基础服务
AWS	指	Amazon Web Services，是亚马逊（Amazon）下属的云计算品牌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是物联网领域的一种新兴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聚焦于低功耗、广覆盖物联网市场，具有覆盖广、连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少和架构优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多种垂直行业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又称 802.11b 标准，是一种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数据无线传输技术
蜂窝网络	指	一种移动通信硬件架构，分为模拟蜂窝网络和数字蜂窝网

		络。由于构成网络覆盖的各通信基地台的信号覆盖呈六边形，从而使整个网络像一个蜂窝而得名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制造商自行研发、设计产品，由客户选择并在标准化产品基础上提出个性化需求后进行订单式生产，产品由品牌商客户销售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又称中央处理器，是电子计算机的核心设备之一，其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即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LLAVA	指	Leveraging Linguistic and Visual Knowledge for Commonsense Reasoning，由微软研究院提出的一系列自然语言处理模型，专注于通用常识推理。这些模型利用大规模的多模态数据（文本和图像）进行训练，以提高计算机对常识的理解，旨在理解和利用语言和视觉知识，以进行各种推理任务，如问答、文本推断和多模态推理
CLIP	指	Contrastive Language-Image Pre-training，由 OpenAI 团队开发的模型，专注于文本和图像之间的多模态学习。经过对比性学习，可以将文本和图像嵌入空间中的相似性联系起来，使得它在跨模态任务中表现出色，能够理解图像和文本之间的联系，以进行各种任务，如图像分类、文本分类、图像生成等
HTTP	指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一种用于在互联网上传输数据的应用层协议，定义了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的通信规则，以便在网络上请求和传递超文本信息（通常是网页、图片和其他资源）
Jenkins	指	是一种开源的持续集成和持续交付工具，用于自动化软件开发过程中的构建、测试和部署，简化和加速了软件开发的各个阶段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种允许不同软件应用程序之间互相通信和交互的方式，其定义了一组规则和协议，允许不同的软件组件或系统之间共享数据和功能，可以在不同的编程语言和平台之间起到桥梁的作用，使它们能够协同工作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是一种包含开发软件所需工具、库、示例代码和文档的集合，用于帮助开发人员创建特定类型的应用程序或集成特定功能
CI/CD	指	Continuous Integration 和 Continuous Delivery，是一种软件开发和交付的最佳实践，旨在加速开发周期并提高软件

		质量，具备强大的 CI/CD 能力对于加速软件开发、提高质量和灵活性具有重要作用
P2P	指	Peer-to-Peer ，点对点，一种用于直接在计算机或设备之间进行通信的协议，允许设备在没有中央服务器的情况下互相交流和共享数据。 P2P 通信协议的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文件共享、实时通信、区块链和互联网电话等
Python	指	一种高级编程语言，强调代码的可读性和清晰性，被广泛用于多种应用领域，包括 Web 开发、数据科学、机器学习、自动化脚本编写、游戏开发等
Appium	指	一个开源的自动化测试工具，用于自动化测试移动应用程序，支持 Android 和 iOS 平台，允许开发人员编写测试脚本以模拟用户在移动终端设备上的交互操作，如点击、滑动、输入文本等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材料控制，是制造业中的一项关键管理活动，主要涉及计划、跟踪和管理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和其他生产材料的供应和库存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69409950XX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10号华侨创业大厦8楼（科技园）	
电话	022-83571580	
传真	022-87614860	
邮编	300110	
电子信箱	ir@huala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智能家居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来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刘毅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5,185,187
有孚创业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0,666,682
天津方源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474,074
天津方瑞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037,037
顺为投资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548,144
天津金米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955,537
天津华彩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940,732
北洋海棠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600,000

	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无锡沃达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92,607
合计		60,000,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刘毅	25,185,187	41.98%	是	是	否	-	-	-	-	-
2	有孚创业	10,666,682	17.78%	否	否	否	-	-	-	-	-
3	天津方源	9,474,074	15.79%	否	是	否	-	-	-	-	-
4	天津方瑞	5,037,037	8.40%	否	是	否	-	-	-	-	-
5	顺为投资	3,548,144	5.91%	否	否	否	-	-	-	-	-
6	天津金米	2,955,537	4.93%	否	否	否	-	-	-	-	-
7	天津华彩	1,940,732	3.23%	否	否	否	-	-	-	-	-
8	北洋海棠	600,000	1.00%	否	否	否	-	-	-	-	-
9	无锡沃达	592,607	0.99%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2.08	9,17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6.00	8,245.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2.08	9,17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7,216.00	8,245.66

		有者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7%	4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7%	41.80%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4.1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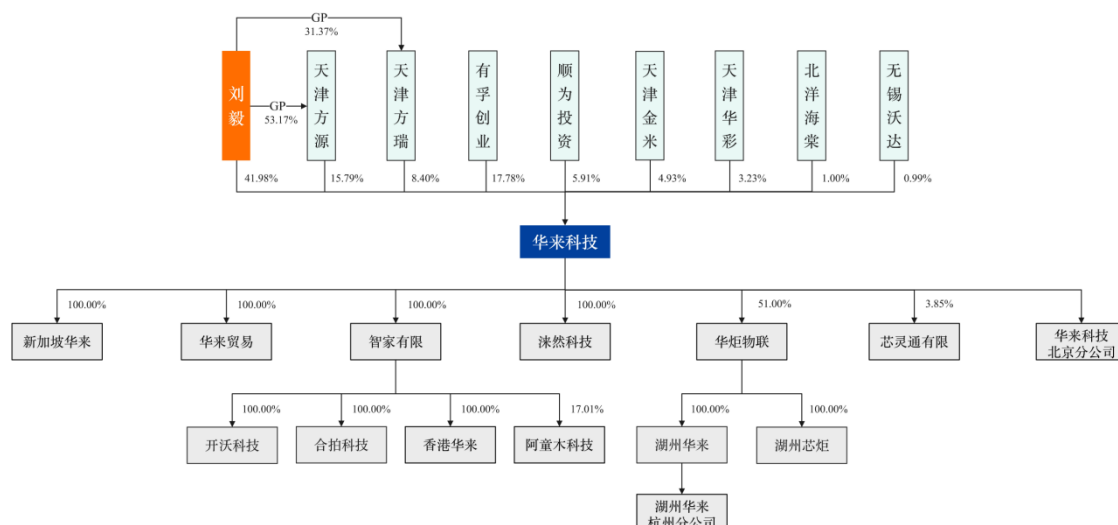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刘毅直接持有公司 41.98%的股份，并通过担任股东天津方源、天津方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5.79%、8.40%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66.16%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1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担任上海第三分析仪器厂技术员；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广东太阳神集团公司广告策划；199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刘毅直接持有公司 41.98%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天津方源、天津方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5.79%、8.4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6.16%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叶霆（逝世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子叶家辛继承）
2	2021 年 1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刘毅

注：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系公司控制权变更过渡期。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霆因病逝世，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子叶家辛继承。考虑到当时叶家辛尚未成年，不具备接管公司的能力与意愿。出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考虑，叶家辛的母亲、法定监护人及法定代理人褚晶与刘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天津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关于天津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叶家辛将其所持有的华来科技股份、天津方源财产份额、天津方瑞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刘毅，且相关股权的转让交割日均为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刘毅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华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系各方出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考虑，未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毅	25,185,187	41.98%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2	有孚创业	10,666,682	17.7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否
3	天津方源	9,474,074	15.7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否
4	天津方瑞	5,037,037	8.4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否
5	顺为投资	3,548,144	5.91%	境外法人股东	否
6	天津金米	2,955,537	4.9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否
7	天津华彩	1,940,732	3.2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否
8	北洋海棠	600,000	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否
9	无锡沃达	592,607	0.9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否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刘毅系股东天津方源、天津方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 53.17%、31.37%的财产份额，系天津方源、天津方瑞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天津方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NH5E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918（天津企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8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电子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毅	140,000.00	140,000.00	53.17%
2	Qingwei Meng	123,323.53	123,323.53	46.83%
合计	-	263,323.53	263,323.53	100.00%

(2) 天津方瑞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P6TW0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918（天津企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89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电子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毅	768,565.00	768,565.00	31.37%
2	徐西印	85,750.00	85,750.00	3.50%
3	刘元光	85,750.00	85,750.00	3.50%
4	何红芸	73,500.00	73,500.00	3.00%
5	王猛	73,500.00	73,500.00	3.00%
6	庞志斌	73,500.00	73,500.00	3.00%
7	李青青	61,250.00	61,250.00	2.50%
8	季宝平	61,250.00	61,250.00	2.50%
9	吕瑾灿	61,250.00	61,250.00	2.50%
10	冯啸	61,250.00	61,250.00	2.50%
11	郭智欣	61,250.00	61,250.00	2.50%
12	刘斌	61,250.00	61,250.00	2.50%
13	张德	49,000.00	49,000.00	2.00%
14	刘霞玉	49,000.00	49,000.00	2.00%
15	陈强	36,750.00	36,750.00	1.50%
16	潘鑫	36,750.00	36,750.00	1.50%
17	艾可琛	36,750.00	36,750.00	1.50%
18	王丰博	24,500.00	24,500.00	1.00%
19	杜璐璐	24,500.00	24,500.00	1.00%
20	赵凯	24,500.00	24,500.00	1.00%
21	王国庆	24,500.00	24,500.00	1.00%
22	贾方荣	24,500.00	24,500.00	1.00%
23	徐冠荃	24,500.00	24,500.00	1.00%
24	吕贺楠	24,500.00	24,500.00	1.00%
25	辛凌云	24,500.00	24,500.00	1.00%
26	张捷	24,500.00	24,500.00	1.00%
27	于树媛	24,500.00	24,500.00	1.00%
28	贾莹	19,600.00	19,600.00	0.80%
29	班东梦	19,600.00	19,600.00	0.80%

30	杨盛楠	12,250.00	12,250.00	0.50%
31	索超	12,250.00	12,250.00	0.50%
32	姚立萍	12,250.00	12,250.00	0.50%
33	石晓莹	11,025.00	11,025.00	0.45%
34	孟庆何	7,350.00	7,350.00	0.30%
35	王国婷	7,350.00	7,350.00	0.30%
36	任献普	7,350.00	7,350.00	0.30%
37	赵兴界	7,350.00	7,350.00	0.30%
38	李晓楠	7,350.00	7,350.00	0.30%
39	王子亨	7,350.00	7,350.00	0.30%
40	肖勇健	7,350.00	7,350.00	0.30%
41	刘曦文	7,350.00	7,350.00	0.30%
42	孙朝辉	7,350.00	7,350.00	0.30%
43	徐凯	7,350.00	7,350.00	0.30%
44	宋宇	7,350.00	7,350.00	0.30%
45	李蒙利	7,350.00	7,350.00	0.30%
46	史嘉霖	7,350.00	7,350.00	0.30%
47	天津方晖	286,160.00	286,160.00	11.68%
合计	-	2,450,000.00	2,450,000.00	100.00%

其中，天津方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方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820044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青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盛港科技大厦 1-4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方晖设立时，共有 50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系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2022 年 11 月，因主动放弃参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3 名有限合伙人马亚娟、刘浩明、王荣镇减资退伙。2023 年 10 月，3 名有限合伙人王琳、杨婷婷、赵玲玲因离职退伙，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溯入伙并受让该 3 人所持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方晖共有 45 名自然人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有孚创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00456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映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石厦北一街10号信托花园3栋5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映松	117,919,759	117,919,759	94.75%
2	张锦	5,262,159	5,262,159	4.23%
3	黄德钧	1,277,000	1,277,000	1.03%
合计	-	124,458,918	124,458,918	100.00%

（4） 顺为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862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Koh Tuck Lye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5705,57th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	互联网及科技领域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 P.	1.00	1.00	100.00%
合计	-	1.00	1.00	100.00%

（5） 天津金米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0656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6,557,552.00	2,076,557,552.00	86.20%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13.80%
合计	-	2,408,957,552.00	2,408,957,552.00	100.00%

（6） 天津华彩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华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8T0G7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918（天津企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72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溯	6,000,000.00	6,000,000.00	30.92%
2	王静	1,200,000.00	1,200,000.00	6.18%
3	罗瑞	1,200,000.00	1,200,000.00	6.18%
4	郭阳	1,200,000.00	1,200,000.00	6.18%
5	索超	960,000.00	960,000.00	4.95%
6	蔡久江	720,000.00	720,000.00	3.71%
7	李永强	600,000.00	600,000.00	3.09%
8	王晓媛	600,000.00	600,000.00	3.09%
9	王瑞	600,000.00	600,000.00	3.09%
10	花明泊	600,000.00	600,000.00	3.09%
11	刘元光	570,000.00	570,000.00	2.94%
12	庞志斌	570,000.00	570,000.00	2.94%
13	陈强	507,320.00	507,320.00	2.61%
14	王丰博	450,000.00	450,000.00	2.32%
15	刘霞玉	450,000.00	450,000.00	2.32%
16	徐西印	360,000.00	360,000.00	1.86%
17	冯啸	360,000.00	360,000.00	1.86%
18	刘斌	360,000.00	360,000.00	1.86%
19	张德	360,000.00	360,000.00	1.86%
20	石晓莹	360,000.00	360,000.00	1.86%

21	刘军	360,000.00	360,000.00	1.86%
22	吴艳霞	360,000.00	360,000.00	1.86%
23	何红芸	240,000.00	240,000.00	1.24%
24	王猛	240,000.00	240,000.00	1.24%
25	吕瑾灿	180,000.00	180,000.00	0.93%
合计	-	19,407,320.00	19,407,320.00	100.00%

(7) 北洋海棠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6Y0HQ9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启航大厦26层2611-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2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
3	天津北洋创服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4	天津科苑天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5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8) 无锡沃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BNXQ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405-0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额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聂新勇	18,365,215.83	18,365,215.83	31.41%

2	王小立	12,733,215.93	12,733,215.93	21.78%
3	刘本刚	8,325,564.58	8,325,564.58	14.24%
4	刘彬	6,121,738.61	6,121,738.61	10.47%
5	李洪芬	5,264,695.27	5,264,695.27	9.00%
6	乔太刚	3,366,956.00	3,366,956.00	5.76%
7	杨小林	2,448,695.33	2,448,695.33	4.19%
8	洪华	1,224,347.96	1,224,347.96	2.09%
9	共青城正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73.39	612,173.39	1.05%
10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1.68	6,121.68	0.01%
合计	-	58,468,724.58	58,468,724.58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包括天津金米、北洋海棠、无锡沃达，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金米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83952，其基金管理人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25269；

2、北洋海棠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X435，其基金管理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00747；

3、无锡沃达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GD664，其基金管理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31289。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该等情形已在报告期前完成清理。公司历次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7 年 10 月，各方签订《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已于 2018 年 12 月终止）

2017 年 10 月，华来有限及当时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

东协议》，约定投资人股东（即天津金米、顺盈投资和无锡沃达）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赎回权、收购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2018 年 12 月，各方签订《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已于 2019 年 4 月终止）

2018 年 12 月，华来有限及当时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股东（即天津金米、顺盈投资、无锡沃达和珠海智赢）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赎回权、收购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同时，根据此协议之“第十九条其他条款”之“19.17 本协议生效后，此前由创始人股东签订的华来的任何股东协议均自动失效”，2017 年 10 月由华来有限及当时全体股东签订的《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终止。

3、2019 年 4 月，各方签订《有关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已于 2020 年 7 月终止）

2019 年 4 月，华来有限及当时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有关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投资人股东（即天津金米、无锡沃达、珠海智赢和顺为投资）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赎回权、收购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同时，根据此合同之“第二十七条附则”之“27.2 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合同（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为避免疑义，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公司两个或多个股东先前达成的任何有关公司的协议，将立即终止并由本合同取代”，2018 年 12 月由华来有限及当时全体股东签订的《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于 2019 年 4 月终止。

4、2020 年 7 月，各方签订《有关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已于 2020 年 10 月终止）

2020 年 7 月，华来有限及当时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有关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投资人股东（即天津金米、无锡沃达、珠海智赢、顺为投资和北洋海棠）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赎回权（北洋海棠除外）、收购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同时，根据此合同之“第二十七条附则”之“27.2 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合同（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为避免疑义，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公司两个或多个股东先前达成的任何有关公司的协议，将立即终止并由本合同取代”，2019年4月由华来有限及当时全体股东签订的《有关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于2020年7月终止。

5、2020年10月19日，各方签订《<有关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终止协议》

2020年10月19日，华来科技及当时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有关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终止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主要约定：

（1）各方于2020年7月签订的《有关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自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正式成立，即2020年10月16日（以下简称“终止日”）起终止，并自该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原合同对其他各方享有任何权利，或对其他各方承担任何义务。

（2）各方各自并且不连带地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确认，自终止日起，（a）任何一方均不对其他各方负有在原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b）免除任何一方对其他各方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与原合同有关或者因原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索赔或要求；以及（c）各方承诺并保证：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华来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华来科技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任一股东与华来科技、华来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2020 年 7 月由华来有限及当时全体股东签订的《有关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终止，华来科技股东不再依据该等合同享有特殊权利，前述终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毅	是	否	-
2	有孚创业	是	否	-
3	天津方源	是	否	-
4	天津方瑞	是	是	-
5	顺为投资	是	否	-
6	天津金米	是	否	-
7	天津华彩	是	是	-
8	北洋海棠	是	否	-
9	无锡沃达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3日，系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04000128527，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来，地址为南开区科研西路12号412室，经营范围为“网站建设、网站推广、软件开发”。

2009年11月2日，天津市希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希会验字（2009）第236号），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来、刘佳缴纳的

货币出资3.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来	2.4000	80.00
2	刘佳	0.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011号），确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4,436,133.49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667,647.00元，资本公积为41,038,857.67元，盈余公积为833,823.50元，未分配利润为90,895,805.32元。

2020年9月2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广信沪评报字[2020]第014号），确认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8,792,605.09元。

2020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34,436,133.49元按照2.2406: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74,436,133.4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093号），对本次股改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469409950X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霆，地址为天津

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 10 号华侨创业大厦 8 楼（科技园），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智能家居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叶霆	25,185,187	41.98
2	有孚创业	10,666,682	17.78
3	天津方源	9,474,074	15.79
4	天津方瑞	5,037,037	8.40
5	顺为投资	4,148,144	6.91
6	天津金米	3,555,537	5.93
7	珠海智赢	740,732	1.23
8	北洋海棠	600,000	1.00
9	无锡沃达	592,607	0.99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叶霆	25,185,187	41.98
2	有孚创业	10,666,682	17.78
3	天津方源	9,474,074	15.79
4	天津方瑞	5,037,037	8.40
5	顺为投资	4,148,144	6.91
6	天津金米	3,555,537	5.93
7	珠海智赢	740,732	1.23
8	北洋海棠	600,000	1.00
9	无锡沃达	592,607	0.99
合计		60,000,000	100.00

1、2021 年 12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霆逝世，所持股份由其子叶家辛继承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霆因病逝世。

2021年12月27日，天津市西青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1）津西青证字第1369号），证明：（1）叶霆生前未就其个人遗产设立遗嘱，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且不存在婚前或夫妻财产约定；（2）叶霆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其父母及1名子女，叶霆父母均已书面确认放弃继承叶霆遗产；（3）叶霆名下个人财产，包括其持有华来科技41.98%的股份共计2,518.52万股、持有天津方瑞51.00%的出资额共计124.95万元、持有天津方源53.17%的出资额共计14.00万元，由其子叶家辛继承。

2、2021年12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1年12月28日，褚晶（未成年人叶家辛的法定监护人）与刘毅签订《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天津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关于天津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叶家辛将其持有的华来科技41.98%的股份共计2,518.52万股作价8,950.33万元转让给刘毅，将其持有的天津方源53.17%的出资额作价1,790.18万元转让给刘毅，将其持有的天津方瑞51.00%的出资额作价912.93万元转让给刘毅。

2021年12月，公司其他股东均出具《股东放弃认购声明书》，确认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并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放弃前述股份的认购权。

根据上述转让协议，相关股份及财产份额的转让交割日均为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2021年12月29日，刘毅完成第一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并于当日变更为华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毅	25,185,187	41.98
2	有孚创业	10,666,682	17.78
3	天津方源	9,474,074	15.79
4	天津方瑞	5,037,037	8.40
5	顺为投资	4,148,144	6.91
6	天津金米	3,555,537	5.93
7	珠海智赢	740,732	1.23
8	北洋海棠	600,000	1.00

9	无锡沃达	592,607	0.99
合计		60,000,000	100.00

3、2023年9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用于公司预留股份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股东顺为投资、天津金米、珠海智赢回购3.23%的股份共计1,940,732股，用于未来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20元/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7月28日，股份公司与天津金米、顺为投资、珠海智赢签订《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2023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同意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份来源为上述回购股份，授予价格为10元/股，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华彩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毅	25,185,187	41.98
2	有孚创业	10,666,682	17.78
3	天津方源	9,474,074	15.79
4	天津方瑞	5,037,037	8.40
5	顺为投资	3,548,144	5.91
6	天津金米	2,955,537	4.93
7	天津华彩	1,940,732	3.23
8	北洋海棠	600,000	1.00
9	无锡沃达	592,607	0.99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充分调动供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健全长效激励机制，通过设立天津方瑞、天津方晖、天津华彩、天津爱若飞作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华来有限对 17 名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2017 年 3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方瑞成立，合伙人共计 16 名。其中，叶霆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天津方瑞 51.00% 的出资额；李青青等 15 名人员为有限合伙人，也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分别持有天津方瑞 1.00% 的出资额；天津方瑞剩余 34.00% 的出资额由叶霆委托李青青代持，用于未来期间实施股权激励，且后续新增激励对象或原激励对象退出时，均通过李青青授予或收回相关出资额。

2017 年 6 月，李青青按照叶霆指示将其持有的天津方瑞 1.00% 的出资额（未实缴）无偿转让给吕瑾灿，将其持有的天津方瑞 1.00% 的出资额（未实缴）无偿转让给齐亚峰（李青青代持出资额比例减少至 32.00%）。

2017 年 8 月 28 日，华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天津方瑞以货币出资（投资总额共 245.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在天津方瑞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青青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	田培松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3	刘元光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4	王猛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5	庞志斌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6	冯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7	郭智欣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8	季宝平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9	刘斌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0	张捷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1	王晓辉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2	徐西印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3	Weijin Yu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4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5	罗瑞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6	吕瑾灿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7	齐亚峰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合计			416,500.00	17.00

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17.50 元/出资额与同期外部投资者九安医疗增资入股价格一致，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情况。

2、2019 年 4 月，华来有限对 27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9 年 4 月，华来有限实施《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对刘元光等 27 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权来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方瑞合伙人李青青代叶霆持有的 37.00%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股权（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5 名激励对象退出天津方瑞，李青青代持出资额比例增加至 37.00%）。

因天津金米、顺盈投资、无锡沃达等外部投资者于 2017 年 11 月对华来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时，华来有限与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并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实施程序存在瑕疵。2020 年 7 月 29 日，华来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实施<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事项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 4 月实施的《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追认。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在天津方瑞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元光	有限合伙人	61,250.00	2.50
2	庞志斌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00
3	郭智欣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50

4	徐西印	有限合伙人	61,250.00	2.50
5	李青青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50
6	王猛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00
7	冯啸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50
8	季宝平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50
9	刘斌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50
10	吕瑾灿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50
11	王丰博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2	何红芸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3.00
13	潘鑫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50
14	张德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00
15	孟庆春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6	杜璐璐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7	赵凯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8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9	艾可琛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50
20	贾方荣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1	徐冠荃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2	吕贺楠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3	辛凌云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4	司红艳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25	贾莹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26	班东梦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27	于树媛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合计			906,500.00	37.00

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及天津方瑞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如果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且股票不再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约束之前，若员工发生离职情形，其应将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取得该财产份额时所对应的资金金额。上述约定表明，各激

励对象需完成相应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相关禁退条款实质属于服务期限条件。

公司根据现行审核政策及挂牌与上市申报计划合理估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完成时点为 2025 年 4 月，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开发行人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相关限售规定，预估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授予日（2019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参数制定依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万股）①	5.18	通过天津方瑞间接持有华来有限的股权数量
股权激励对象受让价格（元/股）②	17.50	-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股）③	382.50	2018年12月，有孚创业受让九安医疗、天津金米所持华来有限股权的价格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万元） ④=（③-②）×①	1,890.65	-

3、2020 年 8 月，华来有限对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0 年 8 月，华来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授予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叶霆将其持有的天津方瑞 1.00%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陈强，将其持有的天津方瑞 1.00%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刘霞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在天津方瑞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强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	刘霞玉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合计			49,000.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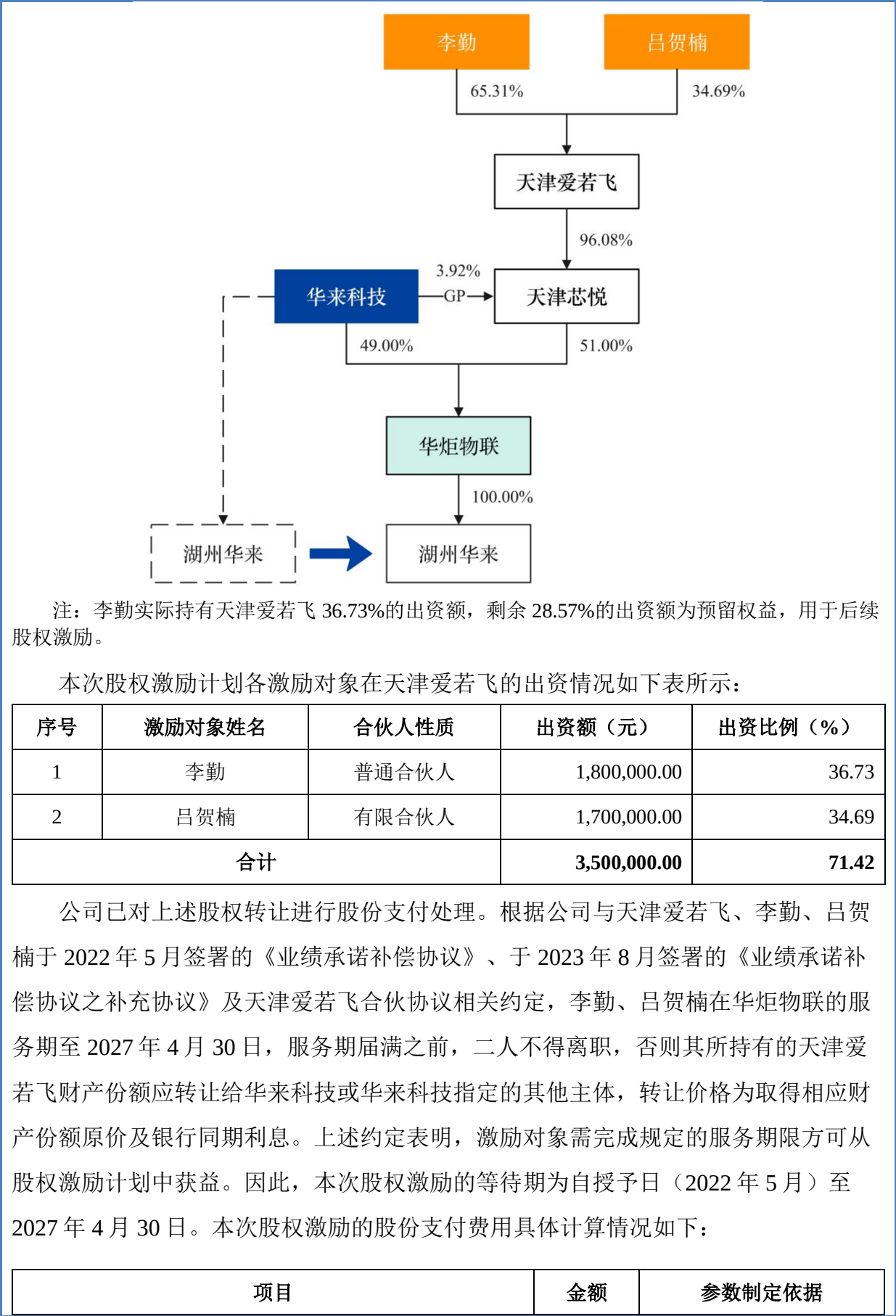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根据天津方瑞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的等待期为授予日（2020 年 8 月）至公司股票预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026 年 4 月）。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参数制定依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万股）①	0.28	通过天津方瑞间接持有华来有限的股权数量
股权激励对象受让价格（元/股）②	17.50	-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股）③	449.74	2020年7月，北洋海棠受让天津方源所持华来有限股权的价格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万元） ④=（③-②）×①	121.03	-

4、2022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炬物联对2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2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炬物联设立，其设立背景为华来科技为深入拓展智能照明市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创业积极性与创新动力，由华来科技及其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华炬物联，并将华来科技智能照明业务逐步整合至华炬物联运营。华炬物联设立时，华来科技直接持股49.00%，通过天津芯悦间接持股2.00%，合计持股51.00%；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爱若飞通过天津芯悦间接持股49.00%。

为实现智能照明业务整合，公司于2022年5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湖州华来（智能照明业务主体）10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华炬物联。公司所持湖州华来股权由直接持股100%降至间接持股51.00%，剩余49.00%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爱若飞间接持有，其中，李勤通过天津爱若飞间接持有18.00%的股权，吕贺楠通过天津爱若飞间接持有17.00%的股权，剩余14.00%的股权作为预留权益，用于后续股权激励，由李勤代为持有。华炬物联及相关主体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湖州华来100%股权转让价格（万元）①	200.00	-
湖州华来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②	730.00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的《评估报告》
湖州华来100%股权增值金额（万元）③=②-①	530.00	-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万元） ④=③×（49%-14%）	185.50	-

注：天津爱若飞预留的激励份额（对应华炬物联和湖州华来 14.00%的股权），待未来实际授予时，再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022年6月，华来科技对69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2年6月，华来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73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2年8月，华来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对象由73人调整为69人（4人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其中22人为天津方瑞合伙人，47人为天津方晖合伙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在天津方瑞及天津方晖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天津方晖 合伙人性质	对应天津方 晖出资额 (元)	对应天津 方晖出资 比例 (%)	天津方瑞 合伙人性质	对应天津方 瑞出资额 (元)	对应天津 方瑞出资 比例 (%)
1	李青青	普通合伙人	214,807.87	10.27	-	29,400.00	1.20
2	刘霞玉	-	-	-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3	李勤	有限合伙人	179,006.56	8.56	-	24,500.00	1.00
4	陈强	-	-	-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5	于树媛	-	-	-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6	杨盛楠	-	-	-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7	索超	-	-	-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8	姚立萍	-	-	-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9	石晓莹	-	-	-	有限合伙人	11,025.00	0.45
10	贾莹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11	班东梦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12	孟庆何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13	王国婷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14	任献普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15	赵兴界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16	李晓楠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17	王子亨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18	肖勇健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19	刘曦文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20	孙朝辉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21	徐凯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22	宋宇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23	李蒙利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24	史嘉霖	-	-	-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25	李梦余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26	李斌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27	高芳玲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28	关运志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29	陈希鹏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30	白岩超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31	王斌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32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33	任金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34	苑富华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35	王耀辉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36	韩梦远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37	赵坚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38	李世栋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39	张绍林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40	郝永新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41	史自全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42	张旭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	7,350.00	0.30
43	赵琳	有限合伙人	32,221.21	1.54	-	4,410.00	0.18

44	张雪生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45	李春笑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46	王寒冰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47	冯文武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48	王琳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49	冯云龙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50	赵玲玲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51	任志程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52	曹佳丽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53	韩培刚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54	王宏昆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55	张宝捷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56	熊宏宇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57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58	李芳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59	纪文涛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60	马博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61	张朝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62	张旭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63	谢怀忠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64	王学博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65	庞晨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66	赵志斌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67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68	黄沛遵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69	李冠鹏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	3,675.00	0.15
合计		-	2,090,796.58	100.00	-	493,185.00	20.13

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根据天津方瑞、天津方晖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授予日（2022 年 6 月）至公司股票预估上市之日后 12 个月（2026 年 4 月）。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情况如

下：

项目	金额	参数制定依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万股）①	101.45	通过天津方瑞间接持有华来科技的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对象受让价格（元/股）②	3.55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每股净资产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股）③	17.77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的《评估报告》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万元） ④=（③-②）×①	1,442.25	-

6、2023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炬物联对22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3年9月，华炬物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李辉等22名华炬物联及湖州华来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权来源于李勤所持天津爱若飞11.74%的出资额对应的华炬物联股权。同月，李勤与上述22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津爱若飞11.74%的出资额（未实缴）无偿转让给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在天津爱若飞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辉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1.37
2	李磊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1.37
3	张洒洒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1.37
4	徐阳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5	郭宏志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6	宋淼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7	王斌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8	王铁成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9	姜海波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10	叶佳佳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1	杨波臣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2	王超达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3	章蕾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4	孙悦波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5	严晨皓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6	张丹丹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7	张潇潇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8	徐传兴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16
19	杨印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16
20	李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16
21	崔帅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16
22	孙长亮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16
合计			575,000.00	11.74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及天津爱若飞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自激励股权授予日（2023年9月）起4年（48个月），期间各激励对象不得离职，否则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对应的天津爱若飞财产份额转让给天津爱若飞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该激励股权对应的实际持有成本。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报告期外，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

7、2023年9月，华来科技对25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3年9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在天津华彩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溯	普通合伙人	6,000,000.00	30.92
2	王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6.18
3	罗瑞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6.18
4	郭阳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6.18
5	索超	有限合伙人	960,000.00	4.95
6	蔡久江	有限合伙人	720,000.00	3.71

7	李永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3.09
8	王晓媛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3.09
9	王瑞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3.09
10	花明泊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3.09
11	刘元光	有限合伙人	570,000.00	2.94
12	庞志斌	有限合伙人	570,000.00	2.94
13	陈强	有限合伙人	507,320.00	2.61
14	王丰博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2.32
15	刘霞玉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2.32
16	徐西印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1.86
17	冯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1.86
18	刘斌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1.86
19	张德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1.86
20	石晓莹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1.86
21	刘军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1.86
22	吴艳霞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1.86
23	何红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1.24
24	王猛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1.24
25	吕瑾灿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0.93
合计			19,407,320.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及天津华彩合伙协议未对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作出约定。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报告期外，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华彩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较 2023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方瑞、天津方晖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津方瑞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毅	普通合伙人	768,565.00	31.37
2	徐西印	有限合伙人	85,750.00	3.50
3	刘元光	有限合伙人	85,750.00	3.50
4	何红芸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3.00
5	王猛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3.00
6	庞志斌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3.00
7	李青青	有限合伙人	61,250.00	2.50
8	季宝平	有限合伙人	61,250.00	2.50
9	吕瑾灿	有限合伙人	61,250.00	2.50
10	冯啸	有限合伙人	61,250.00	2.50
11	郭智欣	有限合伙人	61,250.00	2.50
12	刘斌	有限合伙人	61,250.00	2.50
13	张德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00
14	刘霞玉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00
15	陈强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50
16	潘鑫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50
17	艾可琛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50
18	王丰博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19	杜璐璐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0	赵凯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1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2	贾方荣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3	徐冠荃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4	吕贺楠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5	辛凌云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6	张捷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7	于树媛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1.00
28	贾莹	有限合伙人	19,600.00	0.80

29	班东梦	有限合伙人	19,600.00	0.80
30	杨盛楠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31	索超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32	姚立萍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50
33	石晓莹	有限合伙人	11,025.00	0.45
34	孟庆何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35	王国婷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36	任献普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37	赵兴界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38	李晓楠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39	王子亨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40	肖勇健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41	刘曦文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42	孙朝辉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43	徐凯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44	宋宇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45	李蒙利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46	史嘉霖	有限合伙人	7,350.00	0.30
47	天津方晖	有限合伙人	286,160.00	11.68
合计			2,450,000.00	100.00
天津方晖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青青	普通合伙人	214,807.87	10.27
2	李勤	有限合伙人	179,006.56	8.56
3	张溯	有限合伙人	80,552.94	3.85
4	李梦余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6	高芳玲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7	关运志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8	陈希鹏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9	白岩超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10	王斌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11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12	任金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13	苑富华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14	王耀辉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15	韩梦远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16	赵坚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17	李世栋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18	张绍林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19	郝永新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20	史自全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21	张旭	有限合伙人	53,701.97	2.57
22	赵琳	有限合伙人	32,221.21	1.54
23	张雪生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24	李春笑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25	王寒冰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26	冯文武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27	冯云龙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28	任志程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29	曹佳丽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30	韩培刚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31	王宏昆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32	张宝捷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33	熊宏宇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34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35	李芳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36	纪文涛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37	马博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38	张朝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39	张旭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40	谢怀忠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41	王学博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42	庞晨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43	赵志斌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44	黄沛遵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45	李冠鹏	有限合伙人	26,850.98	1.28
合计			2,090,796.58	100.00

注 1：天津方瑞有限合伙人季宝平于 2023 年 6 月离职，天津方瑞于当月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考虑到季宝平在任职期间对华来科技的历史贡献，同意其离职后仍继续持有天津方瑞的财产份额。2023 年 11 月，天津方瑞召开合伙人会议，对合伙协议中关于禁退期内合伙人发生离职情形下相关财产份额的转让条款作出如下补充约定：“若离职情形发生之日在禁退期内，则该离职合伙人应在其提出离职日起 30 天内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取得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由此产生的税费亦应由该离职合伙人承担，该离职合伙人对受让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得提出异议。尽管有如上约定，但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情况除外。”

注 2：因天津方晖 3 名有限合伙人离职，考虑到公司总经理张溯入职以来对公司的贡献及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业绩的积极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上述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全部天津方晖 3.85% 的财产份额平价转让给张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炬物联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爱若飞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勤	普通合伙人	2,625,190.00	53.58
2	吕贺楠	有限合伙人	1,699,810.00	34.69
3	李辉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1.37
4	张洒洒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1.37
5	李磊	有限合伙人	67,000.00	1.37
6	姜海波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7	王斌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8	郭宏志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9	王铁成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10	宋淼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11	徐阳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67
12	杨波臣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3	章蕾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4	张丹丹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5	王超达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6	严晨皓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7	孙悦波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8	叶佳佳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19	张潇潇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35
20	孙长亮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16
21	徐传兴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16
22	崔帅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16
23	杨印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16
24	李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16
合计			4,900,000.00	100.00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徐来委托刘佳直接持有华来有限股权

2009年11月，徐来、刘佳共同出资设立华来有限，其中徐来以货币出资2.40万元，刘佳以货币

出资 0.60 万元。根据对徐来、刘佳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出资中刘佳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0% 股权系代徐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1 月，华来有限成立，出于明确区分股东个人与企业财产归属，避免公司性质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考虑，徐来委托刘佳代其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对应 0.60 万元注册资本），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价款由徐来实际支付。

根据对徐来、刘佳访谈确认，二人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自 2011 年 6 月刘佳根据徐来指示将其持有的华来有限 0.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松时解除。双方就此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与华来科技、华来科技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就公司股权及其他方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叶霆委托齐竞烨直接持有华来有限股权

2015 年 6 月，叶霆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华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齐竞烨出具的《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确函》，并对齐竞烨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齐竞烨受让的有限公司 7.50% 股权系代叶霆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叶霆拟收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于明确区分股东个人与企业财产归属，并避免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考虑，叶霆委托齐竞烨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代其受让并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50% 的股权（对应 6 万元注册资本），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由叶霆实际支付。根据相关资金流水及对齐竞烨访谈确认，其与叶霆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与叶霆及华来科技现有股东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叶霆委托王湧、李康、郭阳、齐竞烨通过天津方华间接持有华来有限股权

2017 年，叶霆认可王湧、李康、郭阳、齐竞烨在国内产品需求开发、渠道开拓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能力，拟聘用上述 4 人加入华来有限，组建国内营销业务团队并开拓相关渠道，并约定上述 4 人设立的天津方华可按照 2,450.00 万元的估值认购出资金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华来有限股权。鉴于华来有限的国内营销计划并未最终确定，上述 4 人尚未入职华来有限，为保障各方利益，叶霆与上述 4 人一致同意，上述 4 人为本次增资的名义出资者，仅以自身名义代叶霆出资 420.00 万元并通过天津方华认缴华来有限新增 24 万元注册资本，间接持有华来有限股权。叶霆为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者，对华来有限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

2017 年 9 月，叶霆与该 4 人签订《出资及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关系正式形成。

2020 年 6 月，叶霆与上述 4 人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出资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因该 4 人未加入公司，叶霆不向其实际授予华来有限股权，亦不再委托该 4 人通过天津方华代持华来有限股权，各方解除代持关系。

根据相关资金流水及对郭阳、王湧、李康和齐竞烨 4 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与叶霆及华来科技现有股东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叶霆委托李青青持有天津方瑞出资额

2017 年 3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方瑞成立，叶霆与李青青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并约定：叶霆预留天津方瑞 34.00% 的出资额用于在未来期间激励其他员工，故将该部分出资额委托李青青代持，且后续新增激励对象或原激励对象退出时，均通过李青青授予或收回相应出资额。

2019 年 5 月，李青青将其代持的天津方瑞出资额按照叶霆指示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后，李青青与叶霆之间的代持关系就此解除。

根据相关资金流水及对李青青访谈确认，其与叶霆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与叶霆及华来科技现有股东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初，公司历史上曾出现的历次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华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4.7059 万元增至 166.76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588 万元由新晋股东珠海智赢以其对华来有限的 500 万元借款转为股权的方式完成增资入股，相关转股条款系由华来有限、珠海智赢以及华来有限其他股东于 2018 年 8 月共同签订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作出约定。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华来有限、珠海智赢签订《关于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约定珠海智赢按照华来有限投前 4 亿元估值以债权 500 万元认缴华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58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42.86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2023年7月12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3）第268号），对珠海智赢持有的华来有限账面价值500万元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该部分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500万元。

综上，珠海智赢以500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公司未对该非货币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存在出资程序上的瑕疵。公司已于2023年7月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对该债权进行追溯评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事项。

3、公司历史上涉及国资出资的情形

2013年12月27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现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关于2013年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产业发展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津科计[2013]280号），同意将有限公司的“基于条码识别的食品安全查询系统”项目列入2013年天津市科技计划，承担单位为有限公司和科创天使。

2014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科创天使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同日，有限公司与科创天使签订《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科创天使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30万元；科创天使承诺不参与有限公司日常管理，不参与有限公司分红；科创天使可采取减资的方式退出，亦不排除选择其他方式确保其退出并收回投资，若以减资方式退出，减资数额为科创天使投入有限公司的资金额，即人民币30万元。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创天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共计30.00万元出资额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徐来。同日，科创天使与徐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2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现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项确认书》，确认科创天使与有限公司以简化程序完成了对前述“基于条码识别的食品安全查询系统”项目的结项。

2023年10月30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情况说明》，就科创天使投资及退出有限公司事项说明如下：科创天使系由其当时下属单位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出资设立的企业，旨在使用科技扶持专项资金引导初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科创天使对有限公司的投资和退出符合该类资金用途及使用原则，均已履行当时的决策程序。

4、公司历史上涉及外资出资的情形

2019年4月，注册于香港的顺为投资认缴华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5294万元，华来有限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

（1）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订）》（2018年6月30日实施，已于2020年1月1日被《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废止）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一并在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

2019年4月28日，华来有限依据上述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津南开外备201900028），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生效）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2019年4月至12月期间，公司未发生变更事项。2020年1月1日后，华来科技及其前身华来有限共发生6次变更事项。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上述历次变更情况完成了信息报告。

（2）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2019 年 3 月 2 日实施，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废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华来有限自 2019 年 4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至 2020 年 10 月华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华来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符合上述规定。董事会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相关决议，运行有效。

2020 年 10 月华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华来科技根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综上所述，华来科技及其前身华来有限自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公司治理体系健全、有效运作，且已根据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备案/信息报告，不存在因未执行备案/信息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新加坡华来

（1）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2 Venture Drive#11-31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注册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境外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0.25	1,275.18
净资产	236.79	218.07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1.68	1,013.44
净利润	10.11	79.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华来贸易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日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10号华侨创业大厦2楼205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49.33	2,157.05
净资产	540.31	415.36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67.44	894.29
净利润	124.95	177.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 经审计	是	

3、智家有限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实收资本	-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履行公司对部分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出资义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27	178.10
净资产	172.27	176.1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3	-0.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 经审计	是	

4、开沃科技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8日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与海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智家有限持股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91	163.93
净资产	-192.30	-145.66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0.87	188.02
净利润	-46.65	-136.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合拍科技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7日
住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与海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智家有限持股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22	-
净资产	-1.46	-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香港华来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RM 1003, 10/F TOWER 1 LIPPO CTR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主要业务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与海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智家有限持股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7、涞然科技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325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8、华炬物联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9日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中段北侧和通大厦26层2612-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81.90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天津爱若飞持股49%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1.52	928.55
净资产	209.40	376.32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8.39	205.03
净利润	-182.43	-253.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湖州华来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楼316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炬物联持股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65.95	1,914.55
净资产	973.38	769.1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40.20	4,489.08
净利润	185.43	479.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0、湖州芯炬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幸福路 88 号浙北商业广场 14 幢 203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智能照明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炬物联持股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81	87.88
净资产	41.72	83.91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9.40	0.92
净利润	-42.19	-16.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阿童木科技	17.01%	50.00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5 日	ATOM Inc.	智能摄像机销售	公司客户
2	芯灵通有限	3.85%	1,00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马凯学	芯片研发	公司供应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毅	董事长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11 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张溯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0 月	博士	副教授
3	刘元光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 月	硕士	高级采购

		理		日						师
4	徐西印	董事、 副总经理	2023年9 月30日	2026年 9月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 4月	硕士	正高 级工 程师
5	蒋文	董事	2023年9 月30日	2026年 9月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 10月	硕士	-
6	段咏	独立董 事	2023年9 月30日	2026年 9月30 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 2月	硕士	中级 经济 师
7	刘晓纯	独立董 事	2023年9 月30日	2026年 9月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 4月	博士	教授
8	李文强	独立董 事	2023年9 月30日	2026年 9月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 10月	博士	-
9	何红芸	监事会 主席	2023年9 月30日	2026年 9月30 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 3月	专科	-
10	庞志斌	监事	2023年9 月30日	2026年 9月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 9月	本科	副高 级工 程师
11	刘斌	职工代 表监事	2023年9 月30日	2026年 9月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 8月	本科	副高 级工 程师
12	吕瑾灿	副总经 理	2023年9 月30日	2026年 9月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 10月	本科	高级 系统 架构 设计 师
13	陈强	董事会 秘书、 总经理 助理	2023年9 月30日	2026年 9月30 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 8月	本科	-
14	刘霞玉	财务总 监	2023年9 月30日	2026年 9月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 12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毅	同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相应内容
2	张溯	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担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担任凤凰微电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2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上海建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天津华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刘元光	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 担任天津七一二通讯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 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 担任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开发主管;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开发部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徐西印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 担任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蒋文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 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4 年 9 月至今, 担任小米集团战略投资部合伙人; 2021 年 12 月至今,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另担任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昆明埃舍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董事
6	段咏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 担任中国新型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计财部副部长;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 担任天津方正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项目经理;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 担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 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 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 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 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担任天津睿和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担任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2016 年 5 月至今, 担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今,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担任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2 年 1 月至今, 担任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刘晓纯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 担任天津大学法学院助教; 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 担任天津大学法学院讲师; 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 担任天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016 年 6 月至今, 担任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 2020 年 10 月至今,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李文强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 担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主任及 MBA 招生主管;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 担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EMBA 教育中心主任; 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担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 担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学生与校友工作部主任;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担任天津东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顾问; 2017 年 9 月至今, 担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校友事务与发展办公室主任; 2020 年 5 月至今, 担任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何红芸	199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 担任天津三星光电子有限公司部品保证课品质主管、内资购买科采购科长;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 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职员;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10	庞志斌	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 担任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组组长;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担任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负责人;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 担任天津九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安防事业部产品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11	刘斌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 担任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担任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 担任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防事业部测试主管;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 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测试部经理

12	吕瑾灿	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北京易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部开发经理、产品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亚太部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	陈强	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担任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14	刘霞玉	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天津分所高级审计师；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规监察部副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沃德（天津）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584.83	49,818.75	62,744.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542.71	31,127.42	23,13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420.30	31,007.94	23,139.56
每股净资产（元）	6.09	5.19	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7	5.17	3.86
资产负债率	49.66%	37.52%	63.12%
流动比率（倍）	1.91	2.46	1.50
速动比率（倍）	1.51	1.77	0.8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539.95	88,233.50	96,122.09
净利润（万元）	5,059.68	7,311.86	9,17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6.75	7,242.08	9,17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13.16	7,279.82	8,24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10.23	7,216.00	8,245.66
毛利率	26.09%	20.31%	22.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08%	26.57%	4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64%	26.47%	4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21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21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4.40	4.67
存货周转率（次）	4.61	3.13	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9.24	17,841.56	-1,546.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2.97	-0.2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847.29	6,241.88	5,862.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93%	7.07%	6.10%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①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③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2023 年 1-6 月采取年化方式进行列示。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2023 年 1-6 月采取年化方式进行列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825111
传真	0755-82825111

项目负责人	杨栋
项目组成员	杨苏、邓菁、张强翔、刘芯蕊、孙秦章、林軼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陈昊、侯家垒、李晓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87
传真	010-583500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滕忠诚、祁振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193 号 1317-1321 房
联系电话	13002025890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冯占松、邢晓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家居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是一家以光学/图像处理、设备协同控制、IoT 和 AI 四大核心技术能力为依托，以满足终端用户“家庭视觉”需求为核心的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能视觉、智能照明、智能感知与控制三大业务领域，致力于满足终端用户家庭安全监控、儿童与老人关怀、宠物看护、访客识别与管理、智能照明自动化、设备远程控制、家居环境自动化等场景需求，为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包括多品类硬件产品、IoT 平台搭建、APP 软件开发及 AI 算法应用在内的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其中，智能视觉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照明产品包括各类智能灯具；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包括智能传感器、智能路由器、智能插座、智能开关。

公司秉承“一人一视界，千家万物联”的愿景，贯彻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862.85 万元、6,241.88 万元和 3,847.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07%和 7.93%，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储备的成果转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境内外专利 146 项（包括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其中，“镜头结构以及包括镜头结构的摄像头”和“用于安防监控的方法、设备以及摄像头”两项发明专利荣获天津市专利优秀奖。此外，公司自有品牌“方”系列智能卡片摄像机、智能云台摄像机获得天津市重点新产品、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荣誉认定。公司还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

公司已在智能家居行业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口碑，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效率等多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远销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与主要客户 Wyze、客户 A、小米、客户 B 等境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智能家居硬件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IoT平台搭建、APP软件开发及AI算法应用等技术服务。



1、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1) 智能视觉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主要性能及特点
室内卡片摄像机		该系列产品主要为室内使用，IP65 防水等级，固定角度，固定焦距。技术指标方面，具备移动侦测、人形检测、声音触发、声音报警等智能化能力，支持红外夜视、双向语音功能
室内云台摄像机		该系列产品主要为室内使用，IP65 防水等级，内置云台，支持四向旋转。技术指标方面，具备移动侦测、人形检测、移动追踪、声音触发、声音报警等智能化能力，支持红外夜视、双向语音功能，机械隐私模式
室外卡片摄像机		该系列产品主要为室外使用，IP65 防水等级，固定角度，内置可充锂电池。技术指标方面，具备移动侦测、人形检测、声音报警等智能化能力，支持太阳能板供电，延长续航能力，支持红外夜视、双向语音、声音报警功能

室外云台摄像机		该系列产品主要为室外使用，IP65 防水等级，内置云台，支持四向旋转。技术指标方面，具备移动侦测、人形检测、移动追踪、声音触发、声音报警等智能化能力，支持红外夜视、双向语音功能
室外泛光灯摄像机		该系列产品主要为室外使用，IP65 防水等级，超大角度红外检测，灯头角度可调节。技术指标方面，具备移动侦测、人形检测、声音触发、声光报警等智能化能力，支持红外夜视、双向语音功能，满足照明和监控的双重需求
宠物摄像机		该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宠物投食和监控，具有超大视角。技术指标方面，具备移动侦测、人形检测、声音触发、声音报警等智能化能力，支持红外夜视、双向语音功能
智能可视门铃		该系列产品主要为室外使用，IP65 防水等级。技术指标方面，具备移动侦测、人形检测、声音报警、安监报警等智能化能力，支持红外夜视、双向语音、声音报警功能

(2) 智能照明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主要性能及特点
智能白灯		该系列产品适用于室内照明。产品支持 WiFi 直连、APP 操控，支持群组控制，可与门锁、传感器等智能联动，支持 Alexa、Google Home 的语音助手控制
智能彩灯		该系列产品适用于室内照明，无极变色。产品支持 WiFi 直连、APP 操控，支持群组控制，可与门锁、传感器等智能联动，支持 Alexa、Google Home 的语音助手控制
智能灯带		该系列产品适用于室内氛围照明，无极变色。产品支持 WiFi 直连、APP 操控，支持群组控制，可与门锁、传感器等智能联动，支持 Alexa、Google Home 的语音助手控制
智能感应夜灯		该系列产品适用于室内照明，使用电池供电，磁吸设计。产品支持大角度感应
智能聚光灯		该系列产品适用于室内外照明。产品支持 APP 操控，支持自动调节，可根据环境自动化调整亮度

(3) 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主要性能及特点

智能传感器套装		该系列产品使用电池供电，内置 Sub_1G 无线和网关通信模块。技术指标方面，支持红外传感、温湿度传感、水浸传感和 Dongle 传感，可满足家庭对传感器的绝大多数需求
智能路由器		该系列产品使用蓝牙 MESH 技术。技术指标方面，单台设备支持 65 台终端同时连接，支持扩展插件，支持 Ble 网关、Ble Mesh、ZigBee 网关
智能插座		该系列产品采用 PC 材质，有线供电。技术指标方面，支持 WiFi 直连、APP 操控，支持 Alexa、Google Home 和 IFTTT 的语音助手控制，支持 IoT 平台联动
智能开关		该系列产品使用蓝牙 MESH 技术，可用于将传统灯具智能化改造。技术指标方面，支持实时温湿度获取、小爱音响语音远程控制开关灯，支持手机远程控制、多产品智能联动组合使用
智能车库门开关		该系列产品支持远程查看和控制车库门，支持定时开关、APP 通知

2、主要服务

公司具备“硬件设计和软件开发”的全链路技术储备与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与智能家居硬件产品相应的 IoT 平台搭建、APP 软件开发、AI 算法应用等技术服务。

(1) IoT 平台搭建服务

IoT 平台作为智能家居硬件产品的数据处理中心与智能控制中枢，是连接终端用户与智能家居硬件产品之间纽带上极为重要的一环，既增强了终端用户对智能家居产品相关信息查阅的及时性与操作的便利性，亦提升了公司对于终端用户需求及产品运行情况等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能力，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及改善用户体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搭建的 IoT 平台的核心服务主要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特点
硬件接入	实现跨品类、跨型号的智能家居硬件产品接入，兼容多种通信协议；支持设备安全认证及加密；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配置及 OTA 升级
视频监控	提供移动终端设备的远程视频预览及录像回放；提供高清、标清等多种码率的视频流，用于适应各种场景，具有高连通率；支持全双工通讯，提供远程

	的人机交互；支持一屏多画的方式，同时浏览多个智能摄像机的画面；通过 P2P 打洞技术，为客户节省流量带宽
视频转发	提供 DASH/HLS 标准流协议，适合各类播放器；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对播放时长严格把控；支持 Alexa 与 Google Assistant 的视频终端播放器
消息推送	支持 Android 与 iOS 的移动推送；支持移动侦测、门磁开关、红外触发、设备上下线及布撤防等业务推送
云服务	采用“多云混合”的技术架构，充分利用不同云服务商的差异化优势，为客户开发高度适配的云服务；以多样的存储方式，为智能视觉设备提供云端海量视频存储与事件记录，使用金融级数据加密，高效解决视频安全与存储问题；具备用户管理、设备管理、事件管理、存储管理等功能模块，支持大数据分析、AI 应用服务等能力
联动交互	以设备和天气、时间等外部因素为触发条件，以设备和推送、短信等系统功能为执行动作，实现设备与设备的联动，打造全屋智能家居
AI 检测	实现高度精确的对象识别，提供包括人形检测、宠物检测、车辆检测、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在内的多种 AI 算法，并作为算法平台，提供 AWS、Google 等多种算法的接入

对于公司 IoT 平台的核心服务，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单项或多项业务支持。对于 IoT 平台核心服务之外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亦可协助客户分析其特定需求并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2）APP 软件开发服务

基于公司 IoT 平台的核心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移动终端设备 APP 软件开发服务，协助客户完成智能家居硬件产品与云端之间的沟通与联动。公司能够提供基于 Android、iOS 两种主流操作系统的 APP 软件开发服务，覆盖市场上常见的不同品牌、不同档次的移动终端设备。

公司开发的 APP 提供一体化的设备连接方案，支持多种与智能家居硬件产品的连接方式。在与云端服务的配合方面，APP 能够提供高效的通讯模块，实现与云端服务的无障碍连接；在视频优化方面，APP 自主研发的 SDK 打通了从音视频编解码、数据传输到业务功能逻辑的各个环节，能够兼容多种不同媒体容器与多种格式的音视频流编码，同时，基于核心算法，能够有效控制视频流延时，提升操作交互的同步性。

公司开发的 APP 具有模块化和独立化的功能结构。基于产品角度，每台设备均以独立模块形式在 APP 中运行；基于业务角度，公司将不同的业务功能打造为独立模块，例如用户鉴权、用户个性化设置、不同设备的安装和绑定、设备间的智能自动化设置等，均作为独立模块运行于 APP 中。

（3）AI 算法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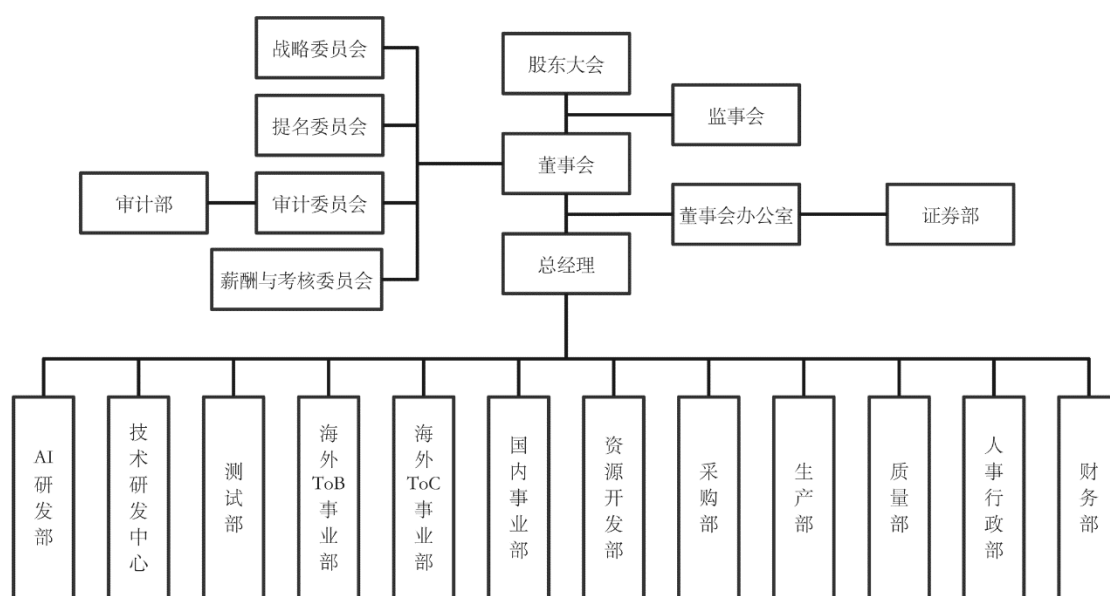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自主研发的核心 AI 算法，或作为算法平台提供第三方算法接入，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加智能的产品和服务，精准契合用户需求。

公司自研的移动侦测技术基于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算法，具备高度精确的目标识别和追踪能力。该技术通过采用卷积神经网络进行图像特征提取，有效实现了运动目标的准确识别；同时，通过采用循环神经网络进行目标追踪，增强了智能预测和行为分析能力。此外，该技术还采用了高级帧差算法，通过比较视频帧之间的像素差异，以高效监测运动目标，同时通过智能过滤减少误报，增加了对于不同场景的适应性和可靠性。该技术还运用了高级滤波算法，用于优化监控画面，降低噪音，提高在各种环境条件下的稳定性。

近年来，随着 ChatGPT 等 AI 大模型的兴起，智能家居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的契机。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专注于垂直领域的研发，形成了多项多模态视觉语言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将逐步应用于智能家居产品，大幅提升产品的交互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大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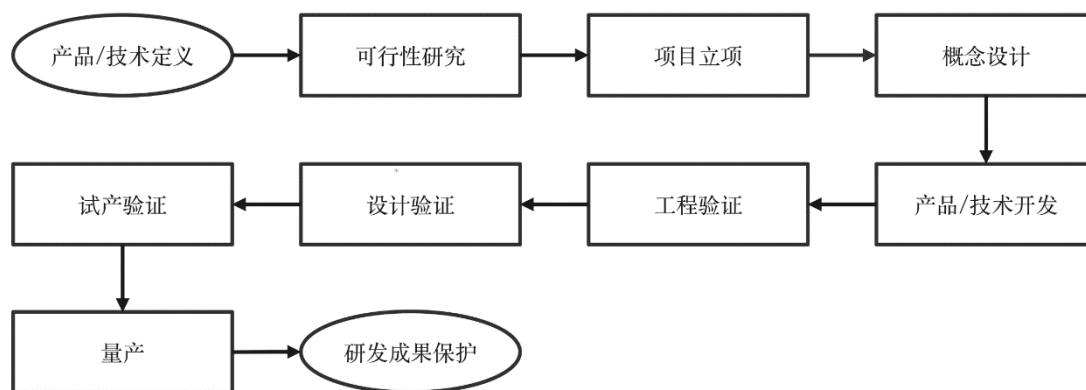
机构，并设总经理一名，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部门	职能
AI 研发部	负责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化；负责对包括自然语言处理模型在内的业务流效率工具进行研发及产品化；负责营销服务智能化的设计开发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自有品牌硬件产品及固件、APP 和云等软件系统的研发、实现和整体交付工作；负责公司整体生产系统的软硬件开发、实现和支持工作
测试部	负责公司产品测试以及测试系统研发优化工作
海外 ToB 事业部	负责境外 ODM 客户拓展及定制品牌产品定义、设计、研发、实现、交付和营销工作
海外 ToC 事业部	负责境外自有品牌的品牌策划、市场营销、媒体运营、内容运营和用户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境外市场及用户调研工作；负责自有品牌独立站销售运营、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运营以及客服等相关工作
国内事业部	负责国内 ODM 客户拓展及定制品牌产品定义、设计、研发、实现、交付和营销工作；负责国内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工作
资源开发部	负责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包材等物料及模具的寻源、开发和采购；负责物料供应商的维护和管理；负责模具与包装的设计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物料和成品采购计划、订单管理和库存管理；负责公司物流和仓储管理
生产部	负责全球生产资源规划、布局工作；负责成品生产管理和 PMC 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成品供应商的维护和管理；负责成品制程工艺控制和优化工作；负责试产试制车间的运营和管理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的品质控制和持续改善；负责公司产品检验、认证以及实验室管理相关工作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包括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与投资者、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沟通联络等；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等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部、法务部运营管理工作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招聘、薪酬绩效、员工关系、企业文化等各项人事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以及 IT 设备采购、运维和支持相关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费用成本控制、经营分析、预算结算管理等财务工作以及税务、外汇的统筹管理工作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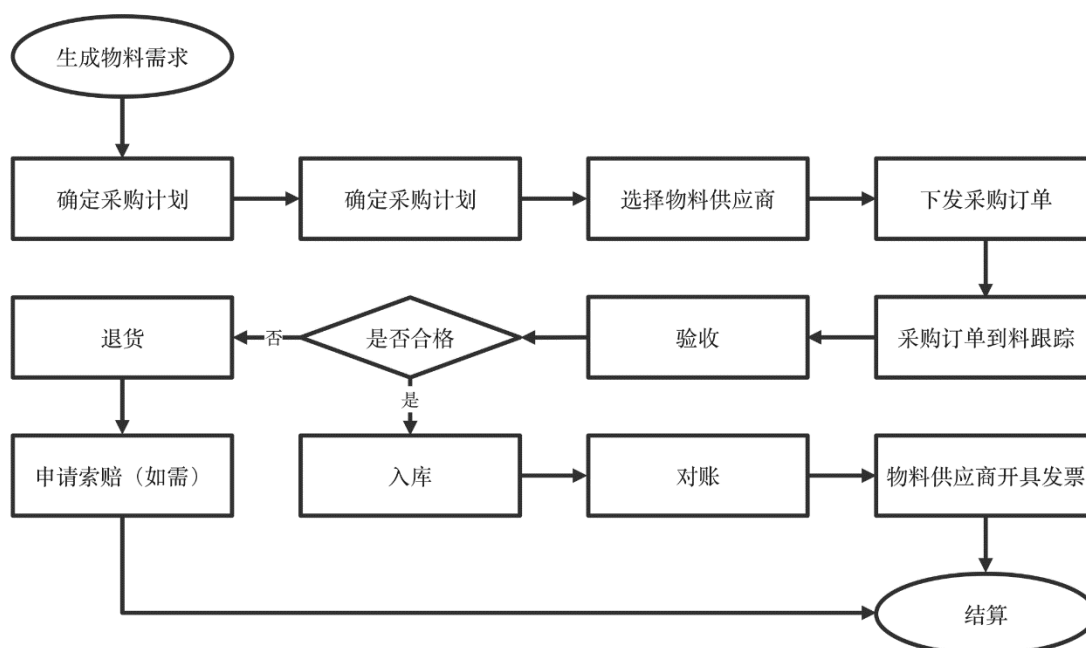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研发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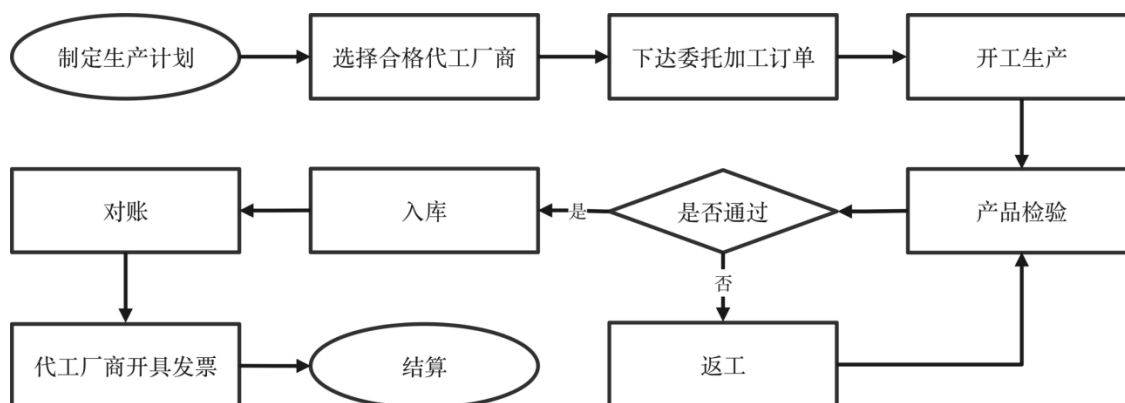


(2) 采购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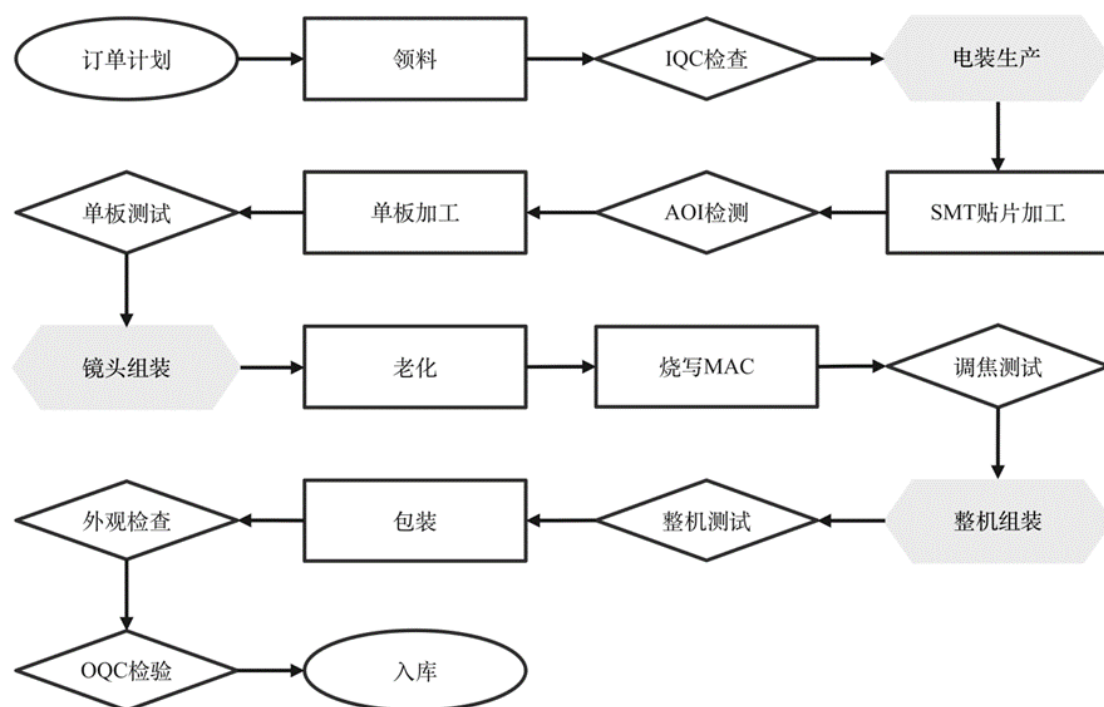


(3) 生产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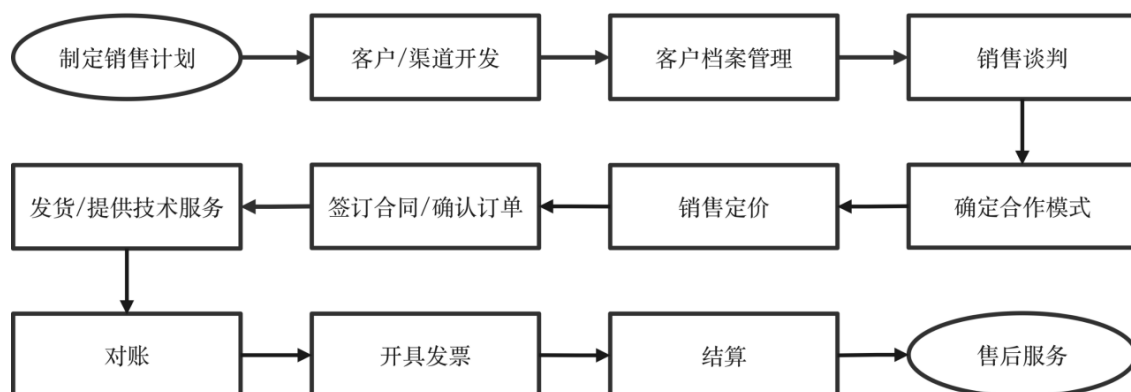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摄像机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4) 销售业务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天津福莱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能摄像机	62.44	1.20%	1,879.44	24.37%	2,401.52	25.15%	否	否
2	天津市普林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聚光灯	757.51	14.60%	1,024.83	13.29%	2,396.83	25.10%	是	否
3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泛光灯、智能彩灯	158.38	3.05%	756.73	9.81%	617.23	6.46%	否	否
4	天津寰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	1,219.05	23.50%	670.51	8.69%			是	否
5	襄阳振华创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能摄像机	1,675.53	32.30%	616.32	7.99%			否	否

6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能摄像机	788.03	15.19%	587.47	7.62%	200.74	2.10%	否	否
7	天津特莱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	-	-	450.27	5.84%	1,418.55	14.85%	是	否
8	劲松泰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能摄像机、智能开关、智能感应夜灯	0.17	0.00%	279.55	3.63%	804.04	8.42%	否	否
9	杭州希智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能灯带、WiFi模块	229.98	4.43%	442.69	5.74%	223.67	2.34%	否	否
合计	-	-	-	4,891.09	94.28%	6,707.81	86.98%	8,062.59	84.42%	-	-

注：以上外协成本仅包括公司向代工厂商支付的加工费用。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未自建生产基地，产品生产全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9,550.17万元、7,711.67万元和5,188.08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3%、13.29%和13.99%，整体保持稳定。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能硬件	结构技术	利用电机和编码器实现定位，与软件无缝集成以提供远程控制，同时具有大范围的旋转角度，保证摄像头的广角拍摄。采用了特殊的密封技术和特定材料，确保内部组件不受水分侵害，同时透气设计帮助保持内部压力平衡，增强了其在恶劣气候和条件下的持久性和可靠性。多自由度结构设计，保证了摄像头拍摄角度的灵活性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2		低功耗技术	该技术融合了特殊优化的硬件设计与嵌入式软件开发，从而打造出了一个高度集成的系统，不仅保证系统在启动时能迅速响应并开始工作，而且在运行过程中维持相对较低的功耗，显著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待机时间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3	光学/图像处理	光学技术	该技术先进性体现在高像素成像、光线控制等方面，推动了公司产品设计的创新与进步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4		音视频采集技术	该技术主要优化和增强音频及视频的采集效果，通过优化的硬件设计与高效的软件算法，显著提升音视频数据的采集质量，同时确保音视频数据的稳定传输与输出，为各种应用场景提供高清晰度、低延迟的视听体验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5	设备协同控制	设备协同技术	该技术通过视频跟踪和智能监控，为设备之间的协调处理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6	AI	智能制造技术	借助先进的传感器、计算机视觉和机器学习技术，制造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都受到精确监控，确保产品的不良部分能够被准确地检测出并及时处理，不仅提高了产品的出货一致性，确保每一件产品都达到预定的品质标准，而且还显著地减少了生产浪费。最重要的是，由于检测结果完全由设备自动判定，完全消除了因工人的主观判断导致的误差，进而保证了检测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因此，智能制造不仅优化了生产过程，提高了生产效率，还确保了客户收到的每一件产品都具有同样的高品质			
7		音视频 AI 技术	通过移动侦测分析场景中的变化，结合图像识别对物体种类进行区分和目标跟踪在复杂背景中持续追踪目标，确保准确和及时的警报触发；同时整合语音识别技术，允许用户直观地控制和互动，提升了系统的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8	IoT	设备连接技术	该技术主要优化终端设备接入物联网体系后的管控方式及效率。通过调整服务平台以及手机终端与终端 IoT 设备之间通信的信令传输及调度方式，在提高实现用户意图的效率同时确保多方数据同步，保证了多场景条件下的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9	移动应用	应用适配技术	该技术增强了移动端应用软件跨平台运行适配能力，通过一次开发，同时适应更多的平台和使用语言环境，提高了软件研发效率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10		动态加载技术	该技术主要优化 APP 的启动过程以及被手机操作系统唤醒后的数据加载环节。通过对不同数据内容进行模块化处理，根据不同需求进行按需加载，提高了软件启动速度，降低了对运行环境的资源消耗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11	多模态视觉语言	图像与文本融合技术	该技术包括视觉问答（VQA）和图像与文本对齐，它们代表了机器视觉和自然语言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VQA 任务要求机器理解图像并回答相关问题，涉及同时处理视觉和语言信息。图像与文本对齐技术旨在将图像与相关文本对齐，为计算机提供更多上下文，实现更深入的视觉理解。这些技术的结合允许机器更好地理解 and 描述所观察到的内容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12		视觉-语言预训练模型的微调技术	在 LLAVA 系列和 CLIP 模型中，通过在大量的私有化视觉-语言数据上进行微调，来获得针对特定任务的对两种模态都有理解的能力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13		多模态检索及数据集和评估技术	多模态检索旨在从多模态数据集中找到与查询相关的文档、图像、视频等内容，这些数据集包含多种感知模态的数据，用于根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据用户查询时检索相关信息。研发人员为评估多模态方法开发了各种数据集和评估指标，以支持性能评估，包括图像、文本、位置、关系和情感等方面的标注。与其他公开数据集不同，多模态数据集允许针对特定方向模型进行评估			
14	自动化测试	自动化测试技术	涵盖了固件自动化测试、云服务自动化测试和 APP 自动化测试等。固件自动化测试：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多种 P2P 通信协议，HTTP 协议和 IoT 协议，实现了对固件功能的全面自动化测试；云服务自动化测试：涵盖了从接口交互、数据传输、性能度量到持续集成的各个环节自动化测试；APP 自动化测试：基于 Python+Appium 框架，开发了华来自己的 UI 自动化测试框架。通过高清摄像机获取手机屏幕画面，并利用工具脚本对 APP 的前端界面进行预设条件操控和数据结果校验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ualaikeji.com	www.hualaikeji.com	津 ICP 备 09015085 号-7	2023 年 3 月 24 日	-
2	hualaikeji.net	-	津 ICP 备 09015085 号-8	2023 年 3 月 18 日	-
3	zhihujia.cn	-	津 ICP 备 09015085 号-9	2023 年 3 月 18 日	-
4	zhihujia.com	-	津 ICP 备 09015085 号-10	2023 年 3 月 18 日	-
5	hualai.com	-	津 ICP 备 09015085 号-11	2023 年 3 月 18 日	-

2、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3、软件产品**☐适用 ☒不适用**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5,214,968.75	2,569,411.75	正在使用	购置
2	商标权	500,000.00	412,499.93	正在使用	受让
合计		5,714,968.75	2,981,911.6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4410019850019	华来科技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2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 （ISO27001）	19820ISK0182R0M	华来科技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2日
3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ZTZL28022PIMS0008M	华来科技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2025年11月21日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标准）	41923IP00375-07R0M	华来科技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5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2020011608328186	华来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9月14日	2025年8月5日
6	CMMI Maturity Level 3	63614	华来科技	CMMI Institute	2023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04930037	华来科技	津南海关	2015年11月9日	2068年7月31日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049609GZ	华来贸易	津南海关	2020年3月9日	2068年7月31日
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049609H4	华炬物联	津南海关	2022年5月18日	2068年7月31日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5965089	湖州华来	湖州海关	2021年2月23日	2068年7月31日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59629DG	湖州芯炬	湖州海关	2022年8月1日	2068年7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相关经营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适用国家/地区	相关认证的说明	公司对应出口产品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1	CB	国际标准	CB 制度是国际电工委员会（IECEE）建立的一套全球性互认制度，全球有 34 个国家的 45 个认证机构参加这一互认制度，这一组织的成员国及成员机构正在不断扩大。企业从其中一个认证机构取得 CB 证书后，可以较方便地转换成其它机构的认证证书，由此取得进入相关国家市场的准入证。CB 制度的成员国包含了所有中国机电产品的重要出口地区：美国、日本、西欧、北欧、波兰、俄国、东盟、南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	是
2	IP65/66	国际标准	Ingress Protection，国际认定防护等级的代号，第一个数字表示防尘等级，第二个数字表示防水等级	是
3	FSC-COC	国际标准	森林产销监管链认证，一个追溯木材来源合法性的产销监管链体系，旨在向顾客提供一份可靠的担保，证明所销售的产品是取材于管理良好的森林、受控源、回收材料或者是这些材料的混合物	是
4	CE	欧盟	Conformite Europeenne，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于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	是
5	UKCA	英国	UK Conformity Assessed，英国脱欧后启用的，用以替代 CE 的安全认证	是
6	FCC	美国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制定的强制性标准，目的是检测电子电气类产品电磁兼容等	是
7	DOE	美国	Department of Energy，美国能源部根据美国相关法规，对电子电气类产品进行的能效认证	是
8	CA65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5 号提案规定进行的安全认证，目的是保护国家居民和饮用水源免受有毒化学品的侵害	是
9	MIC	日本	M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日本无线电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对制定无线电设备进行型号核准（即技术法规符合性认证），以确保无线电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要求（MIC 认证前身是 TELEC 认证）	是

10	JATE	日本	Japan Accreditation for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日本的电信设备符合性认证, 确保设备满足日本“电气通信事业法”。所有和公共电话或者电信网络连接的无线产品都必须申请 JATE 认证	是
11	EAC	俄罗斯	Eurasian Conformity, 证明该产品符合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的唯一证明 (取代了原来的 GOST 认证), 是制造商打开并进入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市场的护照	是
12	FAC	俄罗斯	Federal Agency for Communications Certification, 俄罗斯无线设备认证, 或俄罗斯射频认证, 针对无线设备提出的用于海关清关使用的许可要求	是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固定资产

(五)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模具	15,186,085.51	10,958,790.69	4,227,294.82	27.84%
机器设备	9,968,129.95	2,805,539.17	7,162,590.78	71.8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53,819.60	1,507,433.99	2,346,385.61	60.88%
运输工具	202,477.88	91,115.10	111,362.78	55.00%
合计	29,210,512.94	15,362,878.95	13,847,633.99	47.4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化包装线	1	1,630,088.48	-	1,630,088.48	100.00%	否
整机检测设备	1	371,607.42	63,923.01	307,684.41	82.80%	否
气密性检测设备	13	266,814.16	135,596.86	131,217.30	49.18%	否
合计	-	2,268,510.06	199,519.87	2,068,990.19	91.2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华来科技	天津市南开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10号华侨创业大厦2层整层、5层整层、7层整层、8层南侧	3,295.40	2022.07.01-2024.06.30	办公
2	华来科技	天津市南开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10号华侨创业大厦1层北侧、3层整层	1,450.58	2022.07.01-2024.06.30	办公
3	华来科技	天津市南开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10号华侨创业大厦1层南侧、8层北侧	550.00	2022.07.01-2024.06.30	办公
4	华来科技	天津市南开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10号华侨创业大厦9层	647.97	2022.07.01-2024.06.30	办公
5	华来科技	星环工业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10号南开科技创新园5号厂房1层	580.00	2022.12.01-2024.02.01	仓库
6	华来科技	天津市南开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10号华侨创业大厦4层北侧	475.29	2023.10.01-2024.09.30	办公
7	华来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元中心办公卡位	-	2023.07.01-2023.12.31	办公
8	华炬物联	天津市南开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10号华侨创业大厦4层南侧	475.29	2023.10.01-2024.09.30	办公
9	湖州华来	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县太湖街道高铁路669号科技园总部综合楼311、313、316室	436	2023.04.01-2024.03.31	研发、生产、经营
10	湖州华来	张志良	长兴县高铁路彭城新村151号	-	2023.03.09-2024.03.09	员工宿舍
11	湖州华来	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5楼520室	90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12	湖州华来杭州分公司	杭州慕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三江汇谷18-1-6	40	2023.02.23-2024.02.22	办公
13	合拍科技	iHealth Labs, Inc.	1st floor of building located at 880W Maude, Sunnyvale CA 94085	810	2023.10.01-2024.09.30	办公

注1：上表第4项，出租方天津市南开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应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对此，天津市南开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书面说明，确认其未曾收到主管部门关于拟对该租赁房屋进行拆迁、要求搬迁或因房屋产权结构受到行政处罚的通知，未来如因缺少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该租赁房屋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整改、拆除等导致华来科技无法继续使用，其会协调其他办公场所供华来科技使用并协助完成搬迁工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承担一切因租赁房屋权利人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因此需要搬迁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综上，前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注2：上表第13项，合拍科技所租赁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为810平方英尺。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	3.44%
41-50 岁	41	11.75%
31-40 岁	142	40.69%
21-30 岁	154	44.13%
21 岁以下	-	-
合计	34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9%
硕士	25	7.16%
本科	239	68.48%
专科及以下	84	24.07%
合计	34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24	64.18%
管理人员	84	24.07%
采购人员	21	6.02%
销售人员	20	5.73%
合计	349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49 人，其中 341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8 人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徐西印	35	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2	庞志斌	41	监事（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产品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副高级工程师

3	冯啸	37	软件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部软件经理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徐西印系公司“MIC 降噪结构及云台摄像机”“一种低噪声的驻极体音频采集装置”“基于电池的无线智能墙壁开关装置”“基于微动开关或光耦控制的单火线取电电路”“一种基于超级电容和充电电池的无线智能墙壁开关”“智能门铃”“一种低功耗、低压差、高精度、高压侧恒流源电路”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以及“云台摄像机”“路由器（Mesh）”“智能摄像机（云台机 PRO）”“智能门铃”“MESH ROUTER”“SMART CAMERA（美国）”“SMART CAMERA（日本）”“Smart Doorbell（欧盟）”“Smart Doorbell（英国）”等 9 项外观设计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庞志斌系公司“一种用于锂电池的充电电路及充电器”“悬臂机械结构及云台摄像头”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及“智能云台摄像头（二）”外观设计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冯啸系公司“在编译时替换启动页面的方法、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基于多语言词条的文本翻译方法及系统”“一种 App 模块化加载方法及系统”“一种镜头模组自动调焦检测方法及设备”等 4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及“用于智能设备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外观设计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西印	董事、副总经理	212,399	-	0.35%
庞志斌	监事、产品经理	208,111	-	0.35%
冯啸	软件经理	162,029	-	0.27%
合计		582,539	-	0.97%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中，仅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且报告期内未曾出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母公司用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母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333	2.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334	3.89%
2023 年 6 月 30 日	16	317	5.05%

注：上表母公司用工总人数包括劳动合同用工、劳务合同用工及劳务派遣用工。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288.54	99.48%	87,721.06	99.42%	95,762.74	99.63%
产品销售	47,691.06	98.25%	86,589.71	98.14%	93,348.39	97.11%
其中：智能视觉产品	41,171.10	84.82%	71,125.61	80.61%	73,833.54	76.81%
智能照明产品	1,149.88	2.37%	8,129.89	9.21%	5,124.68	5.33%
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	4,698.82	9.68%	5,357.55	6.07%	12,783.20	13.30%
其他	671.27	1.38%	1,976.66	2.24%	1,606.97	1.67%
技术服务	597.48	1.23%	1,131.35	1.28%	2,414.35	2.51%
其他业务收入	251.41	0.52%	512.44	0.58%	359.35	0.37%
合计	48,539.95	100.00%	88,233.50	100.00%	96,122.09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品牌商、电信运营商及电商平台等企业，最终用户通常为个人。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Wyze	否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照明产品、智能插座、技术服务等	18,901.47	38.94%
2	客户 A	否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照明产品、智能插座、技术服务等	15,264.18	31.45%
3	小米	是	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智能开关	9,953.49	20.51%
4	客户 B	否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技术服务等	1,430.58	2.95%
5	Petcube	否	智能摄像机、技术服务等	569.65	1.17%
合计		-	-	46,119.36	95.01%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Wyze	否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照明产品、智能插座、技术服务等	57,919.11	65.64%
2	客户 A	否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照明产品、智能插座、技术服务等	13,636.11	15.45%
3	小米	是	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智能开关	8,883.63	10.07%
4	Petcube	否	智能摄像机、技术服务等	2,148.96	2.44%
5	Atom	是	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技术服务等	732.89	0.83%
合计		-	-	83,320.70	94.43%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Wyze	否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照明产品、智能插座、技	79,824.99	83.05%

			术服务等		
2	小米	是	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智能开关	7,659.89	7.97%
3	Petcube	否	智能摄像机、技术服务等	3,433.52	3.57%
4	Atom	是	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技术服务等	1,355.90	1.41%
5	Abode	否	智能摄像机、智能灯泡、技术服务等	1,220.20	1.27%
合计		-	-	93,494.50	97.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智家有限	公司全资子公司	Atom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家有限持有 Atom 17.01%的股权，Atom 系公司联营企业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4.43%和 95.01%，客户集中度较高。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 Wyze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5%和 65.64%，对其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随着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及 Wyze 自身战略调整，公司对 Wyze 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2023 年 1-6 月，公司对 Wyze 的销售收入占比已降至 38.9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物料供应商和代工厂商，其中，公司向物料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 CPU、结构件、镜头模组、传感器、WiFi 模块、电源适配器等；向代工厂商采购的主要为智能家居产品代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1%、38.37%和 40.50%，整体保持稳定。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物料采购和委托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振华公司	否	CPU	5,053.01	13.62%
2	中电港	否	传感器、WiFi 模组、基站	4,034.53	10.88%
3	欧菲炬能	否	委托生产智能摄像机	2,094.46	5.65%
4	格维尼	否	结构件	2,062.63	5.56%
5	舜宇光学	否	镜头模组	1,777.36	4.79%
合计		-	-	15,021.99	40.5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物料采购和委托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振华公司	否	CPU	6,173.38	10.64%
2	中电港	否	传感器、WiFi 模块、基站	6,149.02	10.60%
3	立达信	否	委托生产泛光灯和智能彩灯	5,456.94	9.40%
4	舜宇光学	否	镜头模组	2,433.42	4.19%
5	福莱迪	否	委托生产智能摄像机	2,055.21	3.54%
合计		-	-	22,267.97	38.37%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物料采购和委托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振华公司	否	CPU	15,078.50	17.25%
2	中电港	否	传感器、WiFi 模块、基站	7,694.76	8.80%
3	立达信	否	委托生产泛光灯和智能彩灯	4,663.18	5.34%
4	舜宇光学	否	镜头模组	4,552.73	5.21%
5	科宇电源	否	电源适配器	3,065.70	3.51%
合计		-	-	35,054.87	40.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采购	主要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小米通讯	采购	WiFi 模块、电源适配器、USB 线、芯片等	698.03	2.19	1,027.94	2.08	1,044.62	1.34
	销售	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智能开关等	9,953.00	20.50%	8,883.63	10.07%	7,659.46	7.97%

注：报告期各期，小米通讯均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公司主要客户，但小米通讯各期采购占比较小，非公司主要供应商。

1、公司对小米通讯同时采购和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主要采购WiFi模块、电源适配器、USB线、芯片等物料。小米通讯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智能设备厂商，对芯片、各类模组、电源适配器等物料的采购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向小米通讯购买其集中采购的物料可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同时获得具有良好质量保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主要销售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及智能开关等小米定制产品。公司借助小米通讯在品牌、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可以持续提升自身的业务规模。因此，公司对小米通讯同时采购和销售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与小米通讯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系独立购销业务，均分别签订交易合同；公司向小米通讯的采购业务，公司承担采购物料的价格变动风险，采购物料到货后，公司取得相应材料所有权，承担存货减值和毁损灭失风险；在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作中，采购及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或产品成本价格为基础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与物料采购

价格无联动关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小米通讯提供产品，承担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因此，公司与小米通讯的销售业务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与小米通讯的采购业务中小米通讯为主要责任人，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1,622.35	0.01%	27,986.96	0.00%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61,622.35	0.01%	27,986.96	0.00%	-	-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指相关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物料、设备报废处置收入及员工退回的备用金，金额较小且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1,148.60	0.00%	23,032.96	0.00%	500.00	0.00%
个人卡付款	208,064.15	0.06%	37,434.20	0.01%	-	-
合计	219,212.75	0.06%	60,467.16	0.01%	500.00	0.00%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指相关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小且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极低。

（2）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使用个人信用卡支付跨境电商平台费用

公司子公司湖州芯炬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其在 Amazon、eBay 等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应相关电商平台经营政策要求，需绑定信用卡以用于支付店铺租金、宣传广告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由于湖州芯炬成立初期不满足在各大银行开立公司信用卡的条件，故将其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卡绑定至 Amazon、eBay 店铺账户以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在 Amazon 和 eBay 结算时，如果该店铺产生的收入未能覆盖发生的费用，超出的费用会从绑定信用卡中扣除。报告期各期，湖州芯炬通过个人信用卡向 Amazon、eBay 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0 万元、0.34 万元和 8.71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州芯炬已将个人信用卡与 Amazon、eBay 店铺账户解绑。

2) 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天猫营销费用

为在天猫推广小米定制品牌产品，经与小米通讯协商，公司承担部分营销费用。在公司向小米通讯天猫账户转账时，由于公司支付宝账户支付受限或余额不足，存在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营销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的营销费用分别为 0 万元、3.40 万元和 12.10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天猫营销费用的情况。

上述情形所涉金额较小且非主观恶意行为，公司已主动纠正，且整改规范后未再发生。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为集中力量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充分利用我国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未自建生产基地，产品生产全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自行试产、试制新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华来科技新产品试产试制设备采购项目”

已取得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备案：2022 年 4 月，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来科技新产品试产试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备案的证明》（南开投资备字[2022]6 号）和《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022 年 8 月，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华来科技新产品试产试制设备采购项目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环表〔2022〕10 号）。

（3）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2 月-3 月，公司完成“华来科技新产品试产试制设备采购项目”的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对该项目的信息填报。

（4）危险废物处理：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TJHW004 津环许可危证[2021]045 号）签订《废物处理合同》，处理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废焊膏、废焊锡膏罐、沾染废物、废润滑油、（废焊膏、废电子元器件和废芯片）混合物，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品牌商、电信运营商、电商平台及终端用户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实现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超过 94%。同时，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IoT 平台搭建、APP 软件开发及 AI 算法应用等技术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放在首位，以行业前沿技术、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公司还与高校以及上游企业开展广泛合作，构建“产学研”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过程中，通过产品/技术定义、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概念设计、产品/技术开发、工程验证、设计验证、试产验证、量产上市、研究成果保护等多个环节进行过程管控，确保公司的研发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快速地将研发成果转换为生产项目。

3、采购模式

根据物料对产品性能的重要程度，公司将所采购物料分为三类，包括核心零部件（如 CPU、WiFi 模组、传感器、存储器等）、重要零部件（如镜头模组、电路板、结构件、电源适配器等）和通用零部件（如电容、电阻等）。

公司不同种类产品的采购模式存在差异，其中，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开关等产品的物料通常全部由公司自采；智能照明产品、智能插座、智能路由器等产品的物料，除部分核心零部件由公司自采外，其它物料通常由代工厂商代采。整体来看，公司物料采购采用“自采为主，代采为辅”的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1）自采模式

自采模式下，采购部直接向物料供应商采购。对于核心零部件，由于其价值较高，公司通常采用“物料供应商-公司-代工厂商”的收发货方式，由质量部负责检

验，并按照生产计划分批向代工厂商发货；对于其他零部件，为节约运输成本，公司向物料供应商采购后，通常由物料供应商直接发往代工厂商，并由代工厂商负责检验，质量部进行抽检。

（2）代采模式

代采模式下，代工厂商直接向物料供应商采购。对于部分物料，由于代工厂商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物料供应体系，采购成本较低，在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常不指定物料供应商，而由代工厂商自行采购。

4、生产模式

为集中力量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并充分利用我国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未自建生产基地，产品生产全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在公司与代工厂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负责制定生产操作流程并管控生产过程，代工厂商负责产品生产及性能测试。

公司开发了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系统，对代工厂商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管理和节点控制。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系统可以将代工厂商生产过程中的全部作业信息数据化并存储至云平台，实现从物料供应、产品加工至成品出厂全过程的把控与追溯，并实时监测产品良率。同时，公司自行开发产品测试软件并加密嵌入至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系统，在生产过程中的各主要节点，代工厂商均需通过该产品测试软件进行性能测试，测试结果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生产环节。

5、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类型包括定制品牌产品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1）定制品牌产品销售

对于境外市场，公司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与当地的合作伙伴开展商业合作。公司以供货价格向境外合作伙伴销售智能家居硬件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 IoT 平台搭建、APP 软件开发、AI 算法应用等技术服务；境外合作伙伴在所在国家或地区进行品牌运营及市场营销，通过各类渠道向终端用户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合作伙伴包括 Wyze、客户 A、客户 B、Petcube、Atom、Abode 等。

对于境内市场，公司主要与小米通讯开展商业合作。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

体开发、生产及供货，小米通讯负责相关产品的宣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作模式包括固定价格模式和业务分成模式。固定价格模式下，公司以供货价格向小米通讯销售小米定制产品；业务分成模式下，公司以成本价格（包括物料成本、委托加工费、模具摊销费及物流费用等）向小米通讯销售小米定制产品，相关产品通过小米通讯的各种销售渠道实现终端销售后，小米通讯将其产生的收入扣除双方成本及费用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自有品牌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较低，销售模式包括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

1）线上销售

①电商平台 B2C

A、第三方电商平台

报告期内，与公司采用电商平台 B2C 模式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包括小米有品、Amazon、eBay。该模式下，公司客户系终端用户，公司与电商平台之间不构成产品买卖关系。

公司第三方电商平台 B2C 模式分为入仓和直发两种模式：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的仓库，终端用户在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委托电商平台通过自有或第三方物流渠道配送产品；直发模式下，终端用户在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渠道配送产品。公司按照销售情况向电商平台支付一定比例的平台服务费，对于因电商平台优惠活动或积分使用向终端用户提供的折扣，由电商平台按照约定向公司进行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结算方式包括实时结算和定期结算两种模式：实时结算模式下，电商平台在终端用户确认收货或默认收货期满后，将扣除相关服务费后的结算款项实时划拨至公司可提现账户；定期结算模式下，电商平台按照约定定期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服务费后的结算款项。

B、自有电商平台

公司自有电商平台包括“艺源家品”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Kivo 官网。终端用户

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渠道配送产品。“艺源家品”订单在终端用户确认收货或默认收货期满后完成；由于 Kivo 官网未设置确认收货选项，Kivo 官网订单在终端用户无理由退货期满后完成。

②电商平台 B2B2C

报告期内，与公司采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合作的客户主要为京东电竞。该模式下，公司客户系电商平台。

公司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分为入仓和直发两种模式：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商品的销售、物流配送，终端用户在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电商平台直接向终端用户发货；直发模式下，终端用户在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电商平台根据终端用户订单信息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公司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用户指定的收货地址。

该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定期对账并按照对账单结算货款。

2) 线下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为直销，客户通过参加展览会、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了解公司产品后，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渠道配送或由客户自取产品；客户签收或自取产品后，订单完成。公司与客户按照约定方式结算货款。

(3) 技术服务

对于境外市场，公司依托于覆盖“硬件产品设计+IoT 平台搭建+APP 软件开发+AI 算法应用”的全链路技术储备与服务能力，向境外合作伙伴销售智能家居硬件产品的同时，向其提供相应的 IoT 平台搭建、APP 软件开发及 AI 算法应用等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实现盈利的方式主要包括：①通过为客户搭建 IoT 平台、开发 APP 软件、开发硬件产品等，收取技术开发费用；②通过为客户提供 IoT 平台、APP 运营维护及其他技术支持，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光学/图像处理、设备协同控制、IoT 和 AI 四大核心技术能力为依

托，以满足终端用户“家庭视觉”需求为核心的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放在首位，积极构建创新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1、创新基础良好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建了光学/图像、结构、射频、音频四大专业实验室，并不断优化研发流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862.85 万元、6,241.88 万元和 3,847.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07%和 7.93%。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打造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4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4.18%。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沉淀，公司已形成了包含 IoT 嵌入式系统开发、音视频编解码、图像处理、设备协同控制、数据传输与 AI 算法在内的模块化的技术体系，具备覆盖“硬件产品设计+IoT 平台搭建+APP 软件开发+AI 算法应用”全链路的完整自研能力，为公司产品、技术的突破与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创新成果突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境内外专利 146 项（包括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其中，“镜头结构以及包括镜头结构的摄像头”和“用于安防监控的方法、设备以及摄像头”两项发明专利荣获天津市专利优秀奖。公司持续推出性能优异的创新产品，自有品牌“方”系列智能卡片摄像机、智能云台摄像机获得天津市重点新产品、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荣誉认定。

公司以深度闭环的研发、创新为手段，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亦对产品成本进行有效控制，持续推出具有“极致性价比”的创新产品。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千万的注册用户，每日处理亿级的消息量，持续保持 99.99%的高可用性。同时，公司严格遵守 ISO27001 等国际标准，对用户数据的隐私保护进行严格管理，所有敏感数据在传输和存储时都进行加密处理。

此外，公司还紧跟行业前沿技术，专注于垂直领域的研发，形成了多项多模态视

觉语言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AI 算法应用服务。目前相关核心技术已应用于自动化检测，未来将逐步应用于智能家居产品，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交互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3、创新认可度较高

公司具备积极的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持续进行创新投入，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创新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较高认可，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

公司作为 ODM 厂商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向客户持续输出智能家居“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全链路技术能力，帮助客户赢得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主要客户 Wyze 被时代周刊评为“时代全球 100 家最具影响力公司”、被 Stackline 评为“美国 50 家最受欢迎的消费品品牌”，公司为 Wyze 定制的多款智能摄像机曾长期稳居亚马逊（北美地区）细分品类畅销榜前三名；公司为小米定制的室外云台摄像机在京东居家室外监控摄像热卖榜和声光报警监控摄像热卖榜蝉联榜首已达 200 余天。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6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45
4	外观设计专利	8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9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3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4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建了光学/图像、结构、射频、音频四大专业实验室，覆盖室内与室外、有线与无线所有产品的开发技术需求。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放在首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862.85 万元、6,241.88 万元和 3,847.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07%和 7.93%。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沉淀，公司已形成了包含 IoT 嵌入式系统开发、音视频编解码、图像处理、设备协同控制、数据传输与 AI 算法在内的模块化的技术体系，具备覆盖“硬件产品设计+IoT 平台搭建+APP 软件开发+AI 算法应用”全链路的完整自研能力。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储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境内外专利 146 项（包括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其中，“镜头结构以及包括镜头结构的摄像头”和“用于安防监控的方法、设备以及摄像头”两项发明专利荣获天津市专利优秀奖。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于星光夜视技术的多场景防水摄像头	自主研发	3,975,430.19	12,694,224.63	14,071,251.84
基于 APP、固件、云，构建的统一软件研发生态体系	自主研发	3,287,501.31	8,160,855.52	8,553,528.44
基于 Mesh 技术的路由器	自主研发	3,040,533.31	3,580,646.08	4,926,966.49
基于星光夜视技术的多场景云台追踪摄像头	自主研发	8,941,032.05	4,564,933.60	1,925,290.19
基于 IoT 控制技术和光线调控的智能照明系统	自主研发	924,399.94	4,166,092.92	4,981,024.61

基于硬件、算法、软件，通讯，构建的多功能智能家居生态体系	自主研发	446,382.73	4,060,540.54	9,039,492.28
基于星光夜视技术的多场景云台追踪防水摄像头	自主研发	1,394,699.85	3,778,550.02	837,899.93
基于星光夜视技术的多场景防水低功耗摄像头	自主研发	1,840,710.80	3,540,271.24	3,705,010.05
基于智能联动技术的可视门铃	自主研发	1,655,469.10	3,432,703.13	2,933,772.47
基于自动化技术的智能制造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353,556.47	2,130,449.22	2,947,243.17
高分辨率多场景防水摄像头	自主研发	4,276,669.40	1,000,074.41	-
基于传感器、控制器、IoT 平台，构建的智能生态体系	自主研发	424,122.96	650,309.67	1,309,586.42
基于星光夜视技术的多场景防水低功耗可视门铃	自主研发	-	-	238,765.79
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设备	自主研发	1,375,818.42	3,714,103.99	1,241,793.48
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摄像头	自主研发	5,905,891.65	6,456,839.26	1,556,589.88
其他	自主研发	630,702.76	488,200.20	360,269.08
合计	-	38,472,920.94	62,418,794.43	58,628,484.1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93%	7.07%	6.1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合作或委托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21 年 10 月 8 日和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矽杰微、爱仕凯睿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共同开发 24GHz 毫米波雷达模组。其中，公司负责确定产品的需求和定义、制定验收测试标准；矽杰微负责设计开发、配合验收、提供样品及后续产品量产；爱仕凯睿作为项目供应链合作伙伴，在项目研发成功并量产后，由其向矽杰微采购后再销售给公司。本项目研发费用共计 50.00 万元，公司和爱

仕凯睿分别承担 25.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公司有权利用本项目研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同时还约定自本项目研发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拥有就本项目在矽杰微形成的最终产品的独家购买权。

(2)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沂普光电签订《产品开发服务合同》，委托其开发超短焦投影镜头，产品开发总费用为 25.8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沂普光电应按照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开发成果，并保证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约定，未经公司书面授权，沂普光电不得将为公司提供的开发方案和文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3) 2020 年 12 月 20 日，湖州华来与浙江博创签订《开发协议书》，委托其开发 WiFi 模块电路设计，委托研发费用为 2.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项目中的电路所有权（电路、源码、烧写文件）归浙江博创所有，其他所有权（结构图纸、销售权）归湖州华来所有。

(4) 2021 年 2 月 7 日，湖州华来与南京沁恒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开发摄像头配件 CH573 组网灯，委托研发费用为 2.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方案及源程序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等）归南京沁恒所有，湖州华来只能将本项目源程序或基于其产生的任何程序及载体运用到南京沁恒产品（即南京沁恒生产的芯片）上。

此外，公司还与天津大学、天津第一轻工业学校、湖州学院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炬物联、湖州华来目前已分别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工程学院、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学校、湖州学院签署相关产学研合作协议，但尚未开展具体合作研发项目，后续各方将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合作研发计划。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5 人工智能”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业务属于“1.5 人工智能”中的“1.5.3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及“1.5.4 人工智能系统”中的智能家居。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3	商务部	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
4	海关总署	监督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进出口业务活动、监管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通关和征税等管理工作，承担口岸管理、海关稽查、保税监管、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主要职责
5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代表本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联系政府，为行业、会员、政府提供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厅联消费（2022）20号	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监总局	2022年8月	加快智能家居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从单品智能到设备互联再到场景互通的基础标准研究和标准应用示范，促进产业互信、互联、互通发展。推进5G与智能家居融合，深化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基于5G技术的终端产品
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
3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1）77号	工信部等10个部门	2021年7月	加快云AR/VR头显、5G+4K摄像机、5G全景VR相机等智能产品推广，拉动新型产品和新型内容消费，促进新型体验类消费发展
4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建标（2021）28号	住建部等16个部门	2021年4月	推动智能家居设备产品、用户、数据跨企业跨终端互联互通，打破不同企业智能家居产品连接壁垒，提升智能家居系统平台、设备产品、应用等对IPv6的支持能力，提高设备兼容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人大常委会	2021年3月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
6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市监总局	2021年3月	明确网络交易各方的责任义务。规范网络交易活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完善多元参与、有效协同、规范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体系
7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市监总局	2020年10月	明确不适用退货的商品范围和商品完好标准，以及相关退货程序，并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规，作出明确的处罚细则
8	《国家新一	国标委联	国标委等5	2020年7月	确定智能家居为人工智能标准

	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0〕35号	个部门		化重点行业应用领域之一，对技术的应用程序接口标准、设备标准、场景标准等应用层面进行规范
9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工信部等15个部门	2020年7月	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2020〕25号	工信部	2020年5月	生活智慧化方面，推广移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儿童及老人照看、宠物追踪等产品中的应用
11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就业〔2020〕293号	发改委等23个部门	2020年2月	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为人工智能领域鼓励类的产业
13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高〔2019〕280号	科技部等6个部门	2019年8月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推动文化数字化成果走向网络化、智能化
14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发改综合〔2019〕181号	发改委等10个部门	2019年1月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15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	国发〔2017〕40号	国务院	2017年8月	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

	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新型信息产品，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
16	《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建设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函[2017]351号	工信部	2017年6月	加快 NB-IoT 技术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儿童及老人照看、宠物追踪及消费电子等产品中的应用，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增强消费类 NB-IoT 产品供给能力，服务人民多彩生活，促进信息消费
17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18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2011年11月	在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工程，探索应用模式，积累应用部署和推广的经验和方法，形成一系列成熟的可复制推广的应用模板，为物联网应用在全社会、全行业的规模化推广做准备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利好政策，支持智能家居行业长期、健康发展。2011年，国家便已将智能家居列入物联网“十二五规划”的九大重点领域，“十四五规划”中进一步强调了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以及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也将智能家居列为未来中国高新技术发展领域的重点方向之一。此外，国家还在加快推动智能家居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从单品智能到设备互联再到场景互通的基础标准研究和标准应用示范，促进产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受益于国家利好政策持续驱动及相关标准体系逐步完善，作为物联网领域下的朝阳产业，智能家居行业将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支持政策，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有效巩固和提升自身市场地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智能家居行业发展概况

1) 智能家居行业的整体情况

智能家居以住宅为主体，综合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使家居设备具有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自主学习等功能，实现家庭环境管理、安全防范、信息交流、消费服务、影音娱乐与家居生活有机结合，创造便捷、舒适、健康、安全、环保的家庭人居环境。智能家居较传统家居在控制方式、设备互联、功能、自动化程度、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性等方面有显著的优势。

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以单品控制为核心的单品智能阶段，以场景为中心的互联互通阶段，以用户为中心的主动智能阶段，不同阶段的特点如下：

发展阶段	单品智能阶段	互联互通阶段	主动智能阶段
核心功能	智能单品控制 用户下达指令，智能单品给出反馈	以场景为中心 通过物联网技术串联智能单品，根据不同场景提供智能化服务	以用户为中心 智能家居系统主动洞察用户需求并及时提供智能化服务
交互模式	被动交互 用户需要下达特定指令	感知交互 用户通过感知触发智能设备	无感自动 设备主动感知用户，主动提供智能化服务
相关技术	(1) 智能设备技术： 内置传感器和控制芯片，实现设备的自动化、远程控制等功能 (2) 无线通信： 通过无线网络与手机等终端进行通信 (3) 云计算： 智能家居设备需要将数据上传至云端进行处理和分析，以实现智能化的控制和管理	(1) 语音识别： 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将用户的语音指令转换为控制指令 (2) 人工智能（初级）：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学习用户的行为和偏好，自动调整设备状态 (3) 物联网： 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多个设备连接起来，实现设备之间的数据共享和控制	(1) 人工智能（成熟）： 智能家居支持主动智能，通过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分析用户的行为数据，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智能服务 (2) 大数据： 通过大数据收集和分析用户的行为数据，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智能服务
智能化程度	智能化程度低	初步智能化	智能化程度高
主要问题/技术难点	(1) 传感器准确性不足： 传感器准确性有限，可能存在误差，影响智能化控制的效果 (2) 集成性不足： 产品功能比较单一，不具备与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联动控制功能	(1) 语音识别准确性不足： 语音识别技术准确性有限，可能存在误识别的问题，影响用户的使用体验 (2) 兼容性问题： 不同品牌，不同类型的智能家居产品之间缺乏兼容性，可能存在互不兼容	人工智能算法： 主动智能需要更加高效和精准的人工智能算法，包括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推荐系统等，需要通过深度学习等方法，提高算法的准确性和效率

		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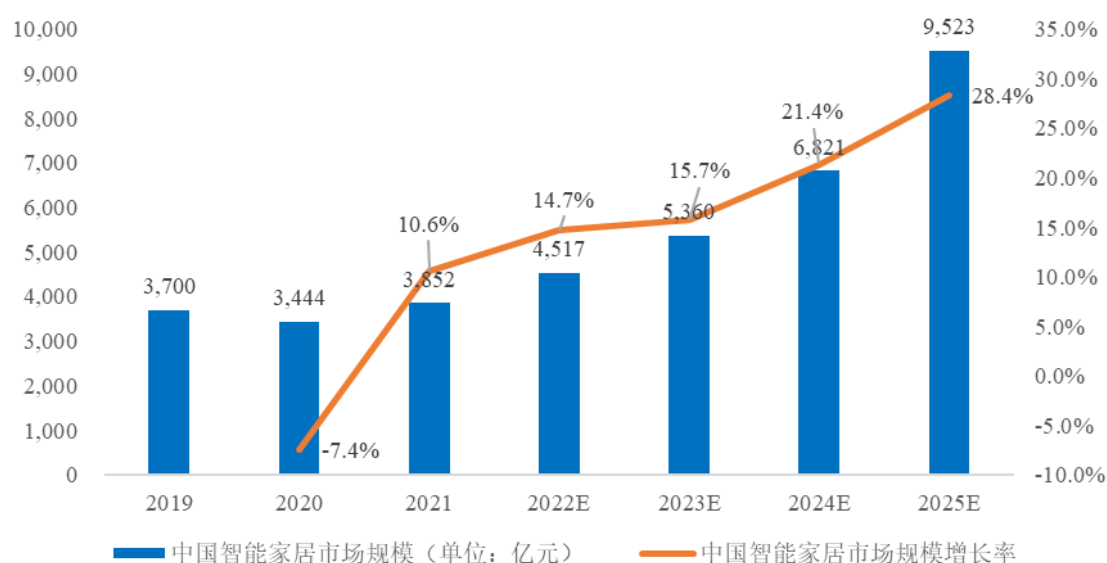
智能家居是传统家居产品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全球智能家居行业规模自 2017 年的 398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4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7.26%。2022 年预计市场规模已突破 1,2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2,000 亿美元，达到 2,078 亿美元，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Statista

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2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4,517 亿元，其中以智能摄像机、智能门锁为代表的 AI 属性智能品类增速较快，作为智能家居的入门级产品，持续助推智能家居的市场渗透与智能水平的深化。

2019-2025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 家用智能视觉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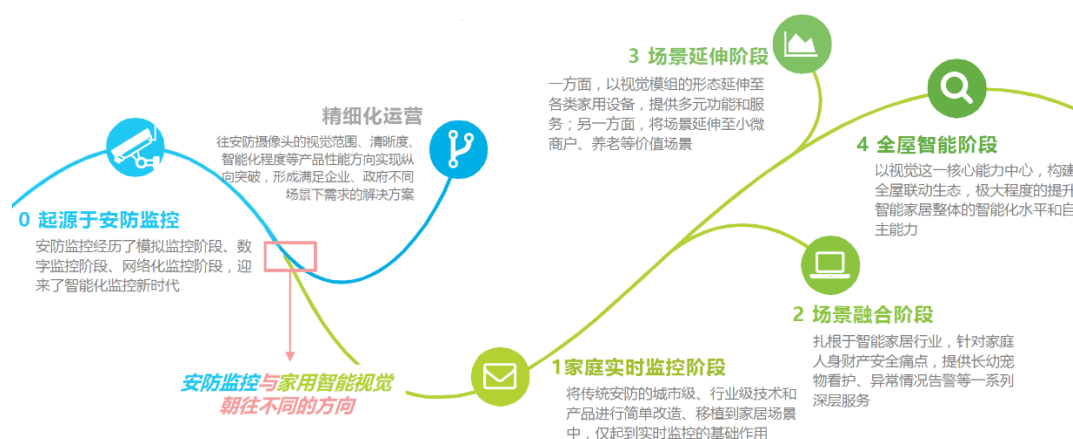
随着人机交互方式的多元化，主流的智能家居设备逐步向智能视觉产品、智能语音产品和智能触控产品类发展。其中，智能语音产品和智能触控产品主要为被动式交互，以用户为起点、通过语音或触摸控制面板的方式发出指令；智能视觉产品在日常运行情况下采取主动交互的方式，以机器为起点，自主感知并输出执行结果或提供建议给用户，用户根据结果或建议进一步实现具体的交互反馈。智能家居产品的开发呈现出多模态交互的趋势，在触控基础上叠加语音、视觉交互能力，而智能视觉作为智能化水平较高、应用范围较广的技术能力，能为用户带来优质、丰富的智能家居体验。

家用智能视觉系统主要由家用智能视觉产品和云端处理系统（IoT 云平台）两部分构成。其中，家用智能视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家用摄像机、可视门铃、智能猫眼、可视门锁、可视智能音箱、陪护机器人、智能视觉扫地机器人等。由终端设备自主进行信息采集、编码，而后将采集到的实时视频流传输至云端，简单智能算法在设备端完成，复杂智能算法由部署在云平台的人工智能算法完成，最终反馈到家用智能视觉产品、其他智能家居设备或家庭成员的个人终端设备，实现安防预警、危险警报、休闲娱乐、便捷生活等多元功能。

家用智能视觉 1.0 时代的产品起源于安防监控系统，是对传统安防的简单发展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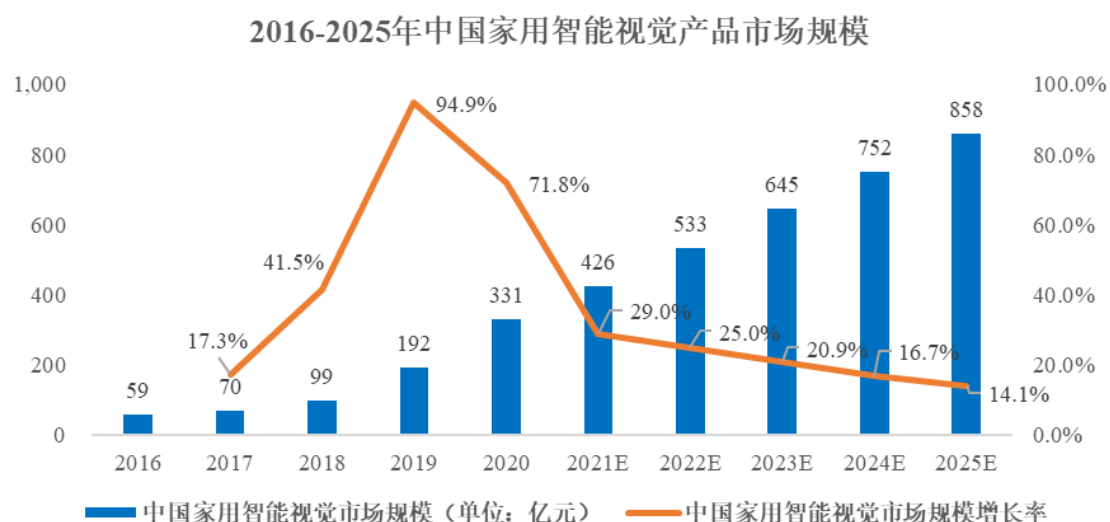
移植，随着智能家居的普及化，家用智能视觉形成了独立的市场模式和赛道；在家用智能视觉 2.0 时代，智能视觉与智能家居深度融合，丰富了家用摄像机的功能，能够满足家庭安防刚性需求，并在家用智能视觉 3.0 时代实现了多硬件搭载和多场景延伸，创新性地提升了智能家居使用体验。在未来的 4.0 时代，家用智能视觉将在智能家居中起到协同调度的作用，以视觉能力提振智能家居整体的用户体验，走向自主感知、自主反馈、自主控制的全屋智能阶段。

图：家用智能视觉行业发展阶段



来源：艾瑞咨询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家用智能视觉市场高速增长，自 2016 年以来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3.5%，主要原因是自 2018 年起智能视觉扫地机器人等家用智能视觉产品陆续面世并快速发展，推动了家用智能视觉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随着家用智能视觉与智能家居产品的进一步融合，未来市场将持续增长并逐步趋于稳定，预计在 2020 年到 2025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025 年中国家用智能视觉市场预计将超过 8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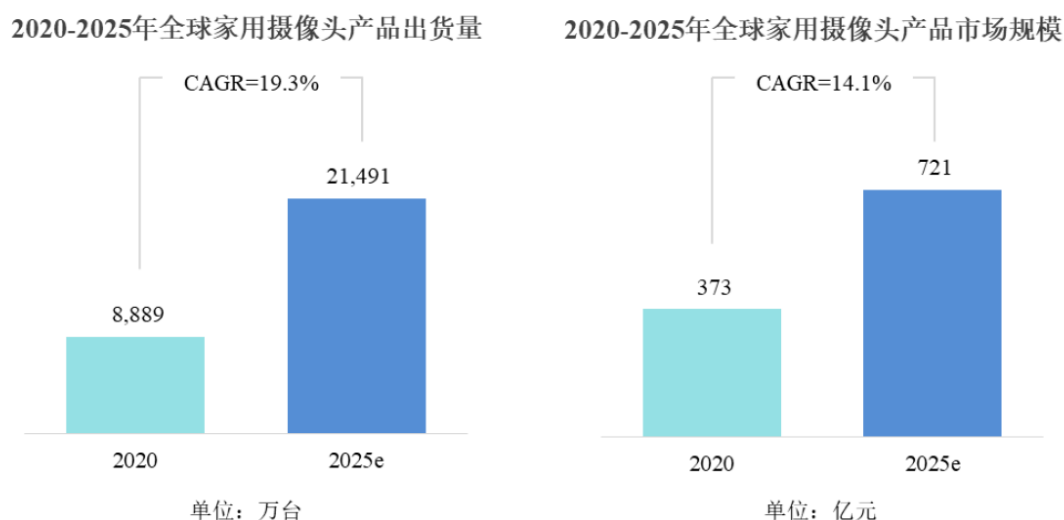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 智能家用摄像机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智能家用摄像机是由数字摄像机视频显示技术、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及智能追踪识别技术相结合产生的新一代摄像机。智能家用摄像机可以通过 WiFi、蜂窝网络等无线通讯技术联网，提供视频信息的采集、编码、传输和存储功能，同时嵌入了人脸识别、移动侦测、夜视切换、语音识别交互等技术。万物互联时代，摄像机已从安防监控系统中的摄制工具，转变为具有安防监控、家庭看护、沟通媒介功能的综合性产品。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20 年全球家用摄像机出货量为 8,889 万台，预计未来五年全球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9.3%，到 2025 年全球家用摄像机出货量将突破 2 亿台；2020 年全球家用摄像机市场规模为 373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全球家用摄像机产品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14.1%，2025 年将突破 7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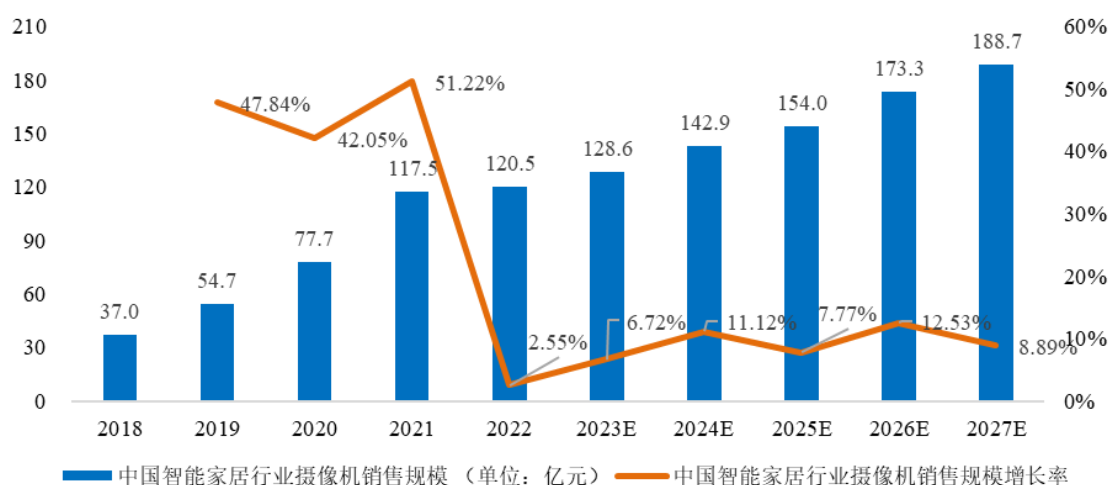
图：2020-2025 年全球家用摄像头产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统计，中国智能家用摄像机的销量于 2020 年突破 4,000 万台，已成为智能家居领域中的核心品类。在疫情期间，人们居家时间增长，对智能家居产品的关注度显著提高。智能家用摄像机作为多功能的综合性产品，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117.5 亿元，同比增长 51.22%。2022 年，基于疫情常态化发展形势，智能家用摄像机作为非刚需品类，产品消费需求疲软，市场规模仅增长 2.55%至 120.5 亿元。未来，元器件和中间件的成本下调将推动智能家用摄像机产品向下沉市场渗透，预计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88.7 亿元。

2018-2027年中国智能家居行业摄像机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 智能家居行业产业链结构

以家用智能视觉行业为例，其产业链由上游的硬软件相关供应商与代工厂商、中游的终端厂商与云服务提供商和下游的渠道与用户组成。其中，上游的硬件相关厂商向中游终端厂商供应芯片、镜头模组、通信模组等元器件/中间件或提供代工生产服务；上游的软件相关厂商为中游的云平台服务提供商提供通信、IaaS 等基础设施服务及算法产品。中游的家用智能视觉终端厂商是产业链的主导方，通常兼任云平台服务提供商。一方面，以 PaaS 能力向上承载、赋能开发者；另一方面，以硬件和 SaaS 直接或间接触达 C 端用户和部分 B 端小微实体商户，提供硬软一体的服务。

图：家用智能视觉行业产业链



来源：艾瑞咨询

(3) 智能家居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 综合多产品功能优势，协同实现全面智能服务价值的最大化

感知、交互、决策是智能家居的综合智能体现，也是未来需要不断优化的环节。AI 的助力，在延伸信息采集边界的同时，为用户提供了如语音、手势等更为自然的交互形式，并利用自身自学习、模型持续优化的优势，学习用户行为习惯，进而提供针对性贴合用户需求的家居服务。智能家居的本质是服务于人，如果产品智能属性与用户契合度低，或过多领先于用户实际需求，会造成产品的智能功能冗余，不利于用户获得便捷、友好的使用体验。未来，智能家居将借助互联互通能力，综合各产品功能的最大优势，共用多源数据，使整体智能服务效果最优化，既可以弥补单一产品不够智能的缺陷，同时可以解决产品功能冗余、造价较高的问题，降低具有交叉功能设备

的重复安装量，从而降低用户使用智能家居的门槛。

2) 融合多维多源信息，延伸服务范围，精准契合用户需求

当前的智能家居已经覆盖视觉、听觉、温湿度、人形、车辆、动物等多维度信息采集，但用户与日俱增的需求仍需进一步地扩大感知范围和信息数量。未来，感知层面的演进将由单一迈向综合，整合多源信息，有效发挥数据价值。数据采集不再局限于静态的视觉图像、光感等单一维度；结合时间、空间等信息，获取如关联时间的动态视频三维数据，以用户的视角灵活观察家庭环境，展现家庭空间全貌，改善由于片面信息决策造成的告警不及时、追踪有困难、检测不精准等问题。智能家居系统在采集家庭内部信息的同时，还可通过连接外界信息，如客观存在的生活常识、动态的天气变化、多变的交通信息，辅助调整智能家居对用户的服务，从真正意义上服务用户的整体生活。

3) ChatGPT 等 AI 大模型持续迭代，加速智能家居行业发展

ChatGPT 等 AI 大模型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机器学习中的深度学习以及多模态感知，能够更准确地与用户交互，应用到智能家居行业中可以提升智能家居语音交互技术的交互性、机器视觉的自动化程度，以及人体、语言传感技术的准确性，为智能家居使用者提供更加人性化、个性化、智能化的服务。未来，随着上游硬件产品的持续升级、模型算法的完善与创新、数据的丰富和优化，将推动大语言模型持续迭代升级，提升智能家居设备的交互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从而加速智能家居行业发展。

(4)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利好政策，支持智能家居行业长期、健康发展。2020 年 7 月，国标委等 5 部门联合发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将智能家居确定为人工智能标准化重点行业应用领域之一。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此外，国家还在加快推动智能家居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从单品智能到设备互联再到场景互通的基础标准研究和标准应用示范，促进产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受益于国家利好政策持续驱动及相关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智能家居行业将具有更

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2) 技术革新持续挖掘行业发展潜力

随着科技发展进步，智能化已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而物联网具有智能化的显著特性，能迎合社会智能化发展需求，尤其在传统行业升级改造和公共服务质量提高方面，物联网的智能化提升能力尤为突出。智能家居产品作为物联网应用领域最具象的应用场景，结合大数据分析、深度学习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以用户偏好为基础，利用室外预警、室内看护等刚性需求场景提升产品在消费者中的接受度，并同时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极大提升不同类型消费者的使用体验。近年来，ChatGPT 等 AI 大模型兴起并快速发展，随着相关技术的迭代升级，预计智能家居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3) 市场竞争驱动行业良性发展

智能家居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充分的市场竞争促使企业不断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可用性。不同企业提供的多样性产品使消费者拥有丰富的选择，能够满足消费者不同偏好和需求。同时，市场竞争还促使企业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和服务，推动行业整体进步。整体来看，市场竞争有助于智能家居行业良性发展，为人们带来更智能、便捷和舒适的生活体验。

(5)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全球经济增长放缓

2022 年以来，受制于国内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行、国外主要经济体通胀高企等负面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消费者消费信心和消费能力下降，导致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2) 国际贸易摩擦加剧

当前，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大国博弈加剧，给全球经济带来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影响。从供应端来看，由于智能家居行业依赖于全球供应链，许多企业需要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关键零部件或成品。如果贸易摩擦导致进口成本上升，智能家居企业将面临更高的采购成本，从而可能传导给消费者，降低竞争力。从销售端来看，贸易摩擦还可能导致市场准入限制，个别

国家或地区可能采取措施限制进口智能家居产品，包括限制数量、加强技术标准和认证要求等，增加了产品开发和销售的难度。

3) 行业标准体系不统一

智能家居行业存在“孤岛瓶颈”，即不同品牌、不同平台的智能硬件具有不同的通信协议，没有统一的接入标准，无法实现智能设备的互联共享。对于消费者而言，统一的标准代表着便利的产品体验，各大平台的独立标准和不能互通的设备，让消费者挑选产品的自由受到限制，繁琐的产品配置又大大降低了使用体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消费者购买或者添置智能家居产品的意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竞争格局

智能家居行业作为近年来的发展热点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众多，呈现供给端全球化产业链分工与需求端区域化市场竞争相互结合的特点。在全球化产业链分工方面，智能家居产品类似于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其研发、生产主要集中在拥有成熟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国，即便是海外品牌商也主要依赖于国内厂商提供 ODM 服务；在区域化市场竞争方面，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竞争相对独立，各自孵化了一批竞争性品牌，并未形成全球性品牌竞争格局。

由于需求端区域化市场竞争的特点，智能家居行业总体集中度不高。参与者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传统家电企业

以格力、美的等为代表的传统家电企业，通过在传统家电中融入智能化功能，推动传统家电向智能家居升级。相较于传统家居产品，智能家居产品能够更好地应对用户操作需要和适应环境变化。

2) 传统安防企业

传统安防龙头企业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分别以萤石、乐橙等子品牌进入智能家居领域，借助于安防摄像机的技术储备，通过打造多品类智能硬件、推出 IoT 云平台和提供 AI 算法产品，打造智能家居生态系统。

3) 消费电子企业

以苹果、华为、小米等为代表的科技企业依托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将产品矩阵延伸至智能家居领域，推出智能音箱、智能网关等硬件产品和智能家居 APP 等软件产品，打造开放、完整的生态系统。

4) 互联网企业

以 Amazon、Google、百度、360 等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依托电商、搜索、安全、社交等基础平台，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安全技术，将产业链布局延伸至智能家居领域，推出多品类硬件产品和软件服务，打造智能家居生态。

5) 智能家居厂商

以华来科技、创米数联、美智光电、石头科技等为代表的智能家居厂商专注于不同场景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基于对用户需求的深入观察，并依托自身独特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在智能家居细分领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为用户提供全屋智能解决方案。

6) 其他规模较小的企业

该类企业主要通过生产门槛较低的中低端产品，或为部分 ODM 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方式，参与智能家居行业的分工体系。

(2) 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智能家居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对软硬件开发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检测技术等进行综合应用。同时，相比于普通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系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为消费者创造价值，不仅包括成熟的端侧硬件产品，还包括稳定、安全和高弹性的云端软件服务。因此，只有具备“端到云”全链路软硬件自主开发能力的企业，才能根据消费者偏好和使用反馈，全方面优化产品性能和提升服务体验，更好契合消费者需求。

此外，在充分竞争的市场大环境下，要实现持续的成本竞争优势，企业还需要具备优秀的技术工程整合能力：一方面，要求企业具备深度研发能力并持续提升研发效率，通过提升软硬件集成密度等方式快速优化产品，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还要

求公司具备持续对上游核心元器件供应商和代工厂商的垂直整合能力，通过深度协同合作的方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制造效率。

随着 AI 大模型的兴起与快速发展，AI 大模型应用能力融入智能家居产品成为智能家居行业一次“跨越代际”的重大变革。如果新进入企业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前沿技术，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2) 市场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相较于国内，境外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智能家居产品的应用场景存在显著区别。因此，智能家居企业能够开发出符合当地用户真实需求的产品系其成功开拓市场的关键因素。只有对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具备敏锐洞察力的企业，才能够快速抢占市场先机并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同时，不同市场存在特定的产品和技术认证要求及数据安全标准。此外，对于从事智能家居产品海外销售业务的企业，由于产品生产和运输周期较长，因而在进销存管理、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新进入企业缺乏当地运营经验，不熟悉当地监管规定，不具备高效管理能力，将很难成功进入市场。

3) 客户壁垒

智能家居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产品终端用户对产品质量和服务体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下游品牌商和销售渠道为了维护其品牌形象、增加消费者黏性，对供应商产品和技术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鲁棒性，以及持续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下游品牌商和销售渠道通常为知名大型企业，拥有完善、严苛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认证要求较高且耗时较长，鉴于此，下游品牌商和销售渠道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较强，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壁垒。

4) 规模壁垒

处于产业链中游的智能家居产品厂商，需要向上游元器件、中间件供应商及代工厂商采购所需物料与服务，当业务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才能够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摊薄固定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规模较小的企业容易受到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低，陷入经营困境的可能性

较大。因此，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长期立足于市场，新进入企业面临规模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庞大，参与企业众多，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不高。行业内除少数区域龙头企业外，大多数参与者为中小型企业。公司在智能家居行业深耕多年，产品远销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主要客户 Wyze、客户 A、小米、客户 B 等均为境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由于上述客户对进入其全球供应链的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因此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体现出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具备覆盖“硬件产品设计+IoT 平台搭建+APP 软件开发+AI 算法应用”全链路的完整自研能力和强大的技术工程整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极致性价比”的创新产品和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已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矩阵，主要产品涵盖智能视觉、智能照明、智能感知与连接与控制等多个品类。根据 IDC 数据统计预测，2022 年全球家庭监控/安防产品（包括摄像机、门铃、门锁及其他产品）的出货量为 1.89 亿台。据此测算，2022 年公司智能摄像机和智能可视门铃的销量合计为 465.56 万台，占全球家庭监控/安防产品的市场份额约为 2.47%，在全球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1）萤石网络（688475.SH）

萤石网络成立于 2015 年，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开发者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产品。萤石网络于 2022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安联锐视（301042.SZ）

安联锐视成立于 2007 年，专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以及由若干台前端摄像机和一台后端硬盘录像机组装而成的套装产品，主要用于家庭、社区、企业、商铺、车辆等消费类领域，以及政府机关、公共安全、金融、电力、教育、公用事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工程类市场。安联锐视于 2021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觅睿科技（873697.NQ）

觅睿科技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集硬件、软件、云服务为一体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通用型网络摄像机、低功耗网络摄像机、复合型物联网视频产品和云存储增值服务。觅睿科技于 2022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创米数联

创米数联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提供多品类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创米数联重点打造物理安全场景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慧门、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插座等，实现入户安全、看护安全、用电安全；并逐步扩展环境安全场景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扫地机器人、窗帘电机、智能灯等，整合更多家庭场景下的安全需求；以系统安全为基础，建立平台服务体系，通过安全高效的前后端平台及加密机制，实现云端安全、连接安全、设备安全，为用户提供更安全的交互体验及系统服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建了光学/图像、结构、射频、音频四大专业实验室，覆盖室内与室外、有线与无线所有产品的开发技术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862.85 万元、6,241.88 万元和 3,847.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07%和 7.93%。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打造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4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4.18%。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沉淀，公司已形成了包含 IoT 嵌入式系统开发、音视频编解码、图像处理、设备协同控制、数据传输与 AI 算法在内的模块化的技术体系，具备覆盖“硬件产品设计+IoT 平台搭建+APP 软件开发+AI 算法应用”全链路的完整自研能力。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境内外专利 146 项（包括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其中，“镜头结构以及包括镜头结构的摄像头”和“用于安防监控的方法、设备以及摄像头”两项发明专利荣获天津市专利优秀奖。

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专注于垂直领域的研发，形成了多项多模态视觉语言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AI 算法应用服务。目前相关核心技术已应用于自动化检测，未来将逐步应用于智能家居产品，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交互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2）卓越的产品优势

公司具备对海外市场用户需求的深度洞察能力，已开发多款符合海外市场用户使用习惯、广受海外消费者好评的现象级创新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具有千万级规模的设备群，具备用户运营驱动的产品迭代能力，包括核心用户的测试能力、存量客户的响应能力、增量客户的吸引能力、用户社区的运营能力等。同时，公司还高度重视产品设计，在深入调研市场需求、消费者偏好与售后反馈的基础上，持续将领先技术应用于设计环节，打造物美价廉、设计简约的爆款产品，并对消费者需求保持高度敏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部署产品微创新。截至目前，公司各类智能家居产品已取得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优秀的产品设计广受市场好评。

公司凭借稳定、安全和高弹性的 IoT 平台开发能力，以及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为国内外海量用户提供了持续稳定的技术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公司坚持构建从硬件产品底层代码到 IoT 平台、APP、云服务开发的“端到云”全链路自主开发能力，用较低的物料成本实现更高的产品性能。

公司始终坚持贯通硬件、软件、服务的一体化产品体验，贯彻智能视觉产品感知、决定、执行的基本交互原则，实现硬件设备的人机交互设计、全平台 APP 沉浸式体验设计，AI 服务与云服务设计的连续性。

此外，公司还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不断健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研发、采购、

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实时化质量监测。公司对标准的严格执行和对流程的不断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让公司得以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实现快速发展。

(3) 大客户资源及运营经验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品质为先、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通过提供“极致性价比”的产品和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与客户共同构建品牌价值。公司在智能家居行业深耕多年，产品远销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并与 Wyze、客户 A、小米、客户 B 等境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大客户资源。同时，公司还通过小米有品、京东、Amazon、eBay 以及官网等线上渠道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为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运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4) 凝聚力极强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务实干练且具有相同价值观的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管理团队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一致，专业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具有极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形。

(5) 供应链整合和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供应链整合经验，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具有优势。公司资源开发部和生产部分别负责物料供应商和代工厂商的评价、准入及后期跟踪管理工作，通过全方位考核择优选取优质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分级管理和优胜劣汰机制，强化供应商动态管控，以保障公司高品质、低成本、快速交付的供应能力。成本管控方面，公司主导物料采购环节，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品类精简、单品销量较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大且稳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开发了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系统，对代工厂商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管理和节点控制。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系统可以将代工厂商生产过程中的全部作业信息数据化并存储至云平台，实现从物料供应、产品加工至成品出厂全过程的把控与追溯，并实时监测产品良率。通过对生产过程的全程控制、对产品数据的收集分析，公司能够在产品

的性能与成本之间进行合理平衡，提供在同等价位情况下性能更优的产品。公司向代工厂商进行技术输出，并提供自主设计的辅助加工设备，由专业团队现场指导，确保产品品质并帮助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致力于将生产流程中的关键工序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对于整机性能测试自研数字自动化测试设备，在大幅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能够提高产品生产的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与稳定性。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与行业龙头尚存在差距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在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对前沿技术与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是一家以光学/图像处理、设备协同控制、IoT 和 AI 四大核心技术能力为依托，以满足终端用户“家庭视觉”需求为核心的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精心耕耘，公司在智能家居行业建立了良好口碑，与主要客户 Wyze、客户 A、小米、客户 B 等境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服务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构建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核心技术能力，以“家庭视觉”产品为核心，逐步横向拓展“智能家庭”多场景品类产品，坚持定制（ODM）和自有品牌“两条腿走路”、海外和国内市场“内外贸并举”的业务布局，并不断推动向上游产业链整合，实现核心元器件的技术突破，持续打造行业级爆款产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秉承“客户至上、品质为先、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贯彻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智能家居产业细分领域的主力军和领跑者，以优良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股东和社会。

（二）具体发展规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目前已建立 AI 研发部和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化以及自有品牌软件系统的研发、实现和整体交付工作，旨在更好地实现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智能家居产品的交互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打造以智能视觉产品为核心，更加便捷、舒适、安全、智慧的家居生态系统。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 AI 与 IoT 相融合的技术路径，立足于市场，保持灵活、务实的研发风格，以改善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适时推出创新产品为研发目标，并逐步推动向上游产业链整合，实现核心元器件技术的持续突破。

2、产品开发计划

根据 IDC 数据统计测算，公司当前主打的以智能摄像机和智能可视门铃为主的智能视觉类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2-3%。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家庭视觉”产品为立足点，逐步横向拓展“智能家庭”多场景品类产品，打造丰富的产品矩阵，并在持续深入研判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的基础上，不断深挖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拓宽销售与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占有率。

3、市场开拓计划

在定制品牌产品销售领域，公司已在国内及海外多个国家或地区与当地的合作伙伴开展商业合作；在自有品牌产品销售领域，公司通过小米有品、京东、Amazon、eBay 等线上渠道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两条腿走路、内外贸并举”的业务布局，在加大定制品牌客户海外多区域市场开拓力度、拓宽定制品牌产品业绩增长来源的同时，适时在海外市场建立并完善自有品牌营销体系，深化线上渠道布局，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线上平台流量和曝光度，扩大自有品牌影响力。公司在立足海外市场，确保定制、自有品牌海外市场业务良性发展，业绩稳健增长后，计划逐步拓展国内市场，以实现海内外业务并重的双擎驱动目标。

4、人才扩充计划

目前，公司已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专业务实的研发团队及善于开拓的销售

团队。公司将根据未来 3-5 年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才扩充计划，重点培养并引入 AI 算法领域侧重智能视觉语言模型研究方向以及可实现海外技术和服本地化的人才，并持续挖掘管理型、技术型、销售型人才，健全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具有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5、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制造发展计划

随着“中国制造 2025”浪潮不断推进，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日趋成熟并呈现出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制造发展计划。公司已经打造并将持续优化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系统，将智能融入每一道生产环节，形成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制造过程的全链条智能化解决方案，并借助云平台实现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环境绿色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自动化，助力公司提升经营和生产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程序上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搭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加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各项制度能够为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提供相应保护，能够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定制品牌客户提供相应的云平台搭建与维护、软件开发与维护及其他技术支持等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链及销售渠道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详见本节“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华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委外加工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九安医疗（及其并表子公司）	家用医疗健康及互联网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报告期内，九安医疗曾从事智能落地灯销售业务，与公司智能照明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22.14万元、130.19万元、0万元，占华来科技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4%、0.15%、0%，占比极低，未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九安医疗专注于家用医疗健康及互联网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22年7月以来，九安医疗已停止销售智能落地灯产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烁易企业管理中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100%
2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业务	94.48%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毅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毅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833,615	41.98%	11.08%
2	张溯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22,670	-	1.04%
3	刘元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399	-	0.39%
4	徐西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399	-	0.35%
5	蒋文	董事	董事	-	-	-
6	段咏	独立董事	董事	-	-	-
7	刘晓纯	独立董事	董事	-	-	-
8	李文强	独立董事	董事	-	-	-
9	何红芸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75,111	-	0.29%
10	庞志斌	监事	监事	208,111	-	0.35%
11	刘斌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62,029	-	0.27%
12	吕瑾灿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4,029	-	0.24%
13	陈强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6,418	-	0.21%
14	刘霞玉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45,741	-	0.2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毅	董事长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天津爱健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天津九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Ando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否	否
		Andon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否	否
		iCess Labs Inc	董事	否	否
		iHealth Inc.	董事	否	否
		iHealth Labs Inc.	董事	否	否
		iHealth (Singapore) Labs Pte.Ltd.	董事	否	否
		iHealth (Hong Kong) labs.Limited	董事	否	否
		iHealth Labs Europe	董事	否	否

张溯	董事、总经理	上海建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予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建隆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骏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文	董事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昆明埃舍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无锡青禾小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飞彗智能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猫猫狗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成都铎姆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柴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商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速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小白智能应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幸运如我（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多普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乐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轻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福建野小兽健	董事	否	否

		康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爱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义乌市完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青岛鳍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攸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梦之巡礼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胜马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深纳普思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蔚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不要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星河视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青岛尚美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遍宇未来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铜木主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蜘蛛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尊湃通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中驱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重庆甲智甲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织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格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如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米谷智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造梦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Huisuanzhang Cayman Holding Inc.	董事	否	否

		Lumi United Service Limited	董事	否	否
		NUWA Robotics Corp.	董事	否	否
		FEIZHI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	否	否
		CELL ROBOTICS INC.	董事	否	否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否
		Milian Technology Inc.	董事	否	否
		FENXIANG FAMILY INC	董事	否	否
		Aqar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否	否
段咏	独立董事	天津天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否	否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文强	独立董事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毅	董事长	上海烁易企业管理中心	1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投资管理	否	否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8%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张溯	董事、总经理	上海建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00%	日用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否	否

		上海予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5%	企业管理咨询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0.63%	休闲包袋、旅行箱、商务包袋、服饰及相关配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段咏	独立董事	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	审计、财务、验资查证、资料翻译服务	否	否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仅列示其直接持股企业，其间接持股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叶霆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	逝世
刘毅	-	新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张溯	-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934,899.06	134,184,590.90	60,632,963.2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63,123.29	1,245,59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75,060,674.26	140,261,574.90	240,323,170.6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996,918.06	1,730,866.59	4,884,203.0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42,387.94	247,944.14	920,11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9,567,507.30	126,514,015.37	269,750,354.00
合同资产	2,028,418.22	669,398.43	406,109.4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325,425.99	35,017,156.96	13,384,793.53
流动资产合计	680,256,230.83	448,688,670.58	591,547,31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69,726.44	5,328,149.74	3,277,89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36,356.84	9,879,098.6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30,496.92	12,832,793.55	13,076,269.74
在建工程	1,229,955.86	1,888,608.77	73,72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723,462.85	4,139,360.58	2,620,062.05
无形资产	2,981,911.68	3,514,676.66	3,851,512.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12,266.13	4,194,418.94	4,068,5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5,170.83	6,642,373.86	8,273,42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81.28	1,079,361.42	657,45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92,028.83	49,498,842.14	35,898,926.38
资产总计	725,848,259.66	498,187,512.72	627,446,23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33,404.22	3,093,569.07	49,435,656.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7,261.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3,519,883.56	132,911,865.73	296,423,680.5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754,661.87	21,715,105.50	15,202,07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53,316.71	11,415,574.91	16,183,712.43
应交税费	5,384,348.68	6,868,370.10	12,107,257.95
其他应付款	3,419,984.44	1,940,318.13	2,620,790.9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2,647.43	3,103,232.44	2,696,193.01
其他流动负债	1,398,834.28	1,110,705.31	117,310.85
流动负债合计	356,667,081.19	182,316,002.32	394,786,67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546,940.74	116,283.6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324,128.11	1,620,382.37	1,147,663.26
递延收益	1,430,000.00	1,43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4,128.11	4,597,323.11	1,263,946.91
负债合计	360,421,209.30	186,913,325.43	396,050,62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7,948,286.16	84,449,954.52	78,311,026.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2,323.39	44,588.67	-79,457.6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207,468.32	23,207,468.32	15,376,415.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2,944,918.46	142,377,417.16	77,787,62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02,996.33	310,079,428.67	231,395,612.55
少数股东权益	1,224,054.03	1,194,758.6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427,050.36	311,274,187.29	231,395,61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848,259.66	498,187,512.72	627,446,236.8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5,399,520.43	882,334,969.14	961,220,927.21
其中：营业收入	485,399,520.43	882,334,969.14	961,220,927.2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19,935,669.44	796,820,865.57	850,667,442.42
其中：营业成本	358,739,415.95	703,092,147.32	746,753,940.7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335,228.92	3,439,413.13	2,770,862.28
销售费用	9,705,056.76	11,352,815.89	8,484,349.20
管理费用	23,186,858.65	35,143,583.83	25,721,243.30
研发费用	38,472,920.94	63,412,997.57	58,628,484.12
财务费用	-11,503,811.78	-19,620,092.17	8,308,562.82
其中：利息收入	670,118.41	1,287,919.95	112,754.65
利息费用	58,070.84	2,051,746.68	2,538,707.03
加：其他收益	436,153.82	2,223,976.11	2,928,10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4,284.51	-32,705.64	4,107,56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943.60	416,758.14	366,03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61.13	-1,339,736.56	742,168.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953,257.80	5,133,598.37	-4,818,154.51
资产减值损失	1,462,883.52	-11,332,821.39	-15,547,468.4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2.03	-32,413.82	-40,23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94,374.14	80,134,000.64	97,925,469.07
加：营业外收入	126,224.50	415,157.06	3,097,00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0.10	388,110.89	19,825.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820,598.54	80,161,046.81	101,002,646.42
减：所得税费用	5,223,801.84	7,042,483.29	9,296,38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96,796.70	73,118,563.52	91,706,257.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596,796.70	73,118,563.52	91,706,257.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9,295.41	697,721.55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67,501.29	72,420,841.97	91,706,25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34.72	124,046.32	-70,0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34.72	124,046.32	-70,075.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669.48	-102,766.17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3,669.48	-102,766.17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934.76	226,812.49	-70,075.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934.76	226,812.49	-70,075.05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54,531.42	73,242,609.84	91,636,18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25,236.01	72,544,888.29	91,636,18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95.41	697,721.55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4	1.21	1.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4	1.21	1.5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542,418.59	1,131,581,016.76	919,647,69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	-	-	-

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79,897.56	82,050,234.77	100,392,51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783.81	5,923,171.15	4,856,72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26,099.96	1,219,554,422.68	1,024,896,93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012,150.59	913,538,831.24	927,987,26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16,305.10	85,304,534.74	60,072,02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2,325.59	23,264,220.70	33,634,04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7,670.14	19,031,254.91	18,664,9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18,451.42	1,041,138,841.59	1,040,358,2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2,351.46	178,415,581.09	-15,461,33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56,22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6,515.97	-267,888.05	1,841,10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8.14	86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25,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06,644.11	-267,028.05	5,068,85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349.60	7,525,841.35	17,623,32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38,700.00	47,857,431.71	3,225,7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	-	-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0,630.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2,049.60	56,053,903.77	20,849,07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4,594.51	-56,320,931.82	-15,780,21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6,569,134.09	166,091,433.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	4,881,816.4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111,450,950.49	172,091,43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7,546,877.86	141,583,28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91.67	2,144,289.02	29,995,12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7,300.14	8,709,389.50	9,436,22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691.81	168,400,556.38	181,014,63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308.19	-56,949,605.89	-8,923,19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3,337.78	5,317,769.98	-1,501,99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9,889.02	70,462,813.36	-41,666,73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13,960.19	55,751,146.83	97,417,88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63,849.21	126,213,960.19	55,751,146.8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13,579.13	122,119,084.19	52,082,27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45,59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81,057,771.43	137,328,096.83	227,140,537.8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672,128.14	1,636,946.47	4,787,496.55
其他应收款	20,349,356.11	20,058,829.01	17,125,554.34
存货	128,518,646.68	113,241,042.20	256,659,624.29
合同资产	2,028,418.22	669,398.43	406,109.4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79,633.62	33,757,356.22	12,407,476.34
流动资产合计	665,219,533.33	428,810,753.35	571,854,673.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698,051.20	16,509,403.35	12,189,31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36,356.84	9,879,098.6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595,569.99	12,687,481.54	12,992,869.17
在建工程	1,229,955.86	1,888,608.77	73,72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593,861.00	3,931,286.62	2,551,706.78
无形资产	2,981,911.68	3,514,676.66	3,851,512.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41,721.94	4,101,437.75	4,005,89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3,275.38	6,080,533.87	8,066,10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81.28	1,079,361.42	657,45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63,385.17	59,671,888.60	44,388,588.05
资产总计	721,482,918.50	488,482,641.95	616,243,26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25,794.28	-	49,312,417.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7,261.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4,570,494.45	123,199,720.13	281,103,214.1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074,794.87	20,790,937.21	14,930,641.86
应付职工薪酬	7,597,779.20	9,571,959.13	15,904,936.71
应交税费	5,076,326.19	5,546,309.51	11,871,870.50
其他应付款	2,959,269.03	1,957,128.94	2,606,497.2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2,363.40	2,947,774.42	2,682,825.83
其他流动负债	1,226,574.03	312,240.90	117,310.85
流动负债合计	341,673,395.45	164,483,331.37	378,529,71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438,024.14	116,283.6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324,128.11	1,620,382.37	1,147,663.26
递延收益	1,430,000.00	1,43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4,128.11	4,488,406.51	1,263,946.91
负债合计	345,427,523.56	168,971,737.88	379,793,66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6,507,917.24	83,164,567.07	78,311,026.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0,903.31	-102,766.17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207,468.32	23,207,468.32	15,376,415.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6,139,106.07	153,241,634.85	82,762,15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55,394.94	319,510,904.07	236,449,59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482,918.50	488,482,641.95	616,243,261.4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2,045,715.54	854,279,643.96	944,521,658.00
减：营业成本	352,933,536.35	687,590,081.92	736,593,059.51
税金及附加	1,277,824.54	3,330,619.45	2,756,468.82
销售费用	6,897,959.25	6,970,524.46	5,677,364.79
管理费用	19,546,023.03	24,802,979.53	20,416,191.59
研发费用	34,582,873.67	59,109,950.04	56,749,515.25
财务费用	-10,794,189.74	-18,361,170.44	8,047,825.54
其中：利息收入	655,421.59	1,275,789.72	110,068.73
利息费用	-	2,013,422.84	2,538,707.03
加：其他收益	247,179.35	2,172,469.13	2,895,80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2,830.85	-449,463.78	3,741,53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261.13	-1,402,859.85	742,168.96
信用减值损失	-13,036,944.29	4,817,918.03	-3,867,505.18
资产减值损失	1,566,175.03	-11,257,905.12	-15,543,51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2.03	-32,413.82	-40,234.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06,388.48	84,684,403.59	102,209,492.06
加：营业外收入	126,224.50	194,591.70	3,096,830.61
减：营业外支出	0.10	313,100.84	12,17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32,612.88	84,565,894.45	105,294,145.24
减：所得税费用	4,935,141.66	6,255,364.39	9,347,762.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7,471.22	78,310,530.06	95,946,38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2,897,471.22	78,310,530.06	95,946,38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669.48	-102,766.17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669.48	-102,766.17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3,669.48	-102,766.17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201,140.70	78,207,763.89	95,946,382.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1.31	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1.31	1.6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124,449.36	1,070,575,839.65	907,540,63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37,925.17	79,297,849.65	98,372,00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882.65	5,750,372.60	4,802,09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607,257.18	1,155,624,061.90	1,010,714,73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196,472.44	871,121,251.38	906,224,63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74,406.44	73,856,705.35	54,308,97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4,618.02	21,383,333.56	33,461,53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7,868.88	15,853,328.14	15,955,14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53,365.78	982,214,618.43	1,009,950,29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6,108.60	173,409,443.47	764,43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56,220.00	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9,995.42	-267,888.05	1,841,10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8.14	86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16,154,643.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40,123.56	17,887,615.55	1,843,10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349.60	7,493,341.35	17,516,22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38,700.00	43,957,431.71	11,189,314.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857.80	18,792,830.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0,907.40	70,243,603.77	28,705,53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9,216.16	-52,355,988.22	-26,862,42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3,569,134.09	166,091,433.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	4,881,816.40	6,644,26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108,450,950.49	172,735,69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6,427,928.71	141,583,28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24,718.19	29,995,12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198.14	8,709,389.50	21,604,92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198.14	167,262,036.40	193,183,32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801.86	-58,811,085.91	-20,447,63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0,166.38	4,705,624.66	-1,342,13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924.20	66,947,994.00	-47,887,75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48,453.48	47,200,459.48	95,088,21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42,529.28	114,148,453.48	47,200,459.4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州华来	51.00%	51.00%	-	2021/1/1-2023/6/30	控股	投资设立
2	华来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2021/1/1-2023/6/30	控股	投资设立
3	海南华来	100.00%	100.00%	-	2021/1/1-2022/5/30	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新加坡华来	100.00%	100.00%	46.31	2021/1/1-2023/6/30	控股	投资设立
5	智家有限	100.00%	100.00%	972.62	2021/1/1-2023/6/30	控股	投资设立
6	Kivo	100.00%	100.00%	646.79	2021/1/30-2023/6/30	控股	投资设立
7	华炬物联	51.00%	51.00%	510.00	2022/4/19-2023/6/30	控股	投资设立
8	湖州芯炬	51.00%	51.00%	51.00	2022/6/29-2023/6/30	控股	投资设立
9	天津芯悦	3.92%	3.92%	20.00	2022/4/7-2023/6/30	控股	投资设立
10	合拍科技	100.00%	100.00%	-	2023/5/3-2023/6/30	控股	投资设立
11	涑然科技	100.00%	100.00%	-	2023/6/27-2023/6/30	控股	投资设立
12	香港有限	100.00%	100.00%	-	2021/1/1-2022/10/31	控股	投资设立

注：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持有湖州华来 100%的股权；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将其所持湖州华来 100%股权转让给华炬物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华炬物联间接持有湖州华来 51.00%的股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华炬物联、湖州华来和湖

州芯炬。其中，华炬物联由公司持股 49.00%，天津芯悦持股 51.00%，而天津芯悦由公司持有其 3.92%的财产份额，天津爱若飞持有其 96.08%的财产份额；湖州华来和湖州芯炬均由华炬物联持股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爱若飞为华炬物联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勤	262.52	53.58%
2	吕贺楠	169.98	34.69%
3	李辉	6.70	1.37%
4	张洒洒	6.70	1.37%
5	李磊	6.70	1.37%
6	姜海波	3.30	0.67%
7	王斌	3.30	0.67%
8	郭宏志	3.30	0.67%
9	王铁成	3.30	0.67%
10	宋淼	3.30	0.67%
11	徐阳	3.30	0.67%
12	杨波臣	1.70	0.35%
13	章蕾	1.70	0.35%
14	张丹丹	1.70	0.35%
15	王超达	1.70	0.35%
16	严晨皓	1.70	0.35%
17	孙悦波	1.70	0.35%
18	叶佳佳	1.70	0.35%
19	张潇潇	1.70	0.35%
20	孙长亮	0.80	0.16%
21	徐传兴	0.80	0.16%
22	崔帅	0.80	0.16%
23	杨印	0.80	0.16%

24	李龙	0.80	0.16%
合计		49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人均在华炬物联及其子公司任职，其中吕贺楠同时通过天津方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李勤、王斌同时通过天津方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天津芯悦 3.92%的财产份额，同时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自天津芯悦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家有限出资设立 Kivo，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智家有限出资比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天津爱若飞共同出资设立天津芯悦，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3.92%。由于公司为天津芯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天津芯悦共同出资设立华炬物联，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49.00%的出资额，并通过天津芯悦间接持有其 2%的出资额，因此公司拥有对其控制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炬物联出资设立湖州芯炬，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华炬物联出资比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5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家有限出资设立合拍科技，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智家有限出资比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出资设立涞然科技，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

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海南华来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香港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26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来科技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39.95 万元、88,233.50 万元、96,122.09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5）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证据，包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及海关出口数据

	等； （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的客户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期末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7）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8）评价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5,593.58 万元、15,509.82 万元、29,396.51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36.83 万元、2,858.42 万元、2,421.4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鉴于存货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公司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会计师认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5）关注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验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业务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

超过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 月-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

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

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

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

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

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

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出口退税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

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00	18.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10.00	18.00、30.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年	0	33.33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

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

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及商标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

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

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对销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的判断分析，本公司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属于某

一时点履行的单一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内销业务

内销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小米定制产品销售	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作模式包括固定价格模式和业务分成模式。在固定价格模式下，公司根据小米通讯要求发货，在产品经小米通讯签收入库后确认销售收入。在业务分成模式下，公司按照基础采购价向小米通讯供应定制产品，小米通讯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向终端用户完成销售后，将利润部分与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公司根据小米通讯要求发货，在产品经小米通讯签收入库后确认销售收入并预估分成收入。
自有品牌线上销售	1、电商平台 B2C （1）第三方电商平台 在第三方电商平台 B2C 模式下，公司在终端用户确认收货或到期自动确认收货，收到第三方电商平台对账单后按照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2）自有电商平台 在自有电商平台 B2C 模式下，对于设置有确认收货选项的自有电商平台，终端用户确认收货时或到期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未设置确认收货选项的自有电商平台，在无理由退货期满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 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对账单后按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自有品牌线下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在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业务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 FOB 定价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到港后进行实质性验收的，公司在产品到港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开发及支持服务，在服务完成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服务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30、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3、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使用权资产”和“27、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

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

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9,627.24	34,361.00	8,273,425.74

	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盈余公积	15,372,385.52	3,711.04	15,376,415.31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77,754,109.50	30,649.96	77,787,628.21
2022年12月3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3,620.51	78,753.35	6,642,373.86
2022年12月3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盈余公积	23,200,650.64	6,817.68	23,207,468.32
2022年12月3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142,312,011.21	65,405.95	142,377,417.16
2021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	9,330,187.21	-34,361.00	9,296,388.71
2022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	7,086,875.65	-44,392.36	7,042,483.29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已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 16 号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解释 16 号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进口货物；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	13%、6%、5%或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17%、0%、21%、8.84%、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湖州华来	25%、20%
华来贸易	20%
华炬物联	20%
湖州芯炬	20%
新加坡华来	17%
智家有限	0%

Kivo	21%
海南华来	20%
涑然科技	20%
合拍科技	8.84%
香港有限	16.5%

2、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1120001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湖州华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12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由于近三年研发费用累计占比不足 5%，未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仍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华来贸易、华炬物联、湖州华来、湖州芯炬分别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5,399,520.43	882,334,969.14	961,220,927.21
综合毛利率	26.09%	20.31%	22.31%
营业利润（元）	55,694,374.14	80,134,000.64	97,925,469.07
净利润（元）	50,596,796.70	73,118,563.52	91,706,25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8%	26.57%	4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102,334.60	72,159,990.56	82,456,595.4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22.09 万元、88,233.50 万元和 48,539.95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8.21%，主要系受全球宏观政经局势持续动荡及主要客户战略方向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1%、20.31%和 26.09%。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物料成本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其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70.63 万元、7,311.86 万元和 5,059.68 万元，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20.27%，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49%、26.57%和 15.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80%、26.47%和 14.64%。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受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的双重影响，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降，且受公司经营成果积累及 2022 年末进行利润分配影响，净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内销业务

1) 小米定制产品销售

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作模式包括固定价格模式和业务分成模式。在固定价格模式下，公司根据小米通讯要求发货，在产品经小米通讯签收入库后确认销售收入。在业务分成模式下，公司按照基础采购价向小米通讯供应定制产品，小米通讯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向终端用户完成销售后，将利润部分与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公司根据小米通讯要求发货，在产品经小米通讯签收入库后确认销售收入并预估分成收入。

2) 自有品牌线上销售

①电商平台 B2C

A、第三方电商平台

在第三方电商平台 B2C 模式下，公司在终端用户确认收货或到期自动确认收货，收到第三方电商平台对账单后按照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B、自有电商平台

在自有电商平台 B2C 模式下，对于设置有确认收货选项的自有电商平台，终端用户确认收货时或到期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未设置确认收货选项

的自有电商平台，在无理由退货期满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

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对账单后按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3) 自有品牌线下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在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业务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 FOB 定价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到港后进行实质性验收的，公司在产品到港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开发及支持服务，在服务完成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2,885,388.98	99.48%	877,210,609.63	99.42%	957,627,406.66	99.63%
1、产品销售	476,910,626.11	98.25%	865,897,090.08	98.14%	933,483,922.64	97.11%
智能视觉产品	411,710,975.22	84.82%	711,256,060.59	80.61%	738,335,359.00	76.81%
智能照明产品	11,498,752.84	2.37%	81,298,907.80	9.21%	51,246,829.43	5.33%
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	46,988,159.55	9.68%	53,575,529.93	6.07%	127,831,999.16	13.30%
其他	6,712,738.50	1.38%	19,766,591.76	2.24%	16,069,735.05	1.67%
2、技术服务	5,974,762.87	1.23%	11,313,519.55	1.28%	24,143,484.02	2.51%
其他业务收入	2,514,131.45	0.52%	5,124,359.51	0.58%	3,593,520.55	0.37%
合计	485,399,520.43	100.00%	882,334,969.14	100.00%	961,220,927.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智能家居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受托加工收入等，金额及占比总体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22.09 万元、88,233.50 万元和 48,539.9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8.21%，主要系受全球宏观政经局势持续动荡及主要客户 Wyze 战略方向调整的影响。2022 年，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频发、通胀持续高企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消费者信心及消费能力低迷，导致智能家居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此外，自 2022 年起，Wyze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其战略方向进行调整，进一步专注于智能摄像机及相关服务领域的发展，减少对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等的采购规模。同时，Wyze 为保证供应链安全，优化供应商结构，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适度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智能视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视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视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3,833.54 万元、71,125.61 万元和 41,171.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1%、80.61%和 84.82%，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与公司以满足终端用户“家庭视觉”需求的核心发展战略相符。 公司智能视觉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摄像机等产品。报告期各期，智能摄像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7,042.48 万元、68,712.77 万元和 39,33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5%、77.88%和 81.03%，收入占比持续上升。 ②智能照明产品 公司智能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灯泡、智能灯带、智能感应夜灯、智能聚光灯等。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124.68 万元、8,129.89 万元和 1,14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9.21%和 2.37%。2022 年，公司智能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开发的新客户 A 对智能灯泡和智能灯带的需求旺盛所致。 ③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 公司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包括智能传感器、智能路由器、智能插座和智能开关。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83.20 万元，5,357.55 万

	元和 4,698.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0%、6.07%和 9.68%。 2022 年，公司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主要客户 Wyze 战略调整的影响，Wyze 对智能传感器和智能插座的采购量下降所致；同时，受终端用户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小米通讯本期减少了对智能开关的采购量。2023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回升，主要系随着客户 A 与公司合作的不断深入，其对公司智能传感器的采购需求有所增加所致。 ④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公司其他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板、挂锁、基站以及其他各类配件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6.97 万元、1,976.66 万元和 671.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24%和 1.38%。 ⑤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414.35 万元、1,131.35 万元和 597.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51%、1.28%和 1.23%。2021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向 Wyze 出售 IoT 云平台模块、固件模块和 APP 模块的源代码使用权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376,925,103.93	77.65%	779,792,540.98	88.38%	879,694,521.87	91.52%
境内	108,474,416.50	22.35%	102,542,428.16	11.62%	81,526,405.34	8.48%
合计	485,399,520.43	100.00%	882,334,969.14	100.00%	961,220,927.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7,969.45 万元、77,979.25 万元和 37,69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2%、88.38%和 77.65%。报告期内，公司在立足海外市场的同时，亦逐步加强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内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一、定制品牌产品、自有品牌产品、技术服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1、定制品牌产品、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定制品牌产品及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品牌产品						
境外	35,936.69	75.35%	75,578.79	87.28%	84,682.48	90.72%
北美洲	34,103.16	71.51%	73,851.87	85.29%	82,467.14	88.34%
亚洲	436.20	0.91%	946.07	1.09%	1,701.84	1.82%
南美洲	-	-	761.42	0.88%	-	-
欧洲	1,397.33	2.93%	19.43	0.02%	513.50	0.55%
境内	10,344.85	21.69%	9,215.20	10.64%	7,706.31	8.26%
华北地区	9,953.00	20.87%	8,895.67	10.27%	7,706.31	8.26%
华南地区	391.85	0.82%	319.53	0.37%	-	-
小计	46,281.54	97.04%	84,793.99	97.93%	92,388.78	98.97%
自有品牌产品						
境外	1,146.18	2.40%	1,263.48	1.46%	538.29	0.58%
北美洲	862.55	1.81%	989.17	1.14%	462.83	0.50%
南美洲	179.48	0.38%	199.77	0.23%	75.46	0.08%
其他洲	104.15	0.22%	74.54	0.09%	-	-
境内	263.35	0.55%	532.24	0.61%	421.32	0.45%
华北地区	143.32	0.30%	301.52	0.35%	44.14	0.05%
华东地区	103.98	0.22%	171.56	0.20%	128.30	0.14%
华南地区	16.04	0.03%	58.93	0.07%	248.29	0.27%
其他地区	-	-	0.23	0.00%	0.60	0.00%
小计	1,409.53	2.96%	1,795.72	2.07%	959.61	1.03%
合计	47,691.06	100.00%	86,589.71	100.00%	93,34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制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97.93%和 97.04%。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品牌产品销售，且以境外销售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洲地区。 2、技术服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596.33	99.81%	1,128.52	99.75%	2,411.52	99.88%
北美洲	389.90	65.26%	876.68	77.49%	2,184.36	90.47%
亚洲	137.77	23.06%	12.34	1.09%	142.06	5.88%
南美洲	20.74	3.47%	104.71	9.26%	45.15	1.87%
欧洲	47.92	8.02%	134.79	11.91%	39.95	1.65%
境内	1.15	0.19%	2.83	0.25%	2.83	0.12%
华北地区	-	-	2.83	0.25%	-	-
华南地区	1.15	0.19%	-		2.83	0.12%
合计	597.48	100.00%	1,131.35	100.00%	2,414.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技术服务收入占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75%和 99.81%。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且主要集中在北美洲及亚洲地区。

二、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

1、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客户所在国家
1	Wyze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照明产品、智能插座、技术服务等	18,508.47	49.10%	美国
2	客户 A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照明产品、智能插座、技术服务等	15,264.18	40.50%	美国
3	客户 B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技术服务等	1,430.58	3.80%	英国
4	Petcube	智能摄像机、技术服务等	569.65	1.51%	美国
5	Atom	智能摄像机、技术服务等	556.88	1.48%	日本
合计		-	36,329.76	96.38%	

注：上表中公司对 Wyze 的销售收入为外销收入，不含公司对其境内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2、2022 年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客户所在国家
1	Wyze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照明产品、智能插座、技术服务等	57,596.66	73.86%	美国
2	客户 A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照明产品、智能插座、技术服务等	13,636.11	17.49%	美国
3	Petcube	智能摄像机、技术服务等	2,148.96	2.76%	美国
4	Atom	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技术服务等	732.89	0.94%	日本
5	Telecom	智能摄像机、技术服务等	681.10	0.87%	阿根廷
合计		-	74,795.72	95.92%	

注：上表中公司对 Wyze 的销售收入为外销收入，不含公司对其境内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3、2021 年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客户所在国家
1	Wyze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传感器、智能照明产品、智能插座、技术服务等	79,824.24	90.74%	美国
2	Petcube	智能摄像机、技术服务	3,433.52	3.90%	美国
3	Atom	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技术服务	1,355.90	1.54%	日本
4	Abode	智能摄像机、智能灯泡、技术服务	1,220.20	1.39%	美国
5	Neos	智能摄像机、智能传感器、技术服务	553.44	0.63%	英国
合计		-	86,387.30	98.20%	

注：上表中公司对 Wyze 的销售收入为外销收入，不含公司对其境内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收入分别为 86,387.30 万元、74,795.72 万元和 36,329.76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0%、95.92%和 96.38%。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为美国、日本、英国和阿根廷等。

(二)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	成立时	主营业	与公司	境外销	订单获	定价原	结算方	信用政

称	间	务	开始合 作时间	售模式	取方式	则	式	策
Wyze	2017 年	智能家 居产品 的销售 与服务	2017 年 7 月	定制品 牌产品 销售及 技术服 务	展会结 识	成本加 成的基 础上协 商定价	电汇	FOB+90 天
客户 A	2002 年	电视流 媒体平 台、内 容出版 和广告	2022 年 8 月	定制品 牌产品 销售及 技术服 务	客户主 动寻求 合作	成本加 成的基 础上协 商定价	电汇	先款后 货、 FOB+90 天
Petcube	2012 年	宠物摄 像机的 销售与 服务	2019 年 11 月	定制品 牌产品 销售及 技术服 务	销售人 员主动 开拓	成本加 成的基 础上协 商定价	电汇	先款后 货
Atom	2019 年	智能家 居产品 的销售 与服务	2020 年 6 月	定制品 牌产品 销售及 技术服 务	销售人 员主动 开拓	成本加 成的基 础上协 商定价	电汇	FOB+60 天
客户 B	2015 年	电视节 目制 作、有 限电 视、宽 带网 络服 务等	2022 年 3 月	定制品 牌产品 销售及 技术服 务	原有业 务延续	成本加 成的基 础上协 商定价	电汇	先款后 货
Abode	2014 年	家用安 防设备 销售	2020 年 9 月	定制品 牌产品 销售及 技术服 务	供应 商介 绍	成本加 成的基 础上协 商定价	电汇	先款后 货
Telecom	1990 年	固定线 路电信 服务、 国际长 途电话 服务、 数据传 输和互 联网服 务等	2021 年 10 月	定制品 牌产品 销售及 技术服 务	销售人 员主动 开拓	成本加 成的基 础上协 商定价	电汇	到港前 30 天
Neos	2016 年	保险代 理和经 纪、家 居监控 设备销 售	2018 年 6 月	定制品 牌产品 销售及 技术服 务	销售人 员主动 开拓	成本加 成的基 础上协 商定价	电汇	收到发 票后 30 天

注：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均约定在合作初期采取“先款后货”的支付方式，后续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持续深入，当客户的采购总金额达到约定标准后，支付方式转为“先货后款”。2023 年上半年，客户 A 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总金额达到约定标准，支付方式由“先款后货”转为“先货后款”，信用政策为 FOB+90 天；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客户 B 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总金额仍未达到约定标准，支付方式始终为“先款后货”

上述境外客户均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主要就采购产品、装运及交付方式、定价及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三）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毛利率	28.61%	21.63%	23.20%
内销毛利率	17.34%	10.28%	12.75%
综合毛利率	26.09%	20.31%	22.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国内智能家居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整体定价较低，而在海外市场，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相较于国外同类型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公司在进行产品定价时存在一定程度的溢价空间。此外，不同客户经营策略差异及定制化需求差异等因素亦会对境内外销售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四）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1,099.92	-2,059.00	553.38
营业收入	48,539.95	88,233.50	96,122.09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	-2.33%	0.58%
营业利润	5,569.44	8,013.40	9,792.55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9.75%	-25.69%	5.65%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53.38 万元、-2,059.00 万元、-1,099.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2.32%和-2.27%，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5%、-25.69%和-19.7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受全球政治、国际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中披露

了相关风险。

三、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相关规定，华来科技、湖州华来、华炬物联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政策，华来贸易作为外贸型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和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0,016.84万元、6,965.82万元和4,135.3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42%、7.86%和8.52%，公司经营业绩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日本、阿根廷等国家。公司产品到达境外港口后需缴纳的关税均由客户承担，因此，进口国的关税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除阿根廷存在外汇管制外，其他国家不存在受金融制裁、外汇管制等情形。2022年2月，阿根廷要求进口商品必须提前申报，取得许可证才能进口；2022年6月，阿根廷将进口外汇管制措施扩大到服务及非自动许可证产品进口融资制度；2022年10月，阿根廷启动新进口监控系统(SIRA)机制，进一步加强进口监管。报告期各期，公司对Telecom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2万元、681.10万元和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阿根廷外汇管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我国与上述国家中除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不存在贸易摩擦，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境外客户Atom系公司持有17.01%股权的参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开拓

	日本市场，公司向 Atom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并提供服务，Atom 负责在日本进行品牌运营及市场营销，通过各类渠道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具有“极致性价比”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持续输出能力，而 Atom 在日本市场具有品牌和渠道优势，双方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公司向 Atom 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	483,204,868.78	99.55%	875,302,573.64	99.20%	957,212,139.40	99.58%
线上	2,194,651.65	0.45%	7,032,395.50	0.80%	4,008,787.81	0.42%
合计	485,399,520.43	100.00%	882,334,969.14	100.00%	961,220,927.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下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8%、99.20%及 99.55%，整体保持稳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	Wyze	智能摄像机、智能插座、智能传感器、智能灯泡、智能灯带、智能可视门铃	销售折让、退货	24,494,522.62	2021 年
2021 年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摄像机	退货	148,807.58	2021 年
2021 年	小米通讯	智能摄像机	退货	342,534.00	2020 年
2022 年	Flageshop Ltd	智能路由器	退货	1,528,001.77	2022 年
2022 年	Wyze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灯	销售折让	8,468,269.15	2022 年

		泡、智能灯带、智能传感器等			
2022 年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等	退货	140,540.81	2022 年
2022 年	京东电竞	智能路由器、智能挂锁、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	退货	138,408.09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Flytec Computers Inc	智能路由器	退货	171,472.36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Wyze	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插座、智能传感器等	销售折让	1,206,902.96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京北高芯（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基板等	退货	118,230.69	2022 年、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小米通讯	智能摄像机等	销售折让、退货	153,713.57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合计	-	-	-	36,911,403.60	-

注：收入冲回列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中心的设置

公司按代工厂商和试产试制车间设置成本中心，每家代工厂商和公司试产试制车间均设置成本中心。

2、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生产成本及存货进行核算。公司每一个订单都有唯一的生产工单号作为标识，公司按生产工单归集产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原材料领用时，公司以产成品的标准 BOM 及代工厂商或试产试制车

间确认的原材料消耗数量确定领用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对于公司试产试制车间生产的产品，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将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3）委托加工费归集与分配

对于委外加工的产品，按照委外订单确认的加工费分配到产品成本中。

（4）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试产试制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模具的折旧摊销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试产车间房租等，除模具费外月末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试产车间产品中进行分配。模具费按生产数量在所有产品中统一分配。

（5）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委外加工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计入产品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产品发出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5,234,942.34	99.02%	698,043,094.13	99.28%	743,446,142.65	99.56%
1、产品销售	350,913,359.38	97.82%	688,890,298.40	97.98%	731,141,164.65	97.91%
智能视觉产品	307,246,766.89	85.65%	565,751,827.13	80.47%	587,977,303.90	78.74%
智能照明产品	9,594,523.43	2.67%	67,557,091.23	9.61%	43,630,482.79	5.84%
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	29,330,136.27	8.18%	40,287,536.76	5.73%	89,586,008.84	12.00%

其他	4,741,932.79	1.32%	15,293,843.28	2.18%	9,947,369.12	1.33%
2、技术服务	4,321,582.97	1.20%	9,152,795.73	1.30%	12,304,977.99	1.65%
其他业务成本	3,504,473.61	0.98%	5,049,053.19	0.72%	3,307,798.05	0.44%
合计	358,739,415.95	100.00%	703,092,147.32	100.00%	746,753,940.7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4,675.39 万元、70,309.21 万元和 35,873.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344.61 万元、69,804.31 万元和 35,523.4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28%和 99.02%。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3,098,166.22	84.49%	603,733,454.12	85.87%	644,572,333.83	86.32%
委外加工费	47,077,170.66	13.12%	83,103,959.51	11.82%	84,939,616.74	11.37%
直接人工	4,982,401.05	1.39%	6,980,239.76	0.99%	9,638,035.67	1.29%
制造费用	1,941,791.68	0.54%	4,425,067.04	0.63%	5,046,689.54	0.68%
其他	1,639,886.33	0.46%	4,849,426.89	0.69%	2,557,264.92	0.34%
合计	358,739,415.95	100.00%	703,092,147.32	100.00%	746,753,940.7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委外加工费等构成，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32%、85.87%和 84.49%，占比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82,885,388.98	355,234,942.34	26.43%

1、产品销售	476,910,626.11	350,913,359.38	26.42%
智能视觉产品	411,710,975.22	307,246,766.89	25.37%
智能照明产品	11,498,752.84	9,594,523.43	16.56%
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	46,988,159.55	29,330,136.27	37.58%
其他	6,712,738.50	4,741,932.79	29.36%
2、技术服务	5,974,762.87	4,321,582.97	27.67%
其他业务	2,514,131.45	3,504,473.61	-39.39%
合计	485,399,520.43	358,739,415.95	26.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1%、20.31%和 26.09%。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物料成本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①智能视觉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视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36%、20.46%和 25.37%。 2021 年、2022 年公司智能视觉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视觉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4.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外销方面，2023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摄像机客户结构发生变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客户在本期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内销方面，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销售的室外云台摄像机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其毛利率较 2022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室内卡片摄像机有所提升；采购方面，为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推进成本优化策略，芯片、存储器、镜头模组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此外，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2023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升值趋势，因此以人民币记账的产品单价有所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②智能照明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86%、16.90%和 16.56%。 2022 年，公司智能照明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智能灯泡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客户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智能灯泡整体毛利率上升。2023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灯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③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2%、24.80%和		

37.58%。

2022 年，公司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12 个百分点，主要系智能传感器和智能开关毛利率波动所致。2021 年公司智能传感器以外销为主，而 2022 年国内智能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在国内市场，智能传感器产品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产品，市场整体定价较低；在海外市场，公司智能传感器相较于国外同类型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存在一定的溢价空间，从而导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同时，受磁铁、MCU 采购成本上升影响，内销智能传感器成本有所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受原材料断码屏采购成本上升、加工费上涨等因素影响，2022 年智能开关成本有所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2.78 个百分点，主要系智能传感器和智能路由器毛利率波动所致。除汇率影响外，智能传感器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客户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智能传感器整体毛利率提升；智能路由器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④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0%、22.63%和 29.36%，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品类及规格较多且各期产品结构有所差异所致。

⑤技术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03%、19.10%和 27.67%。2021 年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在本期向 Wyze 出售 IoT 云平台模块、固件模块和 APP 模块的源代码使用权，而形成该源代码的相关支出已在发生时进行费用化处理，导致毛利率为 100%。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77,210,609.63	698,043,094.13	20.42%
1、产品销售	865,897,090.08	688,890,298.40	20.44%
智能视觉产品	711,256,060.59	565,751,827.13	20.46%
智能照明产品	81,298,907.80	67,557,091.23	16.90%
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	53,575,529.93	40,287,536.76	24.80%
其他	19,766,591.76	15,293,843.28	22.63%
2、技术服务	11,313,519.55	9,152,795.73	19.10%

其他业务	5,124,359.51	5,049,053.19	1.47%
合计	882,334,969.14	703,092,147.32	20.31%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57,627,406.66	743,446,142.65	22.37%
1、产品销售	933,483,922.64	731,141,164.65	21.68%
智能视觉产品	738,335,359.00	587,977,303.90	20.36%
智能照明产品	51,246,829.43	43,630,482.79	14.86%
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	127,831,999.16	89,586,008.84	29.92%
其他	16,069,735.05	9,947,369.12	38.10%
2、技术服务	24,143,484.02	12,304,977.99	49.03%
其他业务	3,593,520.55	3,307,798.05	7.95%
合计	961,220,927.21	746,753,940.70	22.31%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09%	20.31%	22.31%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35.59%	30.87%	26.25%
觅睿科技	31.43%	26.85%	20.67%
安联锐视	32.39%	29.34%	22.83%
萤石网络	42.96%	36.42%	35.26%
原因分析	觅睿科技与公司均以 ODM 线下销售为主，觅睿科技与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与产品构成、主要客户及市场区域等因素相关。 安联锐视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相似，均以 ODM 境外线下销售为主，但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领域，终端用户绝大部分为消费类客户，而安联锐视存在相当部分的工程类客户。整体而言，相比于消费类业务，工程类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安联锐视工程类业务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安联锐视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且呈上升趋势。 萤石网络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双主业，其中智能家居产品以自有品牌境内线下销售为主。报告期内，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9%、29.84%和 36.66%，整体高于公司，其主要原因系：①萤石网络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公司以定制品牌销售为		

	主。自有品牌产品的定价要素通常涵盖品牌价值、营销费用等，因此相比于同类型的定制品牌产品，其价格及毛利率均较高；②公司采用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而萤石网络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保留了生产环节的利润。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5,399,520.43	882,334,969.14	961,220,927.21
销售费用（元）	9,705,056.76	11,352,815.89	8,484,349.20
管理费用（元）	23,186,858.65	35,143,583.83	25,721,243.30
研发费用（元）	38,472,920.94	63,412,997.57	58,628,484.12
财务费用（元）	-11,503,811.78	-19,620,092.17	8,308,562.82
期间费用总计（元）	59,861,024.57	90,289,305.12	101,142,639.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0%	1.29%	0.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8%	3.98%	2.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3%	7.19%	6.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7%	-2.22%	0.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33%	10.23%	10.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114.26 万元、9,028.93 万元和 5,98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2%、10.23%和 12.33%。 2021 年、2022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长所致，其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员工薪酬	3,269,786.73	5,595,011.65	3,136,326.87
认证费	581,681.00	1,717,277.19	1,149,224.42
售后服务费	1,076,612.81	751,499.04	546,084.98
网络推广及服务费	1,450,937.43	942,622.15	1,622,682.40
平台服务费	638,786.84	605,706.82	1,225,143.17
差旅费	668,417.36	319,700.22	101,233.81
股份支付	170,905.80	259,506.16	144,278.57
办公费	443,435.74	203,467.28	123,481.22
业务招待费	333,001.56	194,529.11	102,450.82
折旧及摊销	68,417.87	169,847.36	95,524.02
其他	1,003,073.62	593,648.91	237,918.92
合计	9,705,056.76	11,352,815.89	8,484,349.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48.43 万元、1,135.28 万元和 970.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1.29%和 2.0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认证费、售后服务费、网络推广及服务费、平台服务费等构成。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1%，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扩充销售队伍规模，销售人员月平均人数增加，导致员工薪酬有所上涨；②公司对小米通讯的销售规模有所增加，计提的预计负债及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③由于小米防水卡片摄像机（海外版）、客户 B 的传感器套装等项目认证费金额较大，且本期认证项目数量增加，本期认证费支出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员工薪酬	10,869,094.80	22,004,471.50	18,497,955.97
存货报废损失	6,493,012.93	5,105,300.36	563,576.31
办公费	1,135,498.11	2,074,052.60	1,907,624.15
股份支付	1,336,153.89	1,990,508.85	931,878.93
折旧及摊销	1,002,962.26	1,484,644.18	1,297,691.01

差旅费	657,718.70	690,872.58	527,077.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8,137.21	518,528.08	952,915.43
租赁费	212,634.73	316,036.56	243,299.52
业务招待费	789,910.47	315,998.40	297,436.39
其他	501,735.55	643,127.53	501,787.88
合计	23,186,858.65	35,143,583.83	25,721,243.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72.12 万元、3,514.36 万元和 2,318.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3.98%和 4.7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存货报废损失、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等。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3%，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管理人员月平均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有所上涨；②公司在本期集中报废了即将或已终止项目对应的存货，导致报废支出大幅增长；③公司在本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员工薪酬	28,174,405.66	45,788,787.22	43,175,800.38
直接投入	3,608,520.99	8,013,430.51	7,671,406.20
折旧与摊销	2,120,826.23	3,749,367.63	3,486,808.87
股份支付费用	1,991,271.95	2,790,348.70	1,731,342.85
其他	2,577,896.11	3,071,796.65	2,563,125.82
合计	38,472,920.94	63,412,997.57	58,628,484.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62.85 万元、6,341.30 万元和 3,847.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19%和 7.9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构成。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16%，主要系公司为持续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扩充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导致员工薪酬增长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8,070.84	2,051,746.68	2,538,707.03
减：利息收入	670,118.41	1,287,919.95	112,754.65

银行手续费	51,288.18	123,945.90	186,355.53
汇兑损益	-10,999,178.93	-20,590,018.37	5,533,847.83
其他	56,126.54	82,153.57	162,407.08
合计	-11,503,811.78	-19,620,092.17	8,308,562.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0.86 万元、-1,962.01 万元和-1,150.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2.22%和-2.3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及利息支出等构成。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体现为财务收益，主要由于公司以外销为主且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本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升值趋势，因此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94,801.94	2,158,379.24	2,798,310.06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351.88	65,596.87	129,795.32
合计	436,153.82	2,223,976.11	2,928,105.38

具体情况披露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943.60	416,758.14	366,032.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1,228.11	-449,463.78	3,741,535.14
合计	1,064,284.51	-32,705.64	4,107,567.41

具体情况披露：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在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导致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损益。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4,376.19	1,691,677.84	1,266,042.33
教育费附加	299,429.73	752,568.17	555,677.86
印花税	116,837.73	504,075.28	598,44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619.72	465,347.53	350,694.29
其他	24,965.55	25,744.31	-
合计	1,335,228.92	3,439,413.13	2,770,862.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77.09 万元、343.94 万元和 133.52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构成。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232,261.13	-1,339,736.56	742,168.96
合计	232,261.13	-1,339,736.56	742,168.96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波动，主要系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12,953,257.80	5,133,598.37	-4,818,154.51
合计	-12,953,257.80	5,133,598.37	-4,818,154.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81.82 万元、513.36 万元和-1,295.33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2 年，受经营规模下降及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本年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 2023 年二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部分优质客户的货款结算期未满足，且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客户 A 因采购总金额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后，其结算方式由“先款后货”转为“先货后款”，因此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均有所上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34,410.88	-11,006,346.20	-15,300,765.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527.36	-13,857.32	-12,532.8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12,617.87	-234,169.77
合计	1,462,883.52	-11,332,821.39	-15,547,468.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54.75 万元、-1,133.28 万元和 146.29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802.03	-32,413.82	-40,234.52
合计	-11,802.03	-32,413.82	-40,234.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02 万元、-3.24 万元和-1.18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58,505.74	366,847.62	3,096,530.14
其他	67,718.76	48,309.44	472.53

合计	126,224.50	415,157.06	3,097,002.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9.70 万元、41.52 万元和 12.62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及客户违约的赔偿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	30,000.00	12,176.79
其他	0.10	358,110.89	7,648.53
合计	0.10	388,110.89	19,825.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8 万元、38.81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部分订单不再继续执行，但供应商已按订单备货，公司支付的定金无法退还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60,187.53	5,393,296.21	15,005,25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385.69	1,649,187.08	-5,708,867.93
合计	5,223,801.84	7,042,483.29	9,296,388.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29.64 万元、704.25 万元和 522.38 万元，2022 年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802.03	-32,413.82	-46,24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801.94	2,158,379.24	2,798,31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1,296,545.64	-1,789,200.34	4,849,736.37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96,605.3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24.40	27,046.17	3,083,18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351.88	-	129,795.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2,352.79	140,093.58	1,565,12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602.35	59,471.5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5,166.69	260,851.41	9,249,662.2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24.97 万元、26.09 万元和 146.52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构成。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补助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收入	11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兴县 2022 年规上企业补贴	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国际服务外包	-	963,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	-	604,700.00	1,79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补贴	-	237,306.0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瞪羚项目补贴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	-	472,43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试点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	-	-	92,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研发投入补助	-	-	83,52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	-	7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10,218.11	40,348.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小金额补贴	7,801.94	142,655.05	138,995.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94,801.94	2,158,379.24	2,798,310.0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75,060,674.26	55.14%	140,261,574.90	31.26%	240,323,170.62	40.63%
货币资金	139,934,899.06	20.57%	134,184,590.90	29.91%	60,632,963.23	10.25%
存货	139,567,507.30	20.52%	126,514,015.37	28.20%	269,750,354.00	45.60%
其他流动资产	21,325,425.99	3.13%	35,017,156.96	7.80%	13,384,793.53	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63,123.29	2.24%	1,245,598.72	0.21%
预付款项	1,996,918.06	0.29%	1,730,866.59	0.39%	4,884,203.04	0.83%
合同资产	2,028,418.22	0.30%	669,398.43	0.15%	406,109.41	0.07%
其他应收款	342,387.94	0.05%	247,944.14	0.06%	920,117.90	0.16%
合计	680,256,230.83	100.00%	448,688,670.58	100.00%	591,547,310.4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3%、31.26%和 55.14%，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5%、29.91%和 20.57%，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0%、28.20%和 20.52%，逐年期降低；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491.79	18,598.00	22,597.12

银行存款	137,595,165.71	125,892,130.57	55,591,440.79
其他货币资金	2,272,241.56	8,273,862.33	5,018,925.32
合计	139,934,899.06	134,184,590.90	60,632,963.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33,201.16	4,800,767.38	2,752,255.36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7,300,000.00	4,881,816.4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71,049.85	670,630.71	-
其他	1,601,191.71	303,231.62	137,108.92
合计	2,272,241.56	8,273,862.33	5,018,925.3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本公司以 2,000,000.00 元人民币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50,000.00 美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 350,000.00 美元通知存款为质押，取得花旗银行天津分行 1,155,591.42 美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 102,000.00 美元通知存款为质押，取得花旗银行天津分行 340,000.00 美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担保质押的定期存款金额为 488.18 万元。

2022 年 4 月，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不少于借款拟提款金额的 20% 的存款对应的存单质押予银行，作为履行担保债务的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担保质押的定期存款金额为 730.0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	10,063,123.29	1,245,598.72

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245,598.72
其他	-	10,063,123.29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10,063,123.29	1,245,598.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690,499.55	100.00%	20,629,825.29	5.21%	375,060,674.26
合计	395,690,499.55	100.00%	20,629,825.29	5.21%	375,060,674.2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953,077.60	100.00%	7,691,502.70	5.20%	140,261,574.90
合计	147,953,077.60	100.00%	7,691,502.70	5.20%	140,261,574.9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072,788.54	100.00%	12,749,617.92	5.04%	240,323,170.62
合计	253,072,788.54	100.00%	12,749,617.92	5.04%	240,323,170.6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3,048,062.25	99.33%	19,652,403.14	5.00%	373,395,659.11
1-2年	1,692,836.55	0.43%	169,283.65	10.00%	1,523,552.90
2-3年	202,088.93	0.05%	60,626.68	30.00%	141,462.25
3年以上	747,511.82	0.19%	747,511.82	100.00%	-
合计	395,690,499.55	100.00%	20,629,825.29	5.21%	375,060,674.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858,071.59	99.26%	7,342,903.57	5.00%	139,515,168.02
1-2年	214,579.85	0.15%	21,457.99	10.00%	193,121.86
2-3年	790,407.17	0.53%	237,122.15	30.00%	553,285.02
3年以上	90,018.99	0.06%	90,018.99	100.00%	-
合计	147,953,077.60	100.00%	7,691,502.70	5.20%	140,261,574.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1,953,331.84	99.56%	12,597,666.56	5.00%	239,355,665.28
1-2年	989,428.61	0.39%	98,942.86	10.00%	890,485.75
2-3年	110,027.99	0.04%	33,008.40	30.00%	77,019.59
3年以上	20,000.10	0.00%	20,000.10	100.00%	-
合计	253,072,788.54	100.00%	12,749,617.92	5.04%	240,323,170.6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yze Labs, Inc.	非关联方	147,730,944.23	1年以内	37.33%
客户 A	非关联方	122,664,087.56	1年以内	31.00%
欧菲炬能	非关联方	67,577,022.18	1年以内	17.08%
小米通讯	关联方	43,191,620.14	1年以内	10.92%
杭州希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883.00	1年以内	1.08%
合计	-	385,451,557.11	-	97.4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yze Labs, Inc.	非关联方	52,355,928.37	1年以内	35.39%
欧菲炬能	非关联方	44,116,449.72	1年以内	29.82%
小米通讯	关联方	30,286,060.70	1年以内	20.47%
深圳市中巨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2,925.30	1年以内	2.95%
杭州希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7,089.00	1年以内	2.67%
合计	-	135,078,453.09	-	91.3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yze Labs, Inc.	非关联方	175,743,189.80	1年以内	69.44%
欧菲炬能	非关联方	28,590,398.44	1年以内	11.30%
小米通讯	关联方	26,049,732.96	1年以内	10.29%
Atom	关联方	15,487,074.26	1年以内	6.12%
深圳市中巨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7,769.64	1年以内	1.82%
合计	-	250,468,165.10	-	98.9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307.28 万元、14,795.31 万元和 39,569.0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41.54%，主要原

因为：（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7,518.28 万元，降幅达 7.82%，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2）2022 年，公司成功开发知名流媒体服务商客户 A，基于谨慎性考虑，双方在合作初期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后续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持续深入，当客户 A 的采购总金额达到约定标准后，结算方式转为“先货后款”。截至 2022 年末，客户 A 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总金额尚未达到约定标准，因此，当年发生的交易全部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未形成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24,773.74 万元，增幅达 167.44%，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收入大幅增加，而部分优质客户的货款结算期未满足，应收款项未收回；（2）2023 年上半年，客户 A 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总金额达到约定标准，结算方式由“先款后货”转为“先货后款”，新发生的交易形成应收账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307.28 万元、14,795.31 万元和 39,569.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3%、16.77%和 81.52%。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部分优质客户的货款结算期未满足，应收款项未收回；（2）2023 年上半年，客户 A 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总金额达到约定标准，结算方式由“先款后货”转为“先货后款”，新发生的交易形成应收账款。

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且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综合衡量制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计提坏账，2-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30%计提坏账，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进行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觅睿科技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安联锐视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12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余额 120 万元以下的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120 万元以下的不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其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萤石网络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剩余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业务的区域和对象的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华来科技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的账龄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觅睿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安联锐视	5%	10%	30%	50%	80%	100%
萤石网络	N/A					

华来科技	5%	10%	30%	100%	100%	100%

注：萤石网络采用减值矩阵方式对多组合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进行确认，和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不进行列示。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余额比例均在 99%以上，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12日、2020年4月6日、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补充合同》，本公司将对 Wyze Labs,Inc.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星展银行天津分行，作为本公司自 2019年4月9日至 2027年4月1日期间履行相关债务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下不再有任何未清偿担保债务止。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星展银行天津分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988.24 万元、0 万元、0 万元；Wyze Labs,Inc.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74.32 万元、5,235.59 万元、14,773.09 万元。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8,042.68	99.05%	1,697,024.23	98.04%	4,847,516.38	99.25%
1至2年	12,210.13	0.61%	33,842.36	1.96%	36,686.66	0.75%
2至3年	6,665.25	0.33%	-	-	-	-
合计	1,996,918.06	100.00%	1,730,866.59	100.00%	4,884,203.0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1,144.23	54.14%	1年以内	预付委托加工费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480.00	8.2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71.07	5.57%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东莞市捷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60.45	4.2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费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0.00	3.2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费
合计	-	1,508,055.75	75.5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9,590.54	61.80%	1年以内	预付委托加工费
北京恒润智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956.03	17.7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天津市宏源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342.59	8.40%	1年以内	预付取暖费
惠州市其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76.55	2.3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	1.73%	1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合计	-	1,593,565.71	92.07%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64,926.43	64.80%	1年以内	预付委托加工费
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322.48	17.4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泰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52.44	5.1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天津市宏源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900.78	2.62%	1年以内	预付取暖费
东莞市奕冠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16.73	2.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4,494,718.86	92.0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42,387.94	247,944.14	920,117.9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42,387.94	247,944.14	920,117.9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414.06	281,026.12	-	-	-	-	623,414.06	281,026.12
合计	623,414.06	281,026.12	-	-	-	-	623,414.06	281,026.12

续：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294.72	265,350.58	-	-	-	-	513,294.72	265,350.58
合计	513,294.72	265,350.58	-	-	-	-	513,294.72	265,350.5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6,946.55	336,828.65	-	-	-	-	1,256,946.55	336,828.65
合计	1,256,946.55	336,828.65	-	-	-	-	1,256,946.55	336,828.6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6,445.51	31.51%	9,822.27	5.00%	186,623.24
1-2年	138,191.68	22.17%	13,819.17	10.00%	124,372.51
2-3年	44,845.99	7.19%	13,453.80	30.00%	31,392.19
3年以上	243,930.88	39.13%	243,930.88	100.00%	-
合计	623,414.06	100.00%	281,026.12	45.08%	342,387.9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471.24	18.02%	4,623.56	5.00%	87,847.68
1-2年	176,892.60	34.46%	17,689.26	10.00%	159,203.34
2-3年	1,275.88	0.25%	382.76	30.00%	893.12
3年以上	242,655.00	47.27%	242,655.00	100.00%	-
合计	513,294.72	100.00%	265,350.58	51.70%	247,944.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5,434.57	64.87%	40,771.73	5.00%	774,662.84
1-2年	31,275.88	2.49%	3,127.59	10.00%	28,148.29
2-3年	167,581.10	13.33%	50,274.33	30.00%	117,306.77
3年以上	242,655.00	19.31%	242,655.00	100.00%	-
合计	1,256,946.55	100.00%	336,828.65	26.80%	920,117.9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和押金	249,055.00	230,855.00	18,200.00
备用金	25,635.22	2,463.08	23,172.14
其他	348,723.84	47,708.04	301,015.80
合计	623,414.06	281,026.12	342,387.9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和押金	291,655.00	247,385.00	44,270.00
备用金	18,989.70	1,480.75	17,508.95
其他	202,650.02	16,484.83	186,165.19
合计	513,294.72	265,350.58	247,944.1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和押金	716,636.10	309,769.33	406,866.77
备用金	63,263.84	3,206.99	60,056.85
其他	477,046.61	23,852.33	453,194.28
合计	1,256,946.55	336,828.65	920,117.9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方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3年1月31日	1,628.00	该公司于2022年11月注销	是
合计	-	-	1,628.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津众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7,046.61	1-2年	20.3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6.04%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6.04%
天津特莱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9,945.05	1年以内	12.82%
代垫社保	非关联方	其他	68,558.79	1年以内	11.00%
合计	-	-	475,550.45	-	76.2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津众一企业管理咨询	非关联方	其他	127,046.61	1-2年	24.75%

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9.48%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9.48%
韩梦远	非关联方	其他	62,083.36	1 年以内	12.10%
天津市南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355.00	3 年以上	4.36%
合计	-	-	411,484.97	-	80.1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小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50,000.00	1 年以内	27.85%
苏州泰尔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19.89%
天津众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7,046.61	1 年以内	10.11%
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7,581.10	2 至 3 年	9.35%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7.9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7.96%
合计	-	-	1,044,627.71	-	83.1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466,980.95	8,789,432.39	62,677,548.56
在产品	7,038,087.65	129,002.43	6,909,085.22
库存商品	35,808,542.63	6,651,220.34	29,157,322.2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9,995,809.70	798,661.13	29,197,148.57
发出商品	11,626,402.66	-	11,626,402.66
合计	155,935,823.59	16,368,316.29	139,567,507.3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286,553.81	9,636,070.53	65,650,483.28
在产品	4,106,427.80	2,209,449.12	1,896,978.68
库存商品	40,792,834.85	16,557,077.11	24,235,757.7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8,901,514.75	181,622.13	28,719,892.62
发出商品	6,010,903.05	-	6,010,903.05
合计	155,098,234.26	28,584,218.89	126,514,015.3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821,786.29	8,224,680.41	139,597,105.88
在产品	2,361,402.06	213,115.41	2,148,286.65
库存商品	39,314,654.86	13,049,824.19	26,264,830.6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9,016,779.58	2,727,157.29	6,289,622.29
发出商品	95,450,508.51	-	95,450,508.51
合计	293,965,131.30	24,214,777.30	269,750,354.00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75.04 万元、12,651.40 万元和 13,956.75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53.10%，2023 年 6 月末相比 2022 年变动较小。2022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 Wyze 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先发货，到港后验收”的产品交付与验收方式，即在公司产品到达 Wyze 指定的境外港口并经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在此之前，公司产品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同时，由于公司向 Wyze 销售的产品通常采用海运方式，运输时间较长，因此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在前述产品交付与验收方式下，可能存在公司产品到达 Wyze 指定的境外港口但未通过其验收需要退回进而导致双方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显著增加的情形。为避免发生上述情形，公司与 Wyze 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起双方采取“出厂前验收，后发货”的产品交付与验收方式，即 Wyze 委派其境内员工至公司代工厂商处对产品进行验收，经其验收合格后公司产品运往 Wyze 指定的境内港口，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在此之前，公司产品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境内运输路程及时间较短，因此发出商品金额相比于 2021 年末较小；②2021 年，受“产能短缺”“需求爆发”“供应链受阻”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出现芯片短缺现象，公司为确保供应链安全，阶段性地加大芯片的采购规模。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将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根据相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各类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21.48 万元、2,858.42 万元和 1,636.83 万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分成款	2,135,177.08	106,758.86	2,028,418.22
合计	2,135,177.08	106,758.86	2,028,418.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分成款	704,629.93	35,231.50	669,398.43
合计	704,629.93	35,231.50	669,398.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分成款	427,483.59	21,374.18	406,109.41
合计	427,483.59	21,374.18	406,109.4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分成款	35,231.50	62,664.86	-	-	-	97,896.36
合计	35,231.50	62,664.86	-	-	-	97,896.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分成款	21,374.18	13,857.32	-	-	-	35,231.50
合计	21,374.18	13,857.32	-	-	-	35,231.5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分成款	8,841.30	12,532.88	-	-	-	21,374.18
合计	8,841.30	12,532.88	-	-	-	21,374.1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对应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利息	11,028,266.40	28,147,205.25	-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93,007.44	4,137,769.20	-
增值税留抵扣额	9,496,022.21	2,323,059.83	12,842,397.80
应收退货成本	408,129.94	409,122.68	542,395.73
合计	21,325,425.99	35,017,156.96	13,384,793.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730,496.92	27.92%	12,832,793.55	25.93%	13,076,269.74	36.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36,356.84	22.45%	9,879,098.62	19.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5,170.83	14.97%	6,642,373.86	13.42%	8,273,425.74	23.05%
长期股权投资	5,269,726.44	11.56%	5,328,149.74	10.76%	3,277,894.20	9.13%
长期待摊费用	3,412,266.13	7.48%	4,194,418.94	8.47%	4,068,575.85	11.33%

使用权资产	2,723,462.85	5.97%	4,139,360.58	8.36%	2,620,062.05	7.30%
无形资产	2,981,911.68	6.54%	3,514,676.66	7.10%	3,851,512.77	10.73%
在建工程	1,229,955.86	2.70%	1,888,608.77	3.82%	73,728.34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81.28	0.40%	1,079,361.42	2.18%	657,457.69	1.83%
合计	45,592,028.83	100.00%	49,498,842.14	100.00%	35,898,926.3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2%、9.94%和6.28%。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芯灵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236,356.84	9,879,098.62	-
合计	10,236,356.84	9,879,098.62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芯灵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6,356.84	10,236,356.84
合计	10,000,000.00	236,356.84	10,236,356.8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28,149.74	-	-58,423.30	5,269,726.44
小计	5,328,149.74	-	-58,423.30	5,269,726.4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328,149.74	-	-58,423.30	5,269,726.4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77,894.20	2,050,255.54	-	5,328,149.74
小计	3,277,894.20	2,050,255.54	-	5,328,149.7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277,894.20	2,050,255.54	-	5,328,149.7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3,277,894.20	-	3,277,894.20
小计	-	3,277,894.20	-	3,277,894.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3,277,894.20	-	3,277,894.2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tom	17.01%	17.01%	5,328,149.74	-	-	-58,423.30	5,269,726.44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tom	17.01%	17.01%	3,277,894.20	-	-	454,654.34	1,595,601.20	5,328,149.7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tom	20%	20%	-	3,187,850.00	-	90,044.20	3,277,894.2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01,907.11	2,350,847.02	142,241.19	29,210,512.94
机器设备	8,091,310.93	1,876,819.02	-	9,968,129.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06,855.80	289,204.99	142,241.19	3,853,819.60
运输工具	202,477.88	-	-	202,477.88
模具	15,001,262.50	184,823.01	-	15,186,085.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50,322.47	2,446,925.49	134,369.01	15,362,878.95
机器设备	2,069,979.71	735,559.46	-	2,805,539.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04,431.89	329,259.02	126,256.92	1,507,433.99
运输工具	72,892.08	18,223.02	-	91,115.10

模具	9,603,018.79	1,363,883.99	8,112.09	10,958,790.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51,584.64	-96,078.47	7,872.18	13,847,633.99
机器设备	6,021,331.22	1,141,259.56	-	7,162,590.7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02,423.91	-40,054.03	15,984.27	2,346,385.61
运输工具	129,585.80	-18,223.02	-	111,362.78
模具	5,398,243.71	-1,179,060.98	-8,112.09	4,227,294.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18,791.09	-	-	1,118,791.09
机器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1,118,791.09	-	-	1,118,791.0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32,793.55	-96,078.47	7,872.18	12,728,842.90
机器设备	6,021,331.22	1,141,259.56	-	7,162,590.7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02,423.91	-40,054.03	15,984.27	2,346,385.61
运输工具	129,585.80	-18,223.02	-	111,362.78
模具	4,279,452.62	-1,179,060.98	-8,112.09	3,108,503.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08,312.60	6,003,379.99	1,409,785.48	27,001,907.11
机器设备	7,572,110.27	1,455,684.30	936,483.64	8,091,310.9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35,812.43	666,624.86	95,581.49	3,706,855.80
运输工具	202,477.88	-	-	202,477.88
模具	11,497,912.02	3,881,070.83	377,720.35	15,001,26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25,869.64	4,967,713.61	443,260.78	13,050,322.47
机器设备	668,054.90	1,474,388.74	72,463.93	2,069,979.71
电子及办公设备	777,890.11	595,533.10	68,991.32	1,304,431.89
运输工具	36,446.04	36,446.04	-	72,892.08
模具	7,043,478.59	2,861,345.73	301,805.53	9,603,018.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82,442.96	1,035,666.38	966,524.70	13,951,584.64
机器设备	6,904,055.37	-18,704.44	864,019.71	6,021,331.2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57,922.32	71,091.76	26,590.17	2,402,423.91
运输工具	166,031.84	-36,446.04	-	129,585.80
模具	4,454,433.43	1,019,725.10	75,914.82	5,398,243.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806,173.22	312,617.87	-	1,118,791.09
机器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806,173.22	312,617.87	-	1,118,791.0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76,269.74	723,048.51	966,524.70	12,832,793.55
机器设备	6,904,055.37	-18,704.44	864,019.71	6,021,331.2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57,922.32	71,091.76	26,590.17	2,402,423.91
运输工具	166,031.84	-36,446.04	-	129,585.80

模具	3,648,260.21	707,107.23	75,914.82	4,279,452.6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42,821.71	10,137,205.72	871,714.83	22,408,312.60
机器设备	1,098,923.18	6,613,141.16	139,954.07	7,572,110.2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05,013.69	1,479,749.29	48,950.55	3,135,812.43
运输工具	202,477.88	-	-	202,477.88
模具	10,136,406.96	2,044,315.27	682,810.21	11,497,91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79,064.63	3,644,198.23	497,393.22	8,525,869.64
机器设备	138,591.98	588,225.21	58,762.29	668,054.9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1,431.34	559,929.32	43,470.55	777,890.11
运输工具	-	36,446.04	-	36,446.04
模具	4,979,041.31	2,459,597.66	395,160.38	7,043,478.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63,757.08	6,493,007.49	374,321.61	13,882,442.96
机器设备	960,331.20	6,024,915.95	81,191.78	6,904,055.3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43,582.35	919,819.97	5,480.00	2,357,922.32
运输工具	202,477.88	-36,446.04	-	166,031.84
模具	5,157,365.65	-415,282.39	287,649.83	4,454,433.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572,003.45	234,169.77	-	806,173.22
机器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572,003.45	234,169.77	-	806,173.2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91,753.63	6,258,837.72	374,321.61	13,076,269.74
机器设备	960,331.20	6,024,915.95	81,191.78	6,904,055.3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43,582.35	919,819.97	5,480.00	2,357,922.32
运输工具	202,477.88	-36,446.04	-	166,031.84
模具	4,585,362.20	-649,452.16	287,649.83	3,648,260.2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待处理固定资产	1,654.02	-	-	待处置
合计	1,654.02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25,330.88	-	-	8,825,330.88
房屋建筑物	8,825,330.88	-	-	8,825,330.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85,970.30	1,415,897.73	-	6,101,868.03
房屋建筑物	4,685,970.30	1,415,897.73	-	6,101,868.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39,360.58	-1,415,897.73	-	2,723,462.85
房屋建筑物	4,139,360.58	-1,415,897.73	-	2,723,462.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39,360.58	-1,415,897.73	-	2,723,462.85
房屋建筑物	4,139,360.58	-1,415,897.73	-	2,723,462.8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18,062.76	4,107,268.12	-	8,825,330.88
房屋建筑物	4,718,062.76	4,107,268.12	-	8,825,330.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8,000.71	2,587,969.59	-	4,685,970.30
房屋建筑物	2,098,000.71	2,587,969.59	-	4,685,970.3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20,062.05	1,519,298.53	-	4,139,360.58
房屋建筑物	2,620,062.05	1,519,298.53	-	4,139,360.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0,062.05	1,519,298.53	-	4,139,360.58
房屋建筑物	2,620,062.05	1,519,298.53	-	4,139,360.5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151.96	4,665,910.80	-	4,718,062.76
房屋建筑物	52,151.96	4,665,910.80	-	4,718,062.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098,000.71	-	2,098,000.71
房屋建筑物	-	2,098,000.71	-	2,098,000.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151.96	2,567,910.09	-	2,620,062.05
房屋建筑物	52,151.96	2,567,910.09	-	2,620,062.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151.96	2,567,910.09	-	2,620,062.05
房屋建筑物	52,151.96	2,567,910.09	-	2,620,062.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生产部摄像头装配线	-	977,099.64	-	-	-	-	-	自有资金	977,099.64
待安装设备	258,520.29	128,980.08	134,644.15	-	-	-	-	自有资金	252,856.22
生产部自动包装线	1,630,088.48	-	1,630,088.48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888,608.77	1,106,079.72	1,764,732.63	-	-	-	-	-	1,229,955.86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生产部自动包装线	-	1,630,088.48	-	-	-	-	-	自有资金	1,630,088.48

待安装设备	73,728.34	476,157.26	291,365.31	-	-	-	-	自有资金	258,520.29
合计	73,728.34	2,106,245.74	291,365.31	-	-	-	-	-	1,888,608.77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61,027.33	72,604.02	59,903.01	-	-	-	-	自有资金	73,728.34
合计	61,027.33	72,604.02	59,903.01	-	-	-	-	-	73,728.3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14,968.75	-	-	5,714,968.75
软件	5,214,968.75	-	-	5,214,968.75
商标权	500,000.00	-	-	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00,292.09	532,764.98	-	2,733,057.07
软件	2,137,792.04	507,764.96	-	2,645,557.00
商标权	62,500.05	25,000.02	-	87,500.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14,676.66	-532,764.98	-	2,981,911.68
软件	3,077,176.71	-507,764.96	-	2,569,411.75
商标权	437,499.95	-25,000.02	-	412,499.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14,676.66	-532,764.98	-	2,981,911.68
软件	3,077,176.71	-507,764.96	-	2,569,411.75
商标权	437,499.95	-25,000.02	-	412,499.9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60,840.02	654,128.73	-	5,714,968.75
软件	4,560,840.02	654,128.73	-	5,214,968.75
商标权	500,000.00	-	-	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09,327.25	990,964.84	-	2,200,292.09
软件	1,196,827.24	940,964.80	-	2,137,792.04
商标权	12,500.01	50,000.04	-	62,500.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51,512.77	-336,836.11	-	3,514,676.66
软件	3,364,012.78	-286,836.07	-	3,077,176.71
商标权	487,499.99	-50,000.04	-	437,499.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51,512.77	-336,836.11	-	3,514,676.66
软件	3,364,012.78	-286,836.07	-	3,077,176.71
商标权	487,499.99	-50,000.04	-	437,499.9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8,957.96	3,581,882.06	-	5,060,840.02
软件	1,478,957.96	3,081,882.06	-	4,560,840.02
商标权	-	500,000.00	-	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2,095.74	847,231.51	-	1,209,327.25
软件	362,095.74	834,731.50	-	1,196,827.24
商标权	-	12,500.01	-	12,500.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6,862.22	2,734,650.55	-	3,851,512.77
软件	1,116,862.22	2,247,150.56	-	3,364,012.78
商标权	-	487,499.99	-	487,499.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6,862.22	2,734,650.55	-	3,851,512.77
软件	1,116,862.22	2,247,150.56	-	3,364,012.78
商标权	-	487,499.99	-	487,499.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8,584,218.89	1,791,558.20	3,324,565.17	10,682,895.63	-	16,368,316.2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91,502.70	12,938,322.59	-	-	-	20,629,825.29
固定资产减值	1,118,791.09	-	-	-	-	1,118,791.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5,350.58	17,303.54	-	-	1,628.00	281,026.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5,231.50	71,527.36	-	-	-	106,758.86
合计	37,695,094.76	14,818,711.69	3,324,565.17	10,682,895.63	1,628.00	38,504,717.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4,214,777.30	12,364,388.97	1,357,923.45	6,637,023.93	-	28,584,218.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49,617.92	-5,058,115.22	-	-	-	7,691,502.70
固定资产减值	806,173.22	312,617.87	-	-	-	1,118,791.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6,828.65	-71,478.07	-	-	-	265,350.5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374.18	13,857.32	-	-	-	35,231.50
合计	38,128,771.27	7,561,270.87	1,357,923.45	6,637,023.93	-	37,695,094.7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9,125,700.52	15,300,750.43	-	211,673.65	-	24,214,777.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20,540.25	4,729,077.67	-	-	-	12,749,617.92
固定资产减值	572,003.45	234,169.77	-	-	-	806,173.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8,184.90	88,643.75	-	-	-	336,828.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41.30	12,532.88	-	-	-	21,374.18
合计	17,975,270.42	20,365,174.50	-	211,673.65	-	38,128,771.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3,494,832.19	-	518,457.06	-	2,976,375.13
模具费	487,741.75	-	182,314.57	-	305,427.18
软件使用费	211,845.00	-	81,381.18	-	130,463.82
合计	4,194,418.94	-	782,152.81	-	3,412,266.1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3,165,218.72	1,260,292.30	930,678.83	-	3,494,832.19
模具费	835,169.51	284,636.22	632,063.98	-	487,741.75
软件使用费	68,187.62	325,524.54	181,867.16	-	211,845.00
合计	4,068,575.85	1,870,453.06	1,744,609.97	-	4,194,418.9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418,225.03	2,349,186.05	602,192.36	-	3,165,218.72
模具费	724,573.24	844,377.21	733,780.94	-	835,169.51
软件使用费	180,440.76	46,721.70	158,974.84	-	68,187.62
合计	2,323,239.03	3,240,284.96	1,494,948.14	-	4,068,575.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439,778.59	5,799,727.86
租赁负债	3,002,647.53	458,411.34
未实现利润	2,508,702.01	454,365.46
预计负债	2,324,128.11	348,619.22
政府补助	1,430,000.00	214,500.00
公允价值变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2,959,819.69	-450,453.05
其他	-	-
合计	44,745,436.55	6,825,170.8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35,191.40	5,708,580.27
租赁负债	4,650,173.18	710,744.70
未实现利润	2,156,573.93	428,789.68
预计负债	1,620,382.37	243,057.36
政府补助	1,430,000.00	214,5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20,901.38	18,13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4,468,974.05	-681,433.36
其他	-	-
合计	43,144,248.21	6,642,373.8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088,400.40	5,621,813.74
未实现利润	19,683,457.41	2,968,264.24
租赁负债	2,812,476.66	420,534.78
预计负债	1,147,663.26	172,149.47
政府补助	-	-
公允价值变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6,110,843.04	-909,790.93
其他	9,088.53	454.43
合计	55,630,243.22	8,273,425.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7,609,813.48	-20,765,140.00	-7,034,316.93
合计	-27,609,813.48	-20,765,140.00	-7,034,316.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系本公司子公司未弥补亏损，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182,681.28	1,079,361.42	657,457.69
合计	182,681.28	1,079,361.42	657,457.6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	4.40	4.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1	3.13	3.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9	1.57	1.82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7、4.40和3.57（年化），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23年二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部分优质客户的货款结算期未满足，应收账款未收回；②2023年上半年，客户A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总金额达

到约定标准，结算方式由“先款后货”转为“先货后款”，新发生的交易形成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3.13 和 4.61（年化），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 Wyze 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先发货，到港后验收”的产品交付与验收方式，在公司产品到达 Wyze 指定的境外港口并经其验收合格之前，公司产品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同时，由于公司向 Wyze 销售的产品通常采用海运方式，运输时间较长，因此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为避免产品未通过验收需要退回进而导致双方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显著增加的情形，公司与 Wyze 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起双方采取“出厂前验收，后发货”的产品交付与验收方式，即 Wyze 委派其境内员工至公司代工厂商处对产品进行验收，经其验收合格后公司产品运往 Wyze 指定的境内港口，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在此之前，公司产品计入“发出商品”科目。由于公司产品境内运输路程及时间较短，因此发出商品金额相比于 2021 年末较小；②2021 年，受“产能短缺”“需求爆发”“供应链受阻”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出现芯片短缺现象，公司为确保供应链安全，阶段性地加大芯片的采购规模。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2、1.57 和 1.59（年化），整体变动较小。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13,519,883.56	87.90%	132,911,865.73	72.90%	296,423,680.54	75.08%
合同负债	9,754,661.87	2.73%	21,715,105.50	11.91%	15,202,074.79	3.85%
应付职工薪酬	8,753,316.71	2.45%	11,415,574.91	6.26%	16,183,712.43	4.10%
应交税费	5,384,348.68	1.51%	6,868,370.10	3.77%	12,107,257.95	3.07%
其他应付款	3,419,984.44	0.96%	1,940,318.13	1.06%	2,620,790.96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2,647.43	0.84%	3,103,232.44	1.70%	2,696,193.01	0.68%
短期借款	11,433,404.22	3.21%	3,093,569.07	1.70%	49,435,656.84	12.52%
其他流动负债	1,398,834.28	0.39%	1,110,705.31	0.61%	117,310.85	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57,261.13	0.09%	-	-
合计	356,667,081.19	100.00%	182,316,002.32	100.00%	394,786,677.3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9,478.67 万元、18,231.60 万元及 35,666.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8%、97.54%和 98.96%。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9,500,000.00
信用借款	8,430,516.72	90,360.74	123,239.22
质押借款			19,417,777.22
未到期应付利息	2,887.50	3,208.33	394,640.40
合计	11,433,404.22	3,093,569.07	49,435,656.8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224,356.70	99.59%	132,635,212.03	99.81%	296,418,408.86	100.00%
1 至 2 年	1,264,099.77	0.40%	271,382.02	0.18%	358.84	0.00%
2 至 3 年	26,155.41	0.01%	358.84	0.00%	4,912.84	0.00%
3 年以上	5,271.68	0.00%	4,912.84	0.00%		
合计	313,519,883.56	100.00%	132,911,865.73	100.00%	296,423,680.5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菲炬能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78,502,695.21	1 年以内	25.04%
中电港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26,654,104.02	1 年以内	8.50%
振华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23,305,783.32	1 年以内	7.43%
格维尼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19,841,351.05	1 年以内	6.33%
舜宇光学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15,140,727.13	1 年以内	4.83%
合计	-	-	163,444,660.73	-	52.1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菲炬能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38,775,161.67	1 年以内	29.17%
振华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7,320,018.68	1 年以内	5.51%
格维尼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7,036,314.01	1 年以内	5.29%
中电港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6,653,586.72	1 年以内	5.01%
普林斯特	非关联方	应付委托加工费	3,771,374.93	1 年以内	2.84%
合计	-	-	63,556,456.01	-	47.8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振华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41,793,257.59	1 年以内	14.10%
欧菲炬能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27,087,129.63	1 年以内	9.14%
立达信	非关联方	应付委托加工费	26,672,283.17	1 年以内	9.00%
福莱迪	非关联方	应付委托加工费	15,635,878.32	1 年以内	5.27%
舜宇光学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10,559,077.18	1 年以内	3.56%
合计	-	-	121,747,625.89	-	41.0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754,661.87	21,715,105.50	15,202,074.79
合计	9,754,661.87	21,715,105.50	15,202,074.79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7,006.54	52.54%	884,322.94	45.58%	2,615,495.27	99.80%
1-2年	817,739.47	23.91%	1,050,787.70	54.16%	-	-
2-3年	805,238.43	23.55%	-	-	4,666.69	0.18%
3年以上	-	-	5,207.49	0.27	629.00	0.02%
合计	3,419,984.44	100.00%	1,940,318.13	100.00%	2,620,790.9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150,540.80	62.88%	1,750,000.00	90.19%	1,700,000.00	64.87%
应付费用及其他	1,269,443.64	37.12%	190,318.13	9.81%	920,790.96	35.13%
合计	3,419,984.44	100.00%	1,940,318.13	100.00%	2,620,790.9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4.62%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4.62%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2至3年	7.31%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7.31%
天津市南开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及其他	115,495.47	1年以内	3.38%
合计	-	-	1,615,495.47	-	47.2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25.77%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2.88%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2.88%
深圳市富士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5.15%
重庆市灵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58%
合计	-	-	1,150,000.00	-	59.2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欧菲炬能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9.08%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9.08%

圳)有限公司					
宁波鑫桀斯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9.54%
苏州泰尔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9.54%
天津市兴南新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及其他	179,318.55	1 年以内	6.84%
合计	-	-	1,679,318.55	-	64.0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1,348,110.25	42,141,328.11	44,856,572.07	8,632,866.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464.66	3,679,547.94	3,626,562.18	120,450.4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415,574.91	45,820,876.05	48,483,134.25	8,753,316.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095,036.23	74,087,115.08	78,834,041.06	11,348,110.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676.20	6,550,806.72	6,572,018.26	67,464.6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83,712.43	80,637,921.80	85,406,059.32	11,415,574.9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08,647.01	66,999,981.33	56,813,592.11	16,095,036.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24.56	5,033,848.13	4,972,296.49	88,676.2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935,771.57	72,033,829.46	61,785,888.60	16,183,712.43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62,377.36	35,460,131.34	38,358,117.35	8,164,391.35
2、职工福利费	11,244.91	334,719.19	345,964.10	-
3、社会保险费	146,095.36	3,451,208.85	3,407,526.11	189,778.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5,399.32	3,270,129.17	3,227,021.80	188,506.69
工伤保险费	696.04	80,512.13	80,079.56	1,128.61
生育保险费	-	100,567.55	100,424.75	142.80
4、住房公积金	5,990.00	2,270,572.00	2,270,088.00	6,4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402.62	624,696.73	474,876.51	272,222.8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348,110.25	42,141,328.11	44,856,572.07	8,632,866.2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06,836.07	63,511,488.08	68,155,946.79	11,062,377.36
2、职工福利费	-	624,823.91	613,579.00	11,244.91
3、社会保险费	102,308.56	4,921,895.67	4,878,108.87	146,095.3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1,504.89	4,603,113.39	4,559,218.96	145,399.32
工伤保险费	803.67	140,806.23	140,913.86	696.04
生育保险费	-	177,976.05	177,976.05	-
4、住房公积金	4,050.00	3,955,367.00	3,953,427.00	5,9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841.60	1,073,540.42	1,232,979.40	122,402.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095,036.23	74,087,115.08	78,834,041.06	11,348,110.2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02,773.99	58,494,292.70	48,490,230.62	15,706,836.07
2、职工福利费	-	804,411.24	804,411.24	-
3、社会保险费	43,523.86	3,652,793.97	3,594,009.27	102,308.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3,523.86	3,398,812.79	3,340,831.76	101,504.89
工伤保险费	-	122,142.47	121,338.80	803.67
生育保险费	-	131,838.71	131,838.71	-
4、住房公积金	3,600.00	3,171,141.00	3,170,691.00	4,0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749.16	877,342.42	754,249.98	281,841.6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908,647.01	66,999,981.33	56,813,592.11	16,095,036.2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8,181.45	84,857.72	81,552.8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82,663.42	1,076,582.56	8,587,091.49
个人所得税	131,825.68	704,667.80	1,224,73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5,248.53	2,858,982.99	1,229,811.05
教育费附加	1,232,375.54	1,225,278.44	527,061.88
地方教育费附件	821,583.70	816,852.41	351,374.59
印花税	2,470.36	101,148.18	105,628.20
合计	5,384,348.68	6,868,370.10	12,107,257.9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时性负债	1,398,072.59	1,062,274.28	48,828.94
待转销项税	761.69	48,431.03	68,481.91
合计	1,398,834.28	1,110,705.31	117,310.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324,128.11	61.91%	1,620,382.37	35.25%	1,147,663.26	90.80%
租赁负债	-	-	1,546,940.74	33.65%	116,283.65	9.20%
递延收益	1,430,000.00	38.09%	1,430,000.00	31.10%	-	-
合计	3,754,128.11	100.00%	4,597,323.11	100.00%	1,263,946.9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39 万元、459.73 万元及 375.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2.46%及 1.04%。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66%	37.52%	63.12%
流动比率（倍）	1.91	2.46	1.50
速动比率（倍）	1.51	1.77	0.80
利息支出	58,070.84	2,051,746.68	2,538,70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2.25	45.09	40.79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2%、37.52%及 49.66%。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受“产能短缺”“需求爆发”“供应链受阻”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出现芯片短缺现象，公司为确保供应链安全，阶段性地加大芯片的采购规模，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应付账款；②2022 年，受全球宏观政经局势持续动荡及主要客户战略方向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采购规模和应付账款规模也相应下降。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向好，采购规模和应付账款规模相应上升。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2.46 及 1.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1.77 及 1.51。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

为：①2021 年，受“产能短缺”“需求爆发”“供应链受阻”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出现芯片短缺现象，公司为确保供应链安全，阶段性地加大芯片的采购规模，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应付账款；②2022 年，受全球宏观政经局势持续动荡及主要客户战略方向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采购规模和应付账款规模也相应下降。公司 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向好，采购规模和应付账款规模相应上升。

自 2022 年以来，上述两项指标均处于一般认为安全的比率范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53.87 万元、205.17 万元及 5.8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79、45.09 及 962.25。公司利息支出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92,351.46	178,415,581.09	-15,461,33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74,594.51	-56,320,931.82	-15,780,21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4,308.19	-56,949,605.89	-8,923,19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049,889.02	70,462,813.36	-41,666,736.6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6.13 万元、17,841.56 万元和 -2,219.24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上升，同时受芯片供应紧张影响，公司提前进行了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与客户 A 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本期对其销售规模较大且全部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整体销售回款速度较上年加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公

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再次转负，主要是 2023 年上半年客户 A 因采购总金额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后结算方式转为“先货后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本期期间费用付现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回的货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①	50,596,796.70	73,118,563.52	91,706,257.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953,257.80	-5,133,598.37	4,818,154.51
资产减值准备	-1,462,883.52	11,332,821.39	15,547,468.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6,925.49	4,967,713.61	3,644,198.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15,897.73	2,587,969.59	2,098,000.71
无形资产摊销	532,764.98	990,964.84	847,231.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2,152.81	1,744,609.97	1,494,94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02.03	32,413.82	40,234.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261.13	1,339,736.56	-742,168.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5,266.94	-3,006,946.63	4,040,701.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4,284.51	32,705.64	-4,107,56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83.36	1,859,409.43	-6,156,97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980.32	-228,357.57	448,102.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589.33	132,229,873.11	-141,711,76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864,588.92	115,289,626.20	-94,420,38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249,390.68	-163,782,287.73	104,184,725.70

其他	3,498,331.64	5,040,363.71	2,807,50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2,192,351.46	178,415,581.09	-15,461,330.69
差异（②-①）	-72,789,148.16	105,297,017.57	-107,167,588.4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减少/增加，经营性应收或应付项目增加/减少所致。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171.1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上升；同时受芯片供应紧张影响，为确保供应链安全，公司提前进行备货所致。此外，公司本期对 Wyze 的销售规模增长，产品从发货、取得报关单、运输到港至 Wyze 验收时间较长，导致期末发出商品规模增长。②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422.3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相应增长所致。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3,886.6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 Wyze 的产品交付与验收方式由 2021 年的“先发货，到港后验收”变更为“出厂前验收，后发货”，产品在途时间相对缩短，从而导致期末发出商品规模有所下降所致；此外，2022 年公司陆续消耗在 2021 年采购的芯片，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同比大幅下降。②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511.97 万元，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经营规模下降及客户结构变化。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4,773.7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二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部分优质客户的货款结算期未届满，且 2023 年上半年客户 A 因采购总金额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后，其结算方式由“先款后货”转为“先货后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8.02 万元、-5,632.09 万元和 2,807.46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增加 4,054.0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规模增长以及对芯灵通有限进行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1-

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主要系公司赎回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导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2.32万元、-5,694.96万元和407.43万元。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且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光学/图像处理、设备协同控制、IoT和AI四大核心技术能力为依托，以满足终端用户“家庭视觉”需求为核心的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184,725.90万元，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7,311.86万元，不低于6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6,000.00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7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1.98%	11.0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津方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毅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3.17%的财产份额；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津方瑞	刘毅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1.37%的财产份额；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烁易企业管理中心	刘毅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 100%股权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毅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4.48%的财产份额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泰安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德州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枣庄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昌邑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高唐县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德州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德州九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宁津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九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九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九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九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济南九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济南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济南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泰安九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枣庄九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旭(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九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Andon Holdings Co., Ltd(BVI)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Andon Hong Kong Co., Limited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iCess Labs Inc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iHealth Inc.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iHealth Labs Inc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iHealth Manufacturing Inc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iHealth (Singapore) LabsPte.Ltd.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iHealth (Hong Kong) labs. Limited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iHealthLabs Europe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爱健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爱合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爱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Linku Labs, Inc.	公司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有孚创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顺为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津金米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与天津金米同受雷军控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天津金米同受雷军控制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天津金米同受雷军控制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与天津金米同受雷军控制
上海予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溯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1.25%的财产份额
上海建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溯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64%的股权
深圳建隆技术有限公司	张溯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张溯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张溯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骏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溯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小驴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溯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天津绮美华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元光配偶梁薇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明埃舍尔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青禾小贝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飞隼智能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峰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小白智能应用（深圳）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多普商贸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轻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爱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义乌市完型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鳍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攸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梦之巡礼文化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胜马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深纳普思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蔚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不要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星河视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尚美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遍宇未来居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铜木主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蜘蛛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尊湃通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驱电机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甲智甲创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织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格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iHealth Inc.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NUWA Robotics Corp.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FEIZHI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CELL ROBOTICS INC.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Milian Technology Inc.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FENXIANG FAMILY INC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Aqara International Ltd	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木偶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深圳市富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段咏弟弟段谕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段谕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中纺智慧城置业有限公司	段谕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富士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段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富佳和控股有限公司	段谕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乐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段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娄底市鸿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段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天津仕欣育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陈强姐夫史俊杰

	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通慧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徐林持有 70%的财产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多木林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徐林持股 7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美绿色聚源（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美信综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徐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龙鹰绿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林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北京百变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孙鹏持股 88%且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孙鹏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北京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孙鹏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北京哈希章鱼科技有限公司	孙鹏曾持股 58.10%且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北京卡卡罗特科技有限公司	孙鹏曾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安徽华熊科技有限公司	孙鹏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海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鹏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方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李青青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新加坡华来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来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家有限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沃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拍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涑然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来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华来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芯炬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炬物联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阿童木科技	公司联营企业，持有 17.01%的股权
海南华来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香港有限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天津芯悦	曾系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叶霆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逝世
张溯	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元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西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蒋文	公司董事
段咏	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纯	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强	公司独立董事
孙鹏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徐林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何红芸	公司监事会主席
庞志斌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刘斌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吕瑾灿	公司副总经理
陈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刘霞玉	公司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叶霆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9 月逝世
刘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收购公司
孙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离任
蒋文	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就任
徐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离任
张溯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6 月就任
李文强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就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天津金米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比例于 2023 年 7 月降至 5%以下
九安医疗、上海烁易企业管理中心等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毅控制的企业	自 2021 年 12 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eDevice	刘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自 2023 年 8 月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
上海予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建隆技术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溯控制的企业	自 2023 年 6 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有限公司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张溯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张溯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骏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溯担任董事的企业	
飞慧智能照明（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等企业	公司董事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 2021 年 12 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木偶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文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文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 2023 年 6 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北京通慧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多木林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徐林控制的企业	自 2022 年 6 月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	徐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林曾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百变悟空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公司原董事孙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 2021 年 12 月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
北京卡卡罗特科技有限公司	孙鹏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天津方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李青青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Linku Labs, Inc.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叶霆、现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陈强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海南华来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香港有限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天津芯悦	曾系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开沃科技	公司报告期内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合拍科技	公司报告期内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23 年 5 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涑然科技	公司报告期内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23 年 6 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香港华来	公司报告期内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23 年 7 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天津华彩	公司报告期内成立的全资有限合伙企业	自 2023 年 10 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华炬物联	公司报告期内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自 2022 年 4 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湖州芯炬	公司报告期内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自 2022 年 6 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小米通讯	6,980,327.56	2.19%	10,279,364.60	2.08%	10,446,203.71	1.34%
九安医疗	-	-	200,691.51	7.37%	96,888.68	12.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	3.47%	218,079.25	2.84%	287,002.76	7.82%
小米有品	173,696.91	27.19%	166,073.99	27.42%	57,929.58	4.73%
天旭(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514.15	1.23%	-	-	-	-
小计	7,265,538.62	-	10,864,209.35	-	10,888,024.73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WiFi 模块、电源适配器、USB 线、芯片等。小米通讯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智能设备厂商，对芯片、各类模组、电源适配器等物料的采购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向小米通讯购买其集中采购的物料可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获得具有良好质量保证的原材料。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有品支付的电商平台服务费，以公司在平台上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基础，按照一定费率计算确定，定价依据与市场同行做法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态云服务。小米生态云服务按照不同的服务类型，以应用引擎、日志服务、结构化存储、文件存储、数据处理等标准按实际发生的数量乘以固定的计费单价进行收费，计费单价与其他云服务供应商的公开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安医疗及其子公司天旭(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样品检测服务，九安医疗及天旭(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地理位置上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工程师能够便捷地现场跟进检测情况，并得到及时的服务反馈。公司与九安医疗及天旭(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小米通讯	99,530,011.44	20.50%	88,817,502.70	10.07%	76,594,631.08	7.97%
Atom	5,568,803.35	1.15%	7,328,859.13	0.83%	13,558,983.90	1.41%
小米有品	4,843.96	0.00%	18,752.36	0.00%	4,276.07	0.00%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223,275.26	0.03%	-	-
小计	105,103,658.75	21.65%	96,388,389.45	10.92%	90,157,891.05	9.3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小米通讯销售小米定制产品，其合作模式包括固定价格模式和业务分成模式，上述模式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的通行模式。对于固定价格模式，公司向小米通讯的销售价格系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具有公允性；对于业务分成模式，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向小米通讯销售产品，相关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销售渠道实现终端销售后，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收入扣除双方成本及费用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成，该模式是小米生态链企业与小米合作的通行定价模式，具有公允性。 小米有品向公司支付销售补贴系因有品电商平台开展促销活动，公司产品以折扣价格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小米有品按照约定向公司进行补贴。该模式系行业通行模式，具有公允性。 为开拓日本市场，公司以供货价格向 Atom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和服务，Atom 负责在日本进行品牌运营及市场营销，通过各类渠道向终端用户实现销售。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为具有“极致性价比”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持续输出能力，而 Atom 在日本市场具有品牌和渠道优势，双方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公司向 Atom 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 年，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购买镜头模组以应用于其烤箱产品中，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公司该关联销售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与其他客户销售的定价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0,597.35	100.00%	3,690.27	0.00%
小计	-	-	20,597.35	100.00%	3,690.27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年,公司向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30台大方摄像机,销售金额较小。 2022年,公司向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试剂瓶AI视觉检测设备为一体机电脑。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疫情期间全力组织IHealth Covid-19检测试剂盒的生产工作,而华来科技具有AI视觉检测技术可以检测出试剂盒生产过程中的错漏装情况,帮助其加强品控,提高生产效率,因此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相关设备采购。公司该关联销售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叶霆	15,000,000.00	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叶霆	11,000,000.00	2019年4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响
叶霆	22,000,000+1,100,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刘元光、 吕瑾灿、 叶霆、天 津方源企 业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0,000 +1,000,000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刘元光、 吕瑾灿、 叶霆	25,000,000+1,000,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叶霆	32,200,000.00	每笔主债 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 至全部主 合同项下 最后到期 主债务的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 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叶霆	49,500,000 +1,320,000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吕瑾灿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叶霆	10,000,000.00	主合同项 下债务届 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刘毅	50,000,000.00	每笔融资 项下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刘毅	49,500,000 +1,320,000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月 20 日				
刘元光、 吕瑾 灿、刘 毅	10,050,000 +120,000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主债权最 后一个还 款日或提 前终止应 付额付款 日孰晚起 满三年之 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刘毅	66,000,000 +1,320,000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注 1：上表担保对象均指担保人，被担保人系公司；

注 2：担保金额“a+b”指担保金额为 a 元人民币与 b 美元总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津方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	98.00	1,628.00	-
合计	1,530.00	98.00	1,628.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西印	-	300,000.00	300,000.00	-
天津方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	-	1,530.00
合计	-	301,530.00	300,000.00	1,53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合计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津方瑞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米通讯	43,191,620.14	30,286,060.70	26,049,732.96	货款
Atom.	773,923.01	3,228,132.84	15,487,074.26	货款
小米有品	455,012.76	266,072.76	128,672.70	货款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30,054.96	-	货款
小计	44,420,555.91	33,810,321.26	41,665,479.92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米有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押金
天津方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0.00	-	代垫款

小计	100,000.00	101,530.00	1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米通讯	3,000.00	30,000.00	-	广告费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165,480.00	-	-	房租款
小计	168,480.00	30,000.00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5) 合同资产				
小米通讯	2,135,177.08	704,629.93	427,483.59	货款
小计	2,135,177.08	704,629.93	427,483.59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米通讯	2,634,532.81	2,345,468.69	2,115,635.49	货款
小米有品	357,810.32	173,743.72	33,935.86	服务费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0	34,000.00	44,000.00	服务费
小计	3,128,343.13	2,553,212.41	2,193,571.3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4,666.69	4,666.69	4,666.69	投资款
小计	4,666.69	4,666.69	4,666.69	-
(3) 预收款项	-	-	-	-
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	445,061.97	货款
小计	-	-	445,061.97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机制作出了详细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顺为投资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用于公司预留股份激励的议案》。2023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天津金米、顺为投资、珠海智赢签订《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股东顺为投资、天津金米、珠海智赢回购 3.2346% 的股份共计 1,940,732 股，用于未来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同意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各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股份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华彩自公司受让取得的前述回购股份，即各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华彩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不分配利润。公司当年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度	27,999,999.99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与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坐支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106397584	用于安防监控的方法、设备以及摄像头	发明	2018年5月8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2	2017105300468	镜头结构以及包括镜头结构的摄像头	发明	2020年5月19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	201911423420X	基于智能出风口大数据的房屋预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1年1月19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	2018111337816	一种LED照明灯具亮度变化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1年2月5日	华来科技、华炬物联	华来科技、华炬物联	华来科技原始取得，华炬物联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5	2019110157435	一种照明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1年12月31日	华来科技、惠州莫思特智照科技有限公司	华来科技、惠州莫思特智照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	202211200742X	摄像产品连接性能测试方法、系统、存储设备及处理终端	发明	2022年12月13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	2022112216266	HTTP协议参数化测试架构方法、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8	2022112220401	Locust中间件代码架构方法、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	2022113414777	一种app多语文案测试方法及系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

		统		日				专利
10	2022114957639	在编译时替换启动页面的方法、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	2023106009691	电机堵转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2	2019107186659	一种存储器检测方法、装置、录像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3	2023107902212	基于多语言词条的文本翻译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4	2023109805518	一种 App 模块化加载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5	202311041117X	基于二维码时钟的智能摄像机长连接性能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6	2015207699746	用于安防监控的设备以及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7	2017200222152	一种可拼接的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1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8	2017206554452	MIC 降噪结构及云台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9	2017207883264	镜头结构以及包括镜头结构的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6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20	2017207846848	一种低噪声的驻极体音频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21	2018202266709	一种用于锂电池的充电电路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22	2019205265276	一种可让摄像头无限角度旋转的机构及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23	2019212894588	一种摄像机支架及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24	2019212972873	基于微动开关或光耦控制的单火线取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25	2019213013116	基于电池的无线智能墙壁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26	2019215859196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和充电电池的无线智能墙壁开关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27	2019216441074	一种室外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28	2019216442024	一种云台结构及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29	2019220652504	一种智能摄像机保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0	2019221937506	一种智能摄像机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1	2019223032240	一种灯具闪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华来科技、华炬物联	华来科技、华炬物联	华来科技原始取得，华炬物联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32	2019224758349	一种智能出风设备和出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3	2020204918511	智能门铃	实用新	2014年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境

			型	10月9日			取得	内专利
34	2020219862754	一种智能感应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华来科技、华炬物联	华来科技、华炬物联	华来科技原始取得，华炬物联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35	2021207325067	一种智能指纹挂锁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6	2021224682690	电源路径管理电路和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5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7	2021230454776	SN码识别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8	2021230452380	一种开关检测电路及智能灯具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华来科技、华炬物联	华来科技、华炬物联	华来科技原始取得，华炬物联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39	2022201311845	智能阀门结构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0	2022201613582	自动开关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1	2022211171297	一种低功耗、低压差、高精度、高压侧恒流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2	2022209086239	分体式泛光灯和摄像机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华来科技、华炬物联	华来科技、华炬物联	华来科技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华炬物联 继受取得	
43	2022212631917	摄像头夜视灯检测工装及摄像头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 9月16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4	2022212632479	摄像头异物检测工装及摄像头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 9月16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5	2022201609695	自动扣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 8月30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6	2022216130382	试剂瓶生产质量辅助检测装置及试剂瓶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 10月28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7	202221613040X	摄像头音频通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 10月28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8	2022217061638	摄像头检测工装及摄像头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 12月20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9	2022234836651	摄像头清晰度检测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 5月30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0	202320326058X	一种4GeSIM智能无线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3年 8月29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1	2023209321375	悬臂机械结构及云台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3年 9月15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2	2015302712805	安防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15年 12月2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53	2014300083147	安防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14年 7月9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54	2017302120820	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17年 11月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

				14 日				专利
55	2017302121378	摄像头外罩	外观设计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6	2017302644987	键盘 (KP3)	外观设计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7	2017303021184	温湿度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8	2018303095962	红外移动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9 年 2 月 19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9	2019301836777	基站 (WVODB1)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6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0	2019303290531	智能插座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6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1	2019303927431	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7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2	2019303927427	智能安防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7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3	2019303968516	智能门铃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7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4	2019304366504	云台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21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5	2019305043079	摄像车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14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6	2019304610842	夜灯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17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7	2019305755891	反光板	外观设计	2020年 4月17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8	2020302432665	智能夜灯	外观设计	2020年 9月11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9	2020304021662	智能门磁	外观设计	2021年 1月19日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0	2020304021770	智能水浸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年 1月19日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1	2020304021747	智能红外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年 1月19日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2	2020304031490	智能无线传输器 (Dongle)	外观设计	2021年 3月16日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3	2020304145364	智能门铃(一)	外观设计	2021年 1月15日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4	2020304152334	智能门铃(二)	外观设计	2021年 1月15日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华来科技、新生 企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5	2020305208483	智能摄像机 (一)	外观设计	2021年 2月26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6	2020304911202	智能摄像机 (二)	外观设计	2021年 1月19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7	2020305202010	路由器(Mesh)	外观设计	2021年 3月16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8	2020307218070	智能无线传输装 置(dongle)	外观设计	2021年 4月30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9	2020307218032	智能挂锁(一)	外观设计	2021年 4月30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

				日				专利
80	2020307240924	智能挂锁（二）	外观设计	2021年 5月11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81	2021300258457	智能挂锁（三）	外观设计	2021年 7月13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82	2020307240892	智能门磁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年 9月28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83	2021304542880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年 9月28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84	2021304538207	智能水浸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年 9月28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85	2021304542787	智能报警器	外观设计	2021年 9月28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86	2021304542791	智能红外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年 11月 30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87	2021302377450	智能摄像机（云 台机 PRO）	外观设计	2021年 9月28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88	2021307790882	户外探测安全灯	外观设计	2022年 4月1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89	2021308089917	路由器（WIFI6- AX5400）	外观设计	2022年 5月31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90	2022300319629	智能阀门	外观设计	2023年 1月31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91	202230066622X	小夜灯（插电 版）	外观设计	2022年 5月17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内 专利

92	2022301974336	智能门铃	外观设计	2022年 8月12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3	2022306301794	用于智能设备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年 2月3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4	2023300218853	智能云台摄像头（二）	外观设计	2023年 9月15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5	2022231741096	基于液体镜头和雷达的智慧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 4月7日	华炬物联	华炬物联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6	202230463179X	自行车雷达尾灯	外观设计	2022年 12月13日	华炬物联	华炬物联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7	2023301223844	泛光灯摄像机壁灯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3年 9月8日	华炬物联	华炬物联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8	202020599538X	一种智能灯带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年 10月23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9	2020206000453	一种墙面感应开关	实用新型	2020年 10月20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0	2020205995394	一种多功能调光器	实用新型	2020年 11月24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1	2021212871687	一种带USB插口的灯头	实用新型	2021年 12月3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2	2021230358196	一种太阳能板用的连接万向调节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 6月24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3	2022222019931	一种电视背光灯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 12月16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4	2023213842712	一种预防和检测漏水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 10月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

				27 日				专利
105	202321630891X	一种智能导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6	2020305808853	灯带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8 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7	2021307810439	车库门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22 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8	2021308031969	万向调节支架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10 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9	2021303583031	太阳能充电板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8 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0	202130355698X	灯带条卡扣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8 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1	2021303557268	灯带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16 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2	2022301382901	灯底座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5 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3	2021303557107	灯带接头组件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4 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4	2022305473596	电视背光灯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5	USD858603S	SECURITY CAMERA	外观设计	2019 年 9 月 3 日	iSmart Alarm.Inc	华来科技	受让取得	境外专利
116	USD908116S	Base Station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19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17	USD917598S	Camera Set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17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外 专利
118	USD949035S	Sense Starter Kit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19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外 专利
119	USD954035S	MESH ROUTER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7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外 专利
120	USD957976S	Smart Doorbell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9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外 专利
121	USD967227S	SMART CAMERA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外 专利
122	USD978217S	SMART CAMERA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14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外 专利
123	USD994521S	WIRED DOORBELL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8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 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外 专利
124	USD993798S	BATTERY DOORBELL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1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 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外 专利
125	USD987651S	DONGLE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30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 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外 专利
126	USD987460S	CONTACT SENSOR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30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 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 华来科技	原始 取得	境外 专利
127	USD982467S	CHIME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4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	原始 取得	境外 专利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128	USD969631S	MOTION SENSOR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5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29	USD947688S	LEAK SENSOR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5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 London (GB)、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0	No.008012694-0001	Burglar alarms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1	No.008012694-0002	Gas detecto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2	No.008012694-0003	Motion detecto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3	No.008011431-0001	Dongl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4	No.008176150-0001	Smart Camera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9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5	No.008176150-0002	Smart Camera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9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6	No.008176150-0003	Smart Camera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9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7	No.009022908-0001	Smart Doorbell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17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8	NO.003876408-0001	Cameras	外观设计	2017 年 5 月 3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9	NO.003876416-0001	Housings (for cameras)	外观设计	2017 年 5 月 3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

				日				专利
140	NO.008648638-0001	Doorbells (part of -)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20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1	NO.008648638-0002	Doorbells (part of -)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20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2	NO.008648638-0003	Doorbells (part of -)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20 日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Neos Ventures Limited、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3	JP2020-020918	Surveillance Camera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24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4	JP2021-016428	SMART CAMERA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4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5	UK6207409	Smart Doorbell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4 日	华来科技	华来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6	JP2021-019220	Lamp Socket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21 日	湖州华来	湖州华来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0336997	一种镜头模组自动调焦检测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3 年 09 月 15 日	进入审查	境内专利
2	2023109788419	一种测试设备 MAC 自动化申请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09 月 08 日	进入审查	境内专利
3	2023107716789	应用程序的管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3 年 0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4	2023105933983	一种数据自动化统计测试方法、装	发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置及存储介质				
5	202310445406X	一种步进电机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07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6	2023103084262	基于网关摄像头的智能家居的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3 年 06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7	2022116911818	智能控制直流电机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 年 03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8	2022116912191	网关摄像头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9	202211677645X	摄像头的清晰度检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3 年 04 月 0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0	202211664662X	基于 UWB 的室内定位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3 年 04 月 0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1	2022115355383	非长连接的设备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 年 04 月 0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2	2022113265556	软件系统适配多平台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 年 04 月 0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3	2022113212188	路由器的远程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4	2022113215754	动态加载设备资源和设置功能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 年 01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5	2022110794628	摄像头的整机检测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6	2022110794505	摄像头整机检测设备	发明	2022 年 12 月 0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7	2022109413451	基于摄像头的多路视频流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08 日	进入审查	境内专利
18	2022107293614	试剂瓶的自动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0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9	2022107295361	待测产品的音频通用检	发明	2022 年 09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测方法和装置				
20	2022107039115	摄像头的镜头异物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 年 08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21	2022107004648	摄像头的夜视通用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 年 09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22	2022106791538	投影系统和投影仪	发明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23	2022104665653	基于低功耗 mcu 的单火线防灯闪电电源管理系统	发明	2022 年 09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24	2022104108912	分体式泛光灯和摄像机的控制装置	发明	2022 年 07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25	2022100661422	自动开关测试设备	发明	2022 年 04 月 0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26	2022100670385	自动开关测试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22 年 05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27	2022100541365	智能阀门结构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28	2022100535877	智能阀门的检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29	2021114764434	SN 码的识别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2 年 03 月 0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30	202111480782X	一种开关检测电路、方法及智能灯具	发明	2022 年 03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31	2021111618648	一种用于单火线取电开关状态的反馈电路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32	2021111591325	一种带有时间和环境信息的屏显无线智能墙壁开关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33	2021103872628	一种智能指纹挂锁	发明	2021 年 06 月 0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34	2020109552648	一种智能感应夜灯	发明	2020 年 12 月 0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35	2020102651765	智能门铃	发明	2020 年 06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36	2019114234197	一种智能出	发明	2020 年 04 月 24 日	等待实审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风设备的控制装置和智能出风系统		日	提案	
37	2019113201529	一种灯具闪烁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0年03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38	201910936555X	一种云台结构及摄像机	发明	2019年12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39	2019109365600	一种室外摄像机	发明	2019年12月03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40	201910900138X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和充电电池的无线智能墙壁开关	发明	2019年12月03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41	2019107391634	一种基于电池的无线智能墙壁开关装置	发明	2019年11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42	2019107394276	一种基于微动开关或光耦控制的单火线取电电路	发明	2019年11月15日	进入审查	境内专利
43	2019102921437	一种场景检测报警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年08月27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境内专利
44	2018101298482	一种用于锂电池的充电电路、充电方法及充电器	发明	2018年06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45	2023111176105	一种基于智能插座及路由器的设备回连自动化测试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03日	进入审查	境内专利
46	2022111203184	一种USB灯头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47	2022111204863	一种太阳能板及其零度充电保护方法	发明	2023年01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48	2022110042024	一种电视背光灯的控制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04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49	202110672839X	一种灯带声	发明	2021年09月24	等待合议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控系统及控制方法		日	组成立	
50	202211510414X	一种彩灯不同批次颜色一致性的快速校准方法	发明	2023 年 03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51	2022115103823	一种电池供电夜灯的组网及联动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03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52	2022115095244	一种基于雷达测距方式调整亮度的泛光灯	发明	2023 年 03 月 0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53	2022111328122	一种智能灯泡配网方法及智能灯泡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54	2022111220847	一种智能设备控制方法及智能灯泡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进入审查	境内专利
55	2021108023957	一种智能网络摄像机自动唤醒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 年 7 月 15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境内专利
56	202010167444X	AI 人脸图像处理的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 年 3 月 11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境内专利
57	201910911836X	一种固件升级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 年 9 月 25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境内专利
58	2019105501625	智能监控设备和系统	发明	2019 年 6 月 24 日	中通回案实审	境内专利
59	2019102921437	一种场景检测报警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境内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华来智能设备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V1.1.0	2022SR0922122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2	华来智能 Android 版	2022SR0572740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2.0					
3	华来 Wyze 室外机 Android 软件 V1.5.25.2	2022SR0428075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4	华来 Azarton 卡片机 Android 软件 V1.2.10	2022SR0428088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5	华来 ATOM 卡片机 Android 软件 V1.0.0	2022SR0428089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6	华来 Tata Sky Secure 卡片机 Android 软件 V1.0.02	2022SR0428188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7	华来 Alexa 智能语音控制服务系统 V1.0.1	2021SR0246066	2021 年 0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8	基于华来智能图像侦测算法的智能摄像机 Android 软件 V1.0.2	2021SR0243368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9	基于华来 AI 影像处理技术的智能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4.33.1.56	2021SR0243367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10	华来智能家居联动服务系统 V0.0.0.1	2021SR0242984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11	具有智能唤醒功能的智能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4.16.0.131	2021SR0243414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12	华来视频云存储服务系统 V1.0.1	2021SR0237053	2021 年 02 月 09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13	华来 5G 智能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4.23.0.210	2020SR1013066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14	华来智能摄像机标准版	2020SR0934183	2020 年 0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iOS 软件 V4.29.2					
15	华来智能摄像机日本版 iOS 软件 V1.3.14	2020SR0934896	2020 年 0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16	华来智能摄像机南美版 iOS 软件 V1.0.2	2020SR0934361	2020 年 0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17	华来智能摄像机标准版 Android 软件 V5.6.82	2020SR0927176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18	华来智能摄像机德国版 iOS 软件 V1.1.0	2020SR0927184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19	华来智能室外摄像机 iOS 软件 V1.5.3.24	2020SR0926688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20	华来小圆智能摄像机 (电池版) iOS 版软件 V4.23.2	2020SR0509974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21	华来小圆智能摄像机 (电池版) Android 版软件 V1.4.6	2020SR050999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22	华来小圆智能摄像机 (电池版) 嵌入式软件 V3.8.1.122	2020SR0509982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23	华来智能灯 嵌入式软件 V1.2.0.146	2020SR0482325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24	华来智能插座 嵌入式软件 V1.2.0.59	2020SR0481355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25	华来智能摄像机整机检测 软件 V2.9.2	2020SR0482219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26	华来智能传感器套装 嵌入式软件	2020SR0481327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0.0.0.19					
27	华来智能工 装打印软件 V2.0.4.1	2020SR0482309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28	华来智能摄 像机烧写 MAC 工装软 件 V3.3	2020SR0481341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29	华来智能摄 像机 Android 版软件 V1.2.13	2020SR0077161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30	华来智能灯 iOS 版软件 V2.5.53	2020SR0075612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31	华来智能灯 Android 版软 件 V3.1.0.41	2020SR0076511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32	华来智能传 感器 Android 版软件 V2.4.0.25	2020SR0076797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33	华来智能传 感器 iOS 版 软件 V2.5.53	2020SR0075530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34	华来小方智 能摄像机 Android 版软 件 V4.5.8	2020SR0075643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35	华来智能插 座 iOS 版软 件 V1.0.0	2020SR0076172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36	华来小方智 能摄像机 iOS 版软件 V4.23.2	2020SR0075635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37	华来 5G 智能 摄像机 iOS 版软件 V1.0.0	2020SR0072246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38	华来 5G 智能 摄像机 Android 版软 件 V1.0.0	2020SR0072487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39	华来智能插 座 Android 版 软件 V1.0.0	2020SR0072239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40	华来智能摄 像机 iOS 版	2020SR0072597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 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 V1.2.30					
41	华来 Wyze 软件 V1.0.0	2018SR308780	2018 年 05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42	华来 Android Wyze 软件 V1.0.0	2018SR308777	2018 年 05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43	华来小方智能摄像机软件 V1.0.0	2018SR309508	2018 年 05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44	华来小方智能摄像机软件 V1.0.0	2018SR306636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45	华来 AIS 基站自动监测分析系统 1.0	2011SR084074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软件著作权
46	蓝牙 Mesh 配网系统 V1.0	2023SR0483357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华炬物联	软件著作权
47	压缩差分 OTA 升级软件 V1.0	2023SR0447468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华炬物联	软件著作权
48	NTC 温度检测软件 V1.0	2023SR0279601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炬物联	软件著作权
49	柔光曲线算法系统 V1.0	2023SR0279840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炬物联	软件著作权
50	RGB 调光算法系统 V1.0	2023SR0279839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炬物联	软件著作权
51	蓝牙 Mesh 内部网关推举系统 V1.0	2023SR0279838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炬物联	软件著作权
52	智能灯泡图形	国作登字-2022-F-1026712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作品著作权
53	智能灯带图形	国作登字-2022-F-10267121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华来科技	作品著作权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圆米	14172167	9	2015.04.28-2025.04.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		华方	16216498	9	2016.04.07-2026.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使用	
3	智护加	智护加	17482112	9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智护加	智护加	17481962	37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智护加	智护加	17482024	45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Smartf 小方	Smart 小方	19813094	9	2017.09.07-2027.09.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7	小方	小方	21162457	9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X方	X 方	21737051	9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大方	大方	21765694	9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黑方	黑方	22055424	9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红方	红方	22055430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全方	全方	22099715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华来小方	华来小方	25036913	9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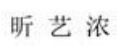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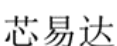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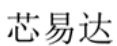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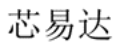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使用	
14	华来大方	华来大方	25613715	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华来全方	华来全方	25606962	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Wyze	WYZE	27614871	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华来小圆	华来小圆	29468959	9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景立方	景立方	29322046	9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彩方	彩方	29482612	9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X 圆	X 圆	29477974	9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方眸	方眸	30022420	9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ZYL1]	正常使用	-
22	小方	小方	30031024	9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华 来	华来	30586009	9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彩 圆	彩圆	30598368	9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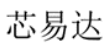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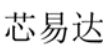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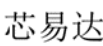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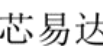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使用	
25		图形	31044438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火 蟹	火蟹	32084020	3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火 蟹	火蟹	32091905	42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WyzePan	WyzePan	32100305	9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艺源家品	艺源家品	34546008	35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华来	华来	42618026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	华来	华来	42618026	1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华来	华来	42618026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3	华来	华来	42618026	38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4	华来	华来	42618026	4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5	华来小方	华来小方	43175698	9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使用	
36	小砖	小砖	45413214	9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7	华来小砖	华来小砖	45413219	9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8	小灯农	小灯农	45439768	9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9	小方	小方	45411142	11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0	华来小方	华来小方	45433776	1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1	小砖	小砖	45435319	1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2	华来小砖	华来小砖	45417641	1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3	小灯农	小灯农	45412545	11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4	嘿喽	嘿喽	45438627	11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5		图形	49698461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6		图形	49696964	11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使用	
47		图形	49671999	2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8		图形	49680831	35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9		图形	49674403	38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0		图形	49683708	42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1	华来	华来	49679305	2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2		图形	53682424	1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3		图形	25669045	9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4	白方	白方	25686926	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5	全景方	全景方	26721536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6	WyzeCam	WyzeCam	27618782	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7	WYZE	WYZE	27643443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使用	
58	WYZECAM	WYZECAM	27630925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9	华来小方	华来小方	60013262	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0	华来小方	华来小方	60013262	1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1	小方	小方	58787718	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2		图形	63197181	9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3		图形	63190652	11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4		图形	63207707	21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5		图形	63192227	42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6	华方	华方	67353853	9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7	小方	小方	61618718	42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8	小方	小方	54063296	9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使用	
69		RVI	68947816A	9	202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0		昕艺浓	68310981	11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1		昕艺浓	68313978	9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2		昕艺浓	68314143	35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3		昕艺浓	68320975	31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4		昕艺浓	68327267	1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5		昕艺浓	68332881	38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6		昕艺浓	68335624	4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7		芯易达	63297546	38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8		芯易达	63304147	21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9		芯易达	63311875	42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使用	
80		芯易达	63313881A	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1		芯易达	63315464A	1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2		芯易达	63315478	7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3		芯易达	63322102	3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4		小方	304027130	9	2017.01.20-2027.01.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5		大方	304340376	9	2017.11.20-2027.11.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6		小圆	304124745	9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7		小方	N/124133	9	2017.12.11-2024.12.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8		大方	N/131795	9	2018.06.11-2025.06.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9		小圆	N/125451	9	2017.12.27-202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0		小圆	01879627	9	2017.11.16-2027.11.15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使用	
91		大方	01919771	9	2018.06.16-2028.06.1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2		HUALAI	DID2021008917	9	2021.02.08-2031.02.08[ZYL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3		开沃科技	7019823	9	美国	2021.04.05-2031.04.04	原始取得	-
94		开沃科技	7069225	9	美国	2021.04.26-2031.04.25	原始取得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Wyze	无关联关系	销售定制品牌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白标制造协议》	客户 A	无关联关系	销售定制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业务合作协议》	小米通讯	与公司股东天津金米同受雷军控制	销售定制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产品制造和供应以及服务主协议》	客户 B	无关联关系	销售定制品牌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主供应和开发协议》	Petcube	无关联关系	销售定制品牌产品并提供开发和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关服务		
6	《货物销售框架协议》	Atom	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定制品牌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定制生产和供应协议》	Abode	无关联关系	销售定制品牌产品并提供固件开发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保证协议书》	振华瑞益（香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料购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供货保证协议书》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料购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供货保证协议书》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料购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供货保证协议书》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料购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供货保证协议书》	格维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料购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供货保证协议书》	深圳市科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料购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供货保证协议书》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料购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供货保证协议书》《委外加工合同书》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料购销和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供货保证协议书》《委外加工合同书》	天津市普林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料购销和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供货保证协议书》《委外加工合同书》	天津福莱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物料购销和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重大采购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任一期采购交易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

（三）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号				(万元)			
1	《银行信贷额度合同》 P/9175/1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19.04.09 - 2022.04.02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存款质押：华来科技；最高额保证：叶霆	履行完毕
2	《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 P/TJ/IR/9815/2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2,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美元（授信额度）	2020.03.31 - 2021.04.01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存款质押：华来科技；最高额保证：叶霆	履行完毕
3	《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 P/TJ/BT/10631/2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4,5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美元（授信额度）	2021.04.01 - 2021.11.01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存款质押：华来科技；最高额保证：叶霆	履行完毕
4	《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 P/TJ/BT/10631/21（A）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4,5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美元（授信额度）	2021.11.01 - 2022.01.06	最高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存款质押：华来科技；最高额保证：叶霆、吕瑾灿	履行完毕
5	《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 E/TJ/BT/2022010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4,5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美元（授信额度）	2022.01.06 - 2022.04.02	最高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存款质押：华来科技；最高额保证：刘毅	履行完毕
6	《银行信贷额度合同》 P/TJ/BT/26095/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6,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美元（授信额度）	2022.04.02 - 2023.04.04	最高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存款质押：华来科技；最高额保	履行完毕

						证：刘毅	
7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7699119102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1,000 万元人民币与 100 万美元之和（最高额度）	2019.11.01 - 2021.03.17	保证担保：叶霆、吕瑾灿、刘元光、天津方源；保证金质押：华来科技	履行完毕
8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991191024-a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2,500 万元人民币与 100 万美元之和（最高额度）	2021.03.17 - 2022.04.06	保证担保：叶霆、吕瑾灿、刘元光；保证金质押：华来科技	履行完毕
9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991191024-b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1,005 万元人民币与 12 万美元之和（最高额度）	2022.04.06 - 2022.10.26	保证担保：刘毅、刘元光、吕瑾灿；保证金质押：华来科技	履行完毕
10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991191024-c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2,100 万元人民币与 35 万美元之和（最高额度）	2022.10.26 至长期	保证担保：华来科技为湖州华来借款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11	《综合授信合同》 X100PH2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无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800 万元人民币；出口发票融资额度 2,800 万元人民币	2020.12.18 - 2021.10.14	保证担保：叶霆、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履行完毕
12	《综合授信合同》2021 津银综授字第 GJB001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21.07.14 - 2022.07.14	最高额保证：叶霆	履行完毕
13	《授信合同》兴津（授信信）202130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21.12.30 - 2022.05.17	最高额保证：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毅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	兴业银行	无	1,000 万	2021.12.30 -	最高额保	履行完毕

	合同》 兴津（流动） 20213083	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 分行		元人民币	2022.06.29	证合同： 天津科融 融资担保 有限公 司、刘毅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津（流动） 20213084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 分行	无	1,000 万 元人民币	2021.12.30 - 2022.12.29	最高额保 证：刘毅	履行完毕
16	《银行信贷补充 和修改安排》 E/TJ/BT/20220106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无	6,000 万 元人民币 或其等值 美元（授 信额度）	2023.04.04- 长期	/	正在履行
17	《综合授信合 同》2023 津银综 授字第 ZXHXYX005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 分行	无	1,000 万 元人民币 （授信额 度）	2023.06.28- 2023.09.02	/	正在履行

注：重大借款或授信合同为借款金额或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 元）	借款期 限	担保方 式	履行情况
1	担保函	华来贸易	-	1,000 万元	-	保证	正在履行
2	担保函	新加坡华来	-	200 万美元	-	保证	履行完毕
3	担保函	新加坡华来	-	70 万美元	-	保证	履行完毕
4	担保函	湖州华来	-	500 万元	-	保证	履行完毕
5	担保函	华炬物联	-	2,000 万元	-	保证	正在履行
6	担保函	新加坡华来	-	5,000 万元	-	保证	正在履行
7	担保函	华来贸易	-	500 万元	-	保证	正在履行
8	担保函	华炬物联	中国银行	300 万元	-	保证	正在履行
9	担保函	湖州华来	花旗银行	2,100 万元	-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1-7 项担保均系华来科技针对子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提供的担保。

注 2：8-9 项担保系华来科技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 合同》 ZZ7723202000000004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分行	对质权人与债 务人签订的主 合同形成的债 权提供应收账 款质押	应收账款	2020.04.10 至主合同 项下债权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最高额存款质押补充合同》 COD/SUP/TJ/IR/9815/2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华来科技向债权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享有的债权提供定期存款质押	定期存款	2019.04.12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补充合同》 AR/TJ/IR/9815/2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质权人根据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2019.04.22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4	《保证金质押协议》 PA776991191024-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应由出质人向银行支付的任何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	保证金	2019.11.01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5	《保证金质押协议》 PA776991191024-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应由出质人向银行支付的任何债务提供保证金的最高额质押	保证金	2019.11.01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6	《质押确认函》 PA77699121012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1,500,000.00美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	保证金	2021.01.28至该笔贷款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补充合同》 ARP/TJ/BT/10631/2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质权人根据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2019.04.22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存款质押合同》 COD/TJ/BT/10631/2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华来科技向债权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享有的债权提供定期存款质押	定期存款	2019.04.12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9	《质押确认函》 PA77699121051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3,500,000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	保证金	2021.05.11至该笔贷款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10	《质押确认函》 PA77699121082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340,000美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	保证金	2021.08.25至该笔贷款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1	《质押确认函》 PA776991220411-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 845,070 美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	保证金	2022.04.11 至该笔贷款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12	《质押确认函》 PA77699122041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 719,874 美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	保证金	2022.04.11 至该笔贷款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ARP/TJ/BT/26095/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质权人根据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2019.04.22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4	《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 COD/TJ/BT/26095/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华来科技有限公司向债权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享有的债权提供定期存款质押	定期存款	2022.04.20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正在履行
15	《质押确认函》 PA77699122080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 10,000,000 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	保证金	2022.08.08 至该笔贷款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16	《质押确认函》 PA77699121033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 1,800,000 美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	保证金	2021.03.26 至该笔贷款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17	《质押确认函》 PA77699121072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对 1,155,591.42 美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	保证金	2021.07.23 至该笔贷款全部清偿之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

	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毅；张溯、刘元光、徐西印、蒋文、段咏、刘晓纯、李文强、何红芸、庞志斌、刘斌、吕瑾灿、陈强、刘霞玉；有孚创业、天津方源、天津方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相关义务，不就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同本小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作为公司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毅；张溯、刘元光、徐西印、蒋文、段咏、刘晓纯、李文强、何红芸、庞志斌、刘斌、吕瑾灿、陈强、刘霞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本小节前述“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毅、有孚创业、天津方源、天津方瑞、顺为投资、天津金米、天津华彩、北洋海棠、无锡沃达；张溯、刘元光、徐西

	印、何红芸、庞志斌、刘斌、吕瑾灿、陈强、刘霞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全体股东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本小节前述“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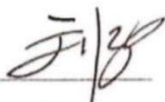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刘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公司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鉴于公司在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 10 号华侨创业大厦 9 层租赁房屋，且该房屋权利人天津市南开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相应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针对该情形，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本人将承担一切如因权利人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该租赁房屋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整改、拆除等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因此需要搬迁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本小节前述“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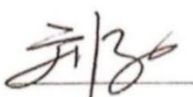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毅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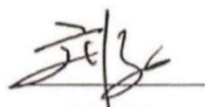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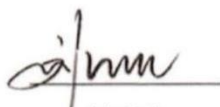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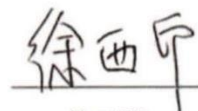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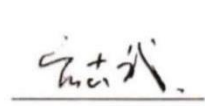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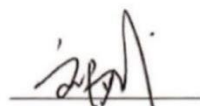

刘 毅


刘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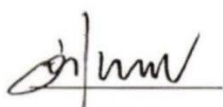

徐西印

监事（签字）：


庞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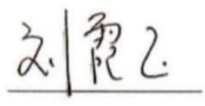

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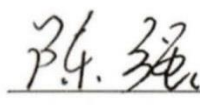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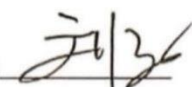

刘元光


徐西印


吕瑾灿


刘霞玉


陈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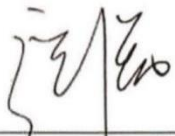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毅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 瀚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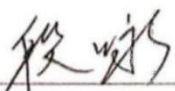
蒋 文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段 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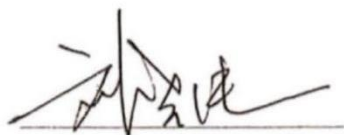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晓纯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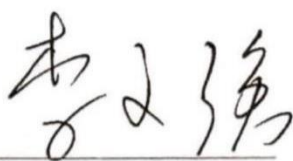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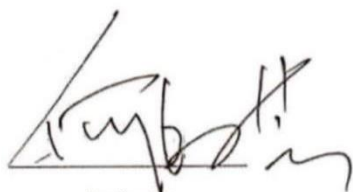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何红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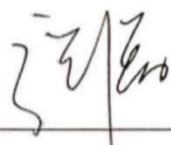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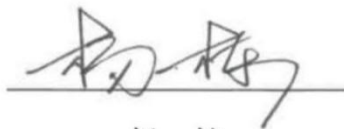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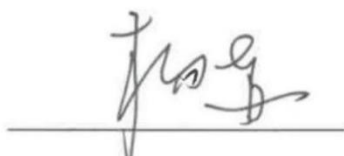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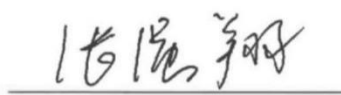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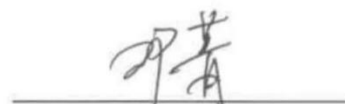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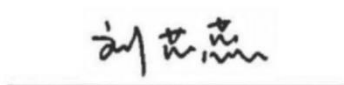

杨 栋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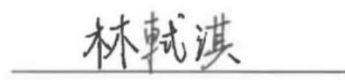

杨 苏


张强翔


邓 菁


刘蕊蕊


孙秦章


林軼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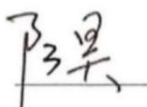
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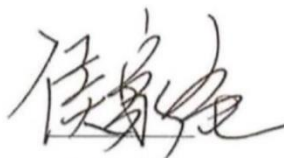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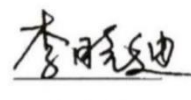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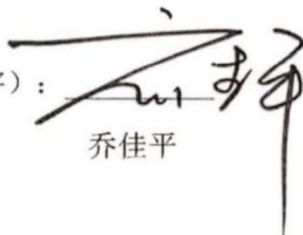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昊


侯家垒


李晓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1月1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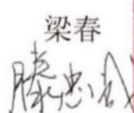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00414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26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滕忠诚

祁振东


祁振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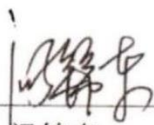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冯占松（已离职）

邢晓燕（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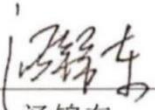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2日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公司关于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2020年9月26日为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沪评报字[2020]第014号），该报告签字评估师冯占松、邢晓燕已于【2022】年【7】月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负责人：


汤锦东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